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Neway CNC Equipment (Suzhou) Co., Ltd.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润阳江路 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166.67 万股（含 8,166.67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

公司的经营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数控机床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2018年、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滑，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汽车等主要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是为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销售占比最高的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提高、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2019年汽车行业销量分别下降2.8%、8.20%。2020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汽车行业销量进一步下滑。若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行业的数控机床需求萎缩，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高端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

床企业。

但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现有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下降以及现有产品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采用进口元器件引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部分核心部件采购自国际供应商，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向发那科采购数控系统金额分别为 9,880.41 万元、10,841.82 万元、9,055.48 万元和 4,999.25 万元，占同期数控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2%、82.13%、82.97%和 89.46%，其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上述采购模式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影响公司及时生产，从而延误交货；（2）进口元器件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面临同行业价格竞争压力；（3）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关键元器件断供或因关税增加而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扩散，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新冠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不能有效复苏，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数控机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部分零部件需从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没有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所处的数控机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其中世界领先技术、高端产品基本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机床巨头企业掌控，国内数控机床企业总体处于进口替代的初步阶段。

数控机床产品研发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数控机床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智能化等领域。目前，机床消费市场有向高端化发展的趋势，低端机床市场需求萎缩。如果公司在未来新型关键技术研发领域上出现重大的错误判断，未能及时把握住更有市场价值的新技术路线，或者受到国外机床巨头的技术封锁，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紧跟全球技术前沿，产品研发能力下降，相应技术升级迭

代的风险会加大，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

（七）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别客户存在合同纠纷，其中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其与公司 2014 年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存在争议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经销商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788.18 万元，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申请冻结公司及经销商存款 2 亿元，实际冻结公司资金约 1,908.48 万元。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若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22.62 万元、10,231.55 万元、8,425.21 万元及 12,554.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77%、7.53%、7.44%及 11.40%。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507.28 万元、2,372.40 万元、2,801.56 万元及 3,005.93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55.66 万元、55,298.64 万元、52,920.02 万元及 50,052.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8.03%、40.72%、46.73%及 45.43%，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01.51 万元、2,182.26 万元、2,337.84 万元及 2,616.38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进行供货，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21%、26.16%、26.77%、26.37%，整体变化不大，但受下游行业需求、公司订单结构、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不同类型的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

弱、市场竞争加剧、采购成本持续提高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主要采用销售服务商及经销模式引致的风险

数控机床具有固定资产属性，最终客户的分散性高、重复率低，使得机床行业普遍采用销售服务商或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9%、66.82%、71.46%、79.57%。如果未来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经销商的合作不畅或者出现分歧，使得重要销售服务商、经销商流失，进而可能引致销售渠道减少、销售收入下降，乃至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公司因申请材料扫描件不齐全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预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风险，2020 年将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9 号)，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7,028.14 万元，高于 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92.96 万元。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	7
四、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7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8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9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0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说明.....	21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八、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3
九、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技术风险.....	28
二、市场风险.....	29
三、经营风险.....	30
四、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2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5
三、组织结构情况	38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五、公司股本情况	4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55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5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5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5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59
十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60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9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9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6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0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3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3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31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131
六、同业竞争情况	133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9
一、财务报表	14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7
三、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5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0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62
六、同行业公司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162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八、分部报告.....	188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8
十、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89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9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191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19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4
十五、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243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十七、盈利预测.....	24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7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256
六、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以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25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6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61
二、股利分配政策.....	26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66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69
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6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4
一、重大合同.....	28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8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28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290
第十二节 声明	2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5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6
六、评估机构声明	297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8
第十三节 附件	299
一、备查文件	299
二、查阅时间	299
三、文件查阅地址	2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纽威数控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机械	指	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纽威数控有限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新有威	指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威研究院	指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纽威	指	NEWAY CNC(US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纽威集团	指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正和投资	指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系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正和机械	指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系正和投资前身
纽威控股集团	指	Neway Holding Group Inc.，系发行人关联方
纽威国际集团	指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系纽威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VDW	指	Verein Deutscher Werkzeugmaschinenfabriken，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69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系面积单位
mm	指	毫米，系长度单位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机床	指	用于固体材料形状加工的机器，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
金属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特种加工等方法主要用于加工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集合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之类的机器（便携式除外）。 按加工方式划分可以分为铣床、车床、钻床、镗床、磨床、齿轮加工机床、螺纹加工机床、刨床、拉床、电加工机床、切断机床和其他机床 12 类。
金属成形机床	指	即锻压设备，通过对金属施加压力使之成形的机床。主要包括液压机、机械压力机、冲压机、折弯机、冷锻机等。
车削	指	工件旋转，车刀在平面内做直线或曲线移动的切削。
铣削	指	用旋转的铣刀在工件上切削各种表面或沟槽的方法。
镗削	指	保持工件不动，通过切削刀具的旋转产生切削能量，使单刃切削刀具旋转，完成主要切削过程，生成不同大小、尺寸的孔。
通用机床	指	可加工多种工件，完成多种工序的使用范围较广的机床。
专门化机床	指	用于加工形状相似而尺寸不同的工件的特定工序的机床。
专用机床	指	用于加工特定工件的特定工序的机床。
车床	指	主要用车刀在工件上加工旋转表面的机床。工件旋转为主运动，车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铣床	指	主要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的机床。通常，铣刀旋转为主运动，工件或（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镗床	指	主要用镗刀在工件上加工已有预制孔的机床。通常，镗刀旋转为主运动，镗刀或（和）工件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数控机床	指	按加工要求预先编制的程序，由控制系统发出数字信息指令对工件进行加工的机床。
数控系统	指	是数字控制系统的简称，英文名称为（Numerical Control System），根据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控制程序，执行部分或全部数值控制功能，并配有接口电路和伺服驱动装置的专

		用计算机系统。通过利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它所控制的通常是位置、角度、速度等机械量和开关量。
龙门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整体结构是门式框架，由双立柱和顶梁构成，中间还有横梁，主要适用于加工大型工件。
立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为垂直状态的加工中心，其结构形式多采用固定立柱。
卧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水平布置，作旋转主运动，主轴沿床身作纵向运动的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指	它是一种数控机床，主轴通常为卧式或立式结构，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加工方式（如铣削、镗削、钻削），通过加工程序能从刀库或类似存储单元进行自动换刀。在一定范围内，该机床也可进行人工控制。
车铣复合机床	指	以铣床为基础，具有铣主轴和车主轴，带有自动换刀装置，能够进行铣、车复合加工的复合机床。
自动生产线	指	按既定工艺顺序排列的若干台自动机床，用传送装置和控制系统联系起来，使工件自动地依次经过各个加工工位进行加工的连续作业线。
车削中心	指	配有动力驱动刀具装置，并使夹持工件主轴具有围绕其轴线定位能力的数控车床。
立式车床	指	主轴垂直布置，工作台（或卡盘）在水平面内旋转的车床。
卧式车床	指	主轴水平布置用于车削圆柱面、圆锥面、端面、螺纹、成型面和切断等，使用范围较广的车床。
龙门式铣床	指	床身水平布置，铣头装在横梁上（附加的水平铣头可装在立柱上），由左右两立柱（或墙体）和连接梁（或横梁）构成门架的铣床。
刚度	指	材料或结构在受力时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是影响机床性能的主要因素之一。可以分为静刚度和动刚度。
静刚度	指	结构在特定的静态激励下抵抗变形的能力。
动刚度	指	结构在特定的动态激励下抵抗变形的能力。
几何精度	指	实际几何形体与理想几何形体相接近的程度。
传动精度	指	设备内传动链两末端之间的相对运动精度。
定位精度	指	空间实体位置信息（通常为坐标）与其真实位置之间的接近程度。
热误差	指	机床热变形致使机床按某种操作规程指令所产生的实际响应与该操作规程所预期产生的响应之间的差异。
工作运动	指	机床为实现加工所必需的加工工具与工件间的相对运动。包括主运动和进给运动。
主运动	指	形成机床切削速度或消耗主要动力的工作运动。
进给运动	指	使工件的多余材料不断被去除的工作运动。
行程	指	零、部件在运动过程中相对移动的距离。

轴数	指	机床进给运动轴线的数量。
联动轴数	指	在加工过程中可同时参与插补运动的轴数。
主轴	指	带动工件或加工工具旋转的轴。
主轴行程	指	主轴沿其轴向可移动的最大距离。
主轴最高转速	指	主轴每分钟的最大转数。
进给速度	指	进给运动单位时间的位移量。
床身	指	用于支承和连结若干部件，并带有导轨的基础零件。
底座	指	用于支承和连结若干部件的基础零件。
导轨	指	引导部件沿一定方向运动的一组平面或曲面。
主轴箱	指	装有主轴的箱形部件。
工作台	指	具有工作平面，用于直接或间接装夹工件或工具的零、部件。
刀架	指	主要用于安装刀具，并具有自动或手动进行刀具转化功能的装置。
立柱	指	用于支承和连接若干部件，并带有导轨的直立柱状零件。
刀库	指	用于存储和能被选取刀具的仓库。
卡盘	指	用均布在盘体上的卡爪径向移动夹紧工件的夹紧装置。
铣头	指	安装在铣床上并与主轴连接，用于带动铣刀旋转的机床附件。
机床功能部件	指	实现机床某一功能的部件。

注[1]：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登记机关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章文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	主要生产经 营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
控股股东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	实际控制人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 场所（申请） 挂牌或上市 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 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166.67 万股（含 8,166.67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不低于 25%

	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8,1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673.92	142,618.41	166,703.62	121,7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903.67	38,977.62	31,314.71	27,49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7%	72.53%	80.85%	79.32%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4,086.74	97,028.14	96,756.81	63,589.96
净利润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1.87	5,892.96	5,234.49	85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5	0.2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5	0.2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1%	18.00%	20.42%	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12	21,998.99	3,921.96	5,944.69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4.11%	3.23%	4.71%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注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纽威数控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

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定制化开发。纽威数控部分产品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加工中心	16,890.61	31.38%	40,123.69	41.60%	29,116.13	30.25%	14,751.96	23.38%
立式数控机床	15,138.69	28.12%	29,720.19	30.81%	36,655.10	38.09%	28,889.87	45.79%
卧式数控机床	20,374.98	37.85%	25,489.11	26.42%	28,639.07	29.76%	17,922.41	28.41%
其他机床及附件	1,427.14	2.65%	1,129.27	1.17%	1,825.93	1.90%	1,522.10	2.41%
合计	53,831.4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63,086.3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在生产、采购方面，公司分别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模式，提高存货周转效率，降低库存风险。

公司具体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且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6月末的研发人员13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46%，其中高级工程师22名、工程师33名，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了多个国家及江苏省重大科研项目。其中，公司累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7

项，在数控机床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提高了数控机床精度、加工效率、可靠性等整体性能，缩小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推出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的成熟数控机床产品，取得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公司掌握机床精度与保持领域、机床高速运动领域、机床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操作便捷领域、复杂零件加工领域和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6 大领域核心技术，从而实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可靠性。其中，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推出的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等产品，在部分性能指标方面具有一定先进性，可实现对国外部分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将继续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站在行业趋势前沿，扎根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进一步夯实金属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基础，积极布局激光、多轴微孔放电加工等产业，大力推行功能复合，拓展智能化生产线业务，不断提升服务能级，提高问题解决能力，竭力为用户提供金属加工最优解决方案和高品质产品，努力实现由金属切削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向金属加工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智慧车间构筑商升级。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 司 所 属 行 业 领 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1、《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改委[2017]1 号）将“数控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将“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公司曾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项目 7 项，多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等。 3、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产品具有高精度、高效、高稳定性特点。公司已推出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立式车磨复合机床等技术门槛较高的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产品部分性能指标达到领先水平。 4、公司取得数控机床相关技术因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专利合计 64 项，其中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发明专利 10 项。
--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10,103.84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9.70 亿元。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是 ☒ 否	-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是 ☒ 否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是 ☐ 否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课题编号：2013ZX04012-032）。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是 ☒ 否	-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 是 ☒ 否	-

综上所述，公司科创属性较强，同时达到了《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及标准二的要求。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9号),2019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7,028.14万元,高于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2.96万元。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10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八、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56,823.55	56,823.55	苏高新项备(2020)310号	苏行审环诺(2020)90060号
2	研发建设项目	发行人	16,095.29	16,095.29	苏高新项备(2020)356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6,000.00	16,000.00	—	—
合计			88,918.84	88,918.84	—	—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为88,918.8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8,918.84万元。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8,166.67 万股（含 8,166.67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299
传真	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周圣哲
项目协办人	王瑀
经办人员	谢廖沙、陈启强、杨正博、杨文瀚、耿贤桀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陈复安、杨振华
（三）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魏娜、纪纬
（四）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纪纬
（五）资产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	010-64411177
传真	010-644189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雪勇、周秉钧、韩雪晴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所处的数控机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其中世界领先技术、高端产品基本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机床巨头企业掌控，国内数控机床企业总体处于进口替代的初步阶段。

数控机床产品研发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数控机床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智能化等领域。目前，机床消费市场有向高端化发展的趋势，低端机床市场需求萎缩。如果公司在未来新型关键技术研发领域上出现重大的错误判断，未能及时把握住更有市场价值的新技术路线，或者受到国外机床巨头的技术封锁，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紧跟全球技术前沿，产品研发能力下降，相应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会加大，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

（二）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合计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数控机床行业来说，技术人才对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建立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技术骨干持股等措施来防止技术人才外

流。但随着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提升，技术人才竞争也预计将更加激烈，公司的技术人才存在流失的风险。

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持续吸引新的高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带来负面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

公司的经营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数控机床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2018年、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滑，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汽车等主要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是为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销售占比最高的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提高、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2019年汽车行业销量分别下降2.8%、8.20%。2020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汽车行业销量进一步下滑。若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行业的数控机床需求萎缩，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高端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

但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现有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下降以及现有产品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

定发展。

（四）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30 多个国家实现了产品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俄罗斯、西欧、南美等，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8,088.37 万元、14,310.53 万元、15,098.12 万元和 7,997.9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14.87%、15.65%和 14.86%。海外市场拓展受当地政策法规、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外汇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升值将使得公司产品相对价格上升，降低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竞争力或侵蚀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如人民币贬值则将使得公司承受一定汇兑损益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采用销售服务商及经销模式引致的风险

数控机床具有固定资产属性，最终客户的分散性高、重复率低，使得机床行业普遍采用销售服务商或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9%、66.82%、71.46%、79.57%。如果未来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经销商的合作不畅或者出现分歧，使得重要销售服务商、经销商流失，进而可能引致销售渠道减少、销售收入下降，乃至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采用进口元器件引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部分核心部件采购自国际供应商，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向发那科采购数控系统金额分别为 9,880.41 万元、10,841.82 万元、9,055.48 万元和 4,999.25 万元，占同期数控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2%、82.13%、82.97%和 89.46%，其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上述采购模式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影响公司及时生产，从而延误交货；（2）进口元器件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面临同行业价格竞争压力；（3）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关键元器件断供或因关税增加而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或其他违约风险

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交付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无法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退货、换货甚至赔偿等额外成本，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本次发行前，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9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扩散，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新冠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不能有效复苏，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数控机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部分零部件需从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没有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别客户存在合同纠纷，其中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其与公司 2014 年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存在争议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经销商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788.18 万元，赔偿建设工程施工

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申请冻结公司及经销商存款 2 亿元，实际冻结公司资金约 1,908.48 万元。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若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22.62 万元、10,231.55 万元、8,425.21 万元及 12,554.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77%、7.53%、7.44%及 11.40%。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507.28 万元、2,372.40 万元、2,801.56 万元及 3,005.93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55.66 万元、55,298.64 万元、52,920.02 万元及 50,052.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8.03%、40.72%、46.73%及 45.43%，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01.51 万元、2,182.26 万元、2,337.84 万元及 2,616.38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进行供货，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21%、26.16%、26.77%、26.37%，整体变化不大，但受下游行业需求、公司订单结构、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不同类型的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采购成本持续提高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

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公司因申请材料扫描件不齐全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预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风险，2020 年将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达产以及研发成果产业化尚需时间，而一旦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ay CNC Equipment (Suzhou) Co., Ltd.

注册资本：2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章文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9 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

邮政编码：215153

电话：0512-62390090

传真：0512-66618930-1025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aycnc.com>

电子信箱：skdshbgs@neway.com.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洪利清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和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其中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以人民币折合投入；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现汇投入。

1997 年 4 月 4 日，纽威机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 号），并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

纽威机械首期出资款 6.870819 万美元经由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1997）第 034 号）进行审验；第二期出资款 28.129181 万美元经由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社审新验字（1998）第 141 号）进行审验。

纽威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	21.00	60.00%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14.00	40.00%
合计	35.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纽威机械更名而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9 年 1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纽威数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0,019.97 万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22023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纽威数控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626.77 万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纽威数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纽威数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2.45 亿元人民币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除外）；纽威数控有限股东以对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2019 年 4 月 4 日，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5,757.50	23.50%
程章文	5,757.50	23.50%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陆斌	5,757.50	23.50%
席超	5,757.50	23.50%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6.00%
合计	24,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8 日，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与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以及新有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纽威数控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以及新有威，转让后上述五名股东持有纽威数控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3.50%、23.50%、23.50%、23.50%、6.00%。

在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5,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纽威数控有限完成工商变更，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数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保庆	5,757.50	23.50%
程章文	5,757.50	23.50%
陆斌	5,757.50	23.50%
席超	5,757.50	23.50%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6.00%
合计	24,500.00	100.00%

2、2020 年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9 日，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与杨溟、姚毓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每人分别向杨溟、姚毓明各转让 400 万股股份，合计转让 3,200 万股股份。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21040 号），纽威数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

估值为 69,439.06 万元，以此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08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数控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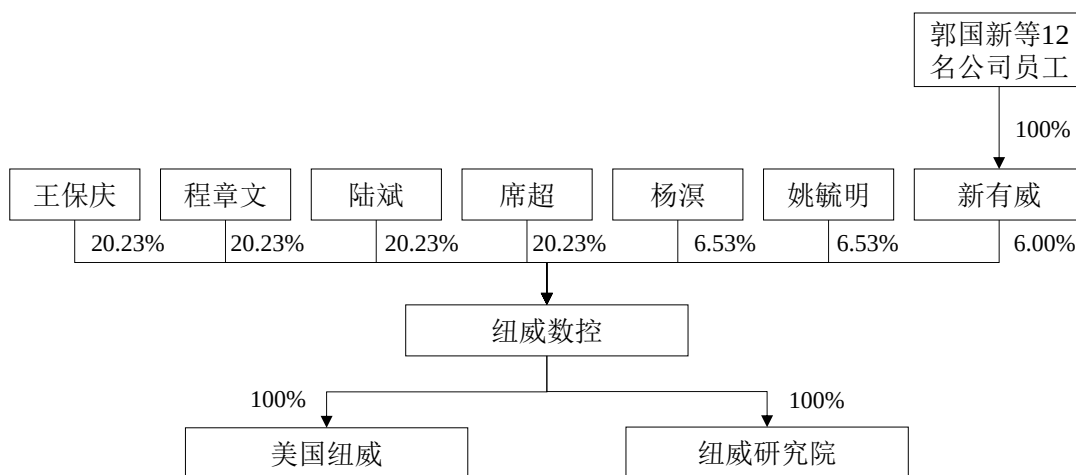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4,957.50	20.23%
程章文	4,957.50	20.23%
陆斌	4,957.50	20.23%
席超	4,957.50	20.23%
杨溟	1,600.00	6.53%
姚毓明	1,600.00	6.53%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6.00%
合计	24,500.00	100.00%

注：上表所示持股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尾差造成。

三、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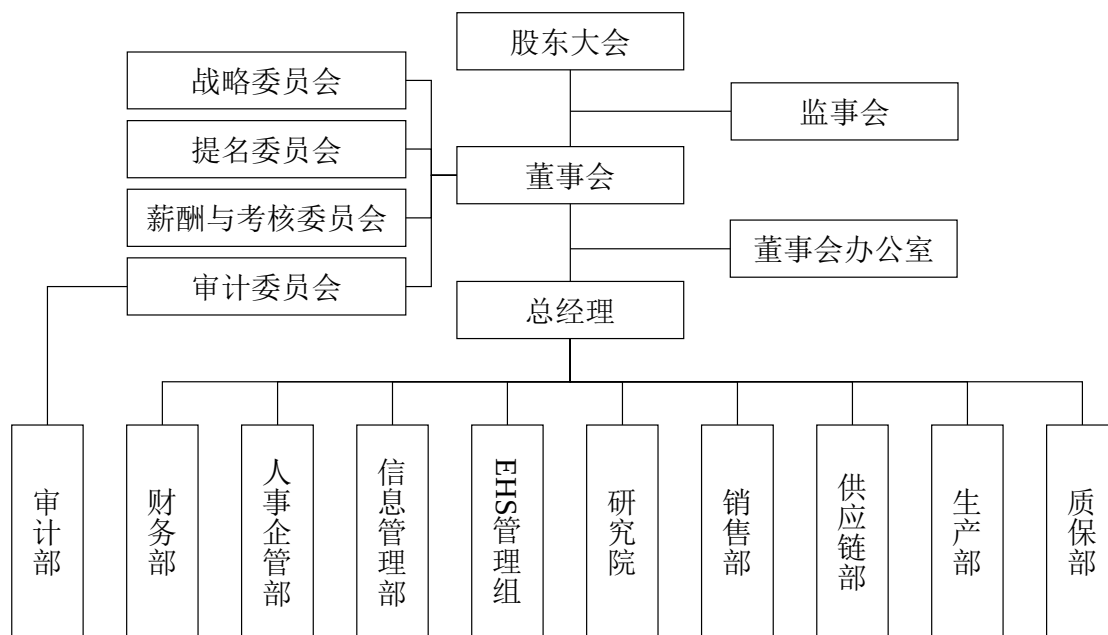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部门及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审计规章制度的制定，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的审计等
2	财务部	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各类原始票据的审核工作，保证会计原始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等
3	人事企管部	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审核事业部人员编制，指导业务部门盘点优化；进行人力成本分析，编制人力成本及人力资源相关报告等
4	信息管理部	组织制订企业信息化规划与实施方案；信心软件系统、硬件系统的实施与推广等
5	EHS 管理组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负责安全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消防管理体系等的建立、运作和维护等
6	研究院	承担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产品的研发工作；负责图纸、文件的标准化审查，设计规范和物料的管理；负责对新机床（包括部分设计改进机床）进行设计参数、电气、外观、装配方便性、加工性能、操作人性化等各方面进行试验鉴定等
7	销售部	收集、整理、归纳国内外客户资料，保持与国内外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确定国内外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等；负责公司各种推广活动的规划、安排及执行；搜集市场信息，特别是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机床安装调试、机床维修、物料管理等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8	供应链部	负责编制月度生产考核计划、机加工考核计划、周度考核计划；负责生产物料的采购；负责各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负责仓储物流的各项工作；负责生产物料的保管及收发，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确保物料供给的完好性、准确性等
9	生产部	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工作计划进度表；实现生产计划任务与各项考核指标；负责生产订单状态的跟踪与维护；组织好样机试制工作；按时完成机加工生产计划，做好生产日报表，统计计件员工工时；制定机加工工艺卡片、完成新产品的工艺评审等
10	质保部	有效管理和控制部门以及公司的质量活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修改与维护；督导各部门提升产品质量，防止异常发生等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1、美国纽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AY CNC(USA),INC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400 万美元
注册地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77477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0 月，美国纽威设立

2011 年 10 月，美国纽威取得德克萨斯州秘书办公室颁发的企业设立备案证书，备案号为 801492547，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全部系纽威数控有限以现汇出资。2013 年 4 月，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数控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135 号），同意纽威数控有限新增美国纽威，其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美国纽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纽威数控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纽威数控有限将美国纽威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

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2017 年 6 月，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数控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74 号），同意纽威数控有限向美国纽威增资 3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纽威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纽威数控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美国纽威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3.31	2,890.30	3,308.80	2,137.56
净资产	-793.76	-612.88	-368.33	-12.4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51.18	-235.84	-346.77	-366.1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纽威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科技城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机床设计、研究及开发

（2）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9 月，纽威研究院成立

2006 年 9 月，纽威研究院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前述出资经由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5）0326 号）审验。2006 年 10 月，纽威研究院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纽威研究院成立时，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将纽威研究院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前述出资经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7）第 149 号）审验。2007 年 12 月，纽威研究院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0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2 月，苏州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纽威研究院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前述出资经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10）第 8 号）审验。2010 年 2 月，纽威研究院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④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与纽威数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纽威研究院 100%股权转让纽威数控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纽威数控有限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纽威研究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5.54	3,440.34	8,425.18	3,461.07
净资产	3,431.98	3,436.78	3,412.32	3,457.0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80	24.46	-44.73	5.3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四）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纽威数控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①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情况
SOLEX COMPANY LIMITED	200.00	50%	2014 年 5 月	俄罗斯	销售机床产品及其他机电产品

注：SOLEX COMPANY LIMITED 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发行人认缴 100 万美元、实缴 50 万美元；俄罗斯合资方 OOO Prom-Oil 认缴 100 万美元、实缴 100 万美元。发行人正与俄罗斯合资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转让发行人所持 SOLEX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权。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合计持有发行人 19,8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94%，基本情况如下：

王保庆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57*****。1982 年至 1997 年任苏州阀门厂副厂长；1997 年至今任纽威集团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14 年历任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章文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101031965*****。1986 年至 1996 年先后供职于沈阳机

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上海盛京国际贸易公司；1997 年至今任纽威集团董事；2002 年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历任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历任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8 年至今任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陆斌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60*****。1983 年至 1996 年任苏州阀门厂科长；1997 年至今任纽威集团董事；2002 年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历任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历任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1 年至今任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席超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58*****。1982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苏州阀门厂；1997 年至今任纽威集团董事，2002 年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历任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5 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任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199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稳定的控制结构，并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程章文任公司董事长，王保庆任公司总经理，程章文和席超任公司董事。以上四名自然人已有多年的紧密的合作关系，沟通、协调机制畅通，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简称“四方”）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确认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之日，四方持续共同拥有对纽威数控的控制权，四方在该期间内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已事先协商一致。

2、一致行动的进一步确认及安排

为了保证纽威数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四方将继续对纽威数控进行共同控制，四方作为纽威数控的股东和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对共同控制期间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将继续遵循事先协商一致的原则。

3、纠纷解决机制

四方同意，在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之前，需经充分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采取一致的行动或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如四方经充分协商后未能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四方按一人一票计算，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如四方因投票数相等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考虑到王保庆在行业内的丰富从业经验，程章文、陆斌、席超同意按照王保庆的意见采取行动或行使表决权，且不得放弃表决权（王保庆要求放弃的除外）。

4、一致行动的期限

四方同意，一致行动安排不因纽威数控的股权结构变化、注册资本变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一致行动的期限至纽威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四方可协商一致延长一致行动的期限。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为杨溟、姚毓明、新有威，具体情况如下：

1、杨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溟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

杨溟先生，身份证号码：210104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姚毓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毓明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

姚毓明先生，身份证号码：320520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新有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有威直接持有公司 1,4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出资额	2,1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郭国新	557.14	26.53%	董事、副总经理
胡春有	357.14	17.01%	董事、副总经理
管强	285.71	13.61%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卫继健	257.14	12.24%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许冬华	114.29	5.44%	监事、总经理助理
王久龙	114.29	5.44%	职工监事、厂长
李军强	100.00	4.76%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陆会鉴	85.71	4.08%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宋晓财	71.43	3.40%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静飞	57.14	2.72%	研发经理
李三	57.14	2.72%	研发经理
卢强	42.86	2.04%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2,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5.63	2,120.83
净资产	2,115.63	1,120.8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10	-0.02

注：新有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166.6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为 8,166.67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4,957.50	20.23%	4,957.50	15.18%
程章文	4,957.50	20.23%	4,957.50	15.18%
陆斌	4,957.50	20.23%	4,957.50	15.18%
席超	4,957.50	20.23%	4,957.50	15.18%
杨溟	1,600.00	6.53%	1,600.00	4.90%
姚毓明	1,600.00	6.53%	1,600.00	4.90%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有威	1,470.00	6.00%	1,470.00	4.50%
其他社会公众股	-	-	8,166.67	25.00%
合计	24,500.00	100.00%	32,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4,957.50	20.23%
程章文	4,957.50	20.23%
陆斌	4,957.50	20.23%
席超	4,957.50	20.23%
杨溟	1,600.00	6.53%
姚毓明	1,600.00	6.53%
新有威	1,470.00	6.00%
合计	24,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章文任公司董事长、王保庆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陆斌任公司董事、席超任公司董事。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杨溟和姚毓明，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0.9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有威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等 12 名员工设立，持有公司 6%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程章文	董事长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2	王保庆	董事、总经理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3	陆斌	董事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4	席超	董事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5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6	胡春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7	黄付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8	朱兰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9	马亚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程章文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王保庆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3、陆斌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4、席超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5、郭国新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6年任苏州安泰变压器厂技术员；1996年至1997年任苏州宝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7年至2004年历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采购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胡春有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8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黄付中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0年历任宁夏长城机床厂机械设计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00年至2018年历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数控机床研究所所长、副总裁、总设计师、DMTGRUS俄罗斯合资厂副董事长和总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朱兰萍女士：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至1982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县实验小学教师；1982年至1984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县南阳中学教师；1984年至1986年于盐城教育学院进修；1986年至1991年任江苏盐城大丰第三中学教师；1991年至1996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台胞接待站副站长；1996年至2006年任江苏盐城大丰统战部指导员；2006年至2007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工商联副主席；2007年至2016年任职于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联；2016年退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马亚红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历任兰州机电设备总公司金昌分公司会计、科长；2000年至2006年任甘肃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4年历任宝鸡天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5年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任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2017年至今任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至今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严琴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3	王久龙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3	许冬华	监事	发起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严琴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2003 年至 2015 年历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人事企管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久龙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7 年历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生产计划主管；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制造部经理、计划执行部经理、厂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许冬华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3 年至 2007 年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7 年至 2017 年历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计划执行部、制造部、资源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王保庆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2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3	胡春有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4	卫继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5	管强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6	洪利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保庆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郭国新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胡春有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卫继健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7年历任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主管；2007年至2011年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历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管强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任苏州汽车配件厂工程师，1997年至2007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总工艺师；2007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6、洪利清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苏州线厂；1996年至2002年任职于苏州骏和日用品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20年5月历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1、卫继健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管强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宋晓财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宁夏长城机床厂技术员；2006年至2007年任新瑞机床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主管、经理。

4、陆会鉴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宏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5、李军强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至 2007 年温州市瓯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主管、经理。

6、卢强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程章文	董事长	纽威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FLOW CONTRO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 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国际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MACK, LL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王保庆	董事、总经理	纽威集团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FLOW CONTRO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LTD.董事	王保庆担任董事
			纽威控股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国际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陆斌	董事	纽威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NEWAY FLOW CONTRO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RVW-NEWAY,S.A DE C.V.董事	陆斌担任董事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国际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席超	董事	纽威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NEWAY FLOW CONTRO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RVW-NEWAY,S.A DE C.V.董事	席超担任董事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国际集团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黄付中	独立董事	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付中担任副总经理
6	马亚红	独立董事	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亚红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亚红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相城区元和福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7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陆斌、席超的子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含保密协议）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

2018 年 9 月 29 日，纽威数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成员由 4 名变更为 5 名，并增选郭国新为董事。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章文为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胡春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黄付中、朱兰萍、马亚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初，发行人监事为管强。

2018 年 9 月 29 日，纽威数控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久龙为监事，并免去管强监事职务。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严琴、许冬华为公司监事，与同日召开的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久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琴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王保庆，副总经理为郭国新、胡春有、卫继健。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保庆为总经理，聘任郭国新、胡春有和卫继健为副总经理，聘任管强为总工程师，聘任张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洪利清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张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化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程章文	纽威集团	1,250.00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 ^注	1.25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皆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3.33%	无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8.32%	无关联关系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46%	无关联关系
2	王保庆	纽威集团	1,250.00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	1.25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陆斌	纽威集团	1,250.00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	1.25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46%	无关联关系
		珠海歌斐和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21%	无关联关系
4	席超	纽威集团	1,250.00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纽威控股集团	1.25	2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82%	无关联关系
		宁波保税区璁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00%	无关联关系
		杭州恒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39%	无关联关系
		宁波保税区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39%	无关联关系
		宁波保税区钜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9%	无关联关系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04.00	48.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郭国新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	26.53%	持股 5%以上股东
6	胡春有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	17.01%	持股 5%以上股东
7	王久龙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5.44%	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8	许冬华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5.44%	持股 5%以上股东
9	卫继健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	12.24%	持股 5%以上股东
10	管强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13.61%	持股 5%以上股东
11	宋晓财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	3.40%	持股 5%以上股东
12	陆会鉴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	4.08%	持股 5%以上股东
13	李军强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76%	持股 5%以上股东
14	卢强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	2.04%	持股 5%以上股东
15	马亚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	2.08%	无关联关系

注：纽威控股集团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单位为美元。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5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23%。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新有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90.00	1.59%
胡春有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50.00	1.02%
管强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200.00	0.82%
卫继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80.00	0.73%
许冬华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80.00	0.33%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久龙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80.00	0.33%
李军强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70.00	0.29%
陆会鉴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60.00	0.24%
宋晓财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50.00	0.20%
卢强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0.00	0.12%
合计			1,390.00	5.67%

注：间接持股比例=持有中间主体股份或份额比例×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510.95	1,014.75	854.50	985.31
利润总额	7,080.27	7,915.46	7,263.23	2,774.39
占比	7.22%	12.82%	11.76%	35.51%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万元）
1	程章文	董事长	-
2	王保庆	董事、总经理	91.25
3	陆斌	董事	-
4	席超	董事	-
5	郭国新	董事、副总经理	163.35
6	胡春有	董事、副总经理	145.80
7	黄付中	独立董事	-
8	朱兰萍	独立董事	-
9	马亚红	独立董事	-
10	严琴	监事会主席	31.77
11	王久龙	职工监事	61.46
12	许冬华	监事	61.86
13	卫继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6.72
14	管强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16.69
15	洪利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6	宋晓财	核心技术人员	44.17
17	陆会鉴	核心技术人员	49.19
18	李军强	核心技术人员	43.61
19	卢强	核心技术人员	40.95
20	张涛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7.93

注：1、程章文、陆斌、席超在纽威股份领取薪酬；2、黄付中、朱兰萍、马亚红于 2020 年 5 月增选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3、张涛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并由洪利清接替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故洪利清 2019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十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新有威实行员工持股，具体信息参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708 人、762 人、782 人和 814 人。

1、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1	6.27%
研发人员	134	16.46%
生产人员	541	66.46%
销售人员	88	10.81%
合计	81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1.11%
本科	177	21.74%
大专	259	31.82%
大专以下	369	45.33%
合计	81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50 岁及以上	30	3.69%
40-49 岁	110	13.51%
30-39 岁	459	56.39%
29 岁及以下	215	26.41%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合计	814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为满足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在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末	814	804	7人为退休返聘；3人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未缴纳
2019年末	782	771	7人为退休返聘；4人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未缴纳
2018年末	762	758	4人为退休返聘
2017年末	708	704	4人为退休返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在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末	814	804	7人为退休返聘；3人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未缴纳
2019年末	782	769	7人为退休返聘；6人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未缴纳
2018年末	762	758	4人为退休返聘
2017年末	708	704	4人为退休返聘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也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按法律规定足额缴纳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遭受有关部门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系生产部门非核心工序的辅助工作，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7 人、1 人、3 人、1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0.98%、0.13%、0.38%和 0.12%，占比较低。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为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20505432068）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505201910250149），具备对外提供劳务服务的相关资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纽威数控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通用设备等行业，产品销往全国和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巴西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等。

纽威数控在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处于第一梯队。纽威数控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的 7 个项目，并在一个项目中担任牵头单位。纽威数控在机床精度与保持领域、机床高速运动领域、机床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操作便捷领域、复杂零件加工领域和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推出的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等数控机床产品在部分指标性能方面达到了较先进水平，可实现对国外部分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主要产品种类。

1、大型加工中心

大型加工中心主要包括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动柱式龙门加工中心、高架桥式龙门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床等多个系列机型。工作台宽度从 800mm 至 4,000mm、长度从 1,300mm 至 20,000mm，覆盖主流市场需求。针对市场产品定制化需求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对各类型、各规格

龙门产品进行系列化规划，并对各类零部件进行模块化设计（如床身、立柱、横梁、滑枕等），实现不同规格产品之间的零部件互换、功能模块互换，以提高定制化需求的响应速度。同时，通过全自动直角头、延伸头、万向头等各类附件头，拓展了产品的加工能力，实现五面加工、深腔加工等，满足不同行业产品加工的需求。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采用龙门框架固定、工作台移动的结构。主变速箱选用 ZF 双速齿轮箱，体积紧凑、振动小、转速高。可进行模块化配置，选装各类附件头、刀库、光栅尺、测头、对刀仪、第四轴等扩展功能。	可实现多种工艺方法加工（镗铣钻攻等），自动进行多工序连续加工、自动换刀、自动更换附件头等，自动化程度高。工件长度最大可达 10 米，主要适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能源、模具等行业。
动柱式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机床采用龙门框架移动，工作台固定的结构。主传动为主轴伺服电机、ZF 变速箱、定比齿轮箱及主轴直联的结构，同步双驱控制，配备精密光栅尺。	一次装夹完成五面加工，自动化程度高。该类型机床加工时工件固定不动，因此特别适合超大、超重型工件（工件长度在 10 米以上），并且可配备双龙门框架，实现双主轴同时加工，提高加工效率。主要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汽车、能源、特种装备等行业。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机床采用龙门框架固定、工作台移动的结构，成熟可靠。五轴头采用 A/C 轴双力矩电机、电主轴形式，传动结构更简单、精度更高。三个直线轴配备精密光栅尺，两个旋转轴配备精密圆光栅，五轴联动精度高。	产品结构简单、成熟，大部分零部件与普通三轴产品通用。帮助客户以更低成本、更短时间实现五轴联动加工。主要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模具等行业复杂曲面类零件加工。

2、立式数控机床

立式数控机床包括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系列、重切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动柱型立式加工中心、门型立式加工中心、立式数控车床等多个系列机型。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主体结构为龙门框架结构。配置 18,000rpm 以上电主轴结构，主轴悬伸变形更小。B/C 轴采用直驱转台，加工精度更高，配置全光栅。	该系列机型主要适合复杂曲面的五轴联动加工。应用于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叶轮、叶片等复杂曲面零件的加工。
高速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系列机型为十字滑台，立柱固定结构。主轴转速 15,000~20,000rpm，三轴进给速度 48/48/48m/min。直联主轴，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结构形式，有效控制高速主轴振动、热变形影响。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金属零件的铣削、钻孔、攻丝，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等行业铝合金类零件的加工。
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系列机型采用自主研发电主轴，高动态响应驱动系统，保证加工响应速度。主轴最高转速 24,000rpm，三轴进给速度大于 40m/min。	该系列机型主要用于金属零件的高精度铣面和钻孔，采用高精度电主轴，适合于精密模具、航空航天等领域零件加工。
重切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三轴采用高刚性滑动导轨设计。主轴最高转速 8,000rpm。采用高刚性主轴或齿轮传动主轴，具有大扭矩。	该系列机型主要用于钢件、铸铁件等类型零件的强力铣削和钻孔加工。广泛应用船舶、工程机械等领域零件加工。
动柱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系列机型全动柱结构设计，固定工作台或交换工作台，可进行重型零件加工。主轴转速 8,000rpm。主传动具有多种配置形式，可实现高速或大扭矩切削。	选配交换工作台，可实现一边装夹一边加工的生产方式，提高了加工效率。广泛应用于模具、阀门等领域零件的加工。
门型立式加工中心系列		该系列机型为龙门框架结构。主轴转速 8,000rpm。主传动具有多种配置形式，可实现大扭矩传动，最大扭矩可达 800Nm 以上。采用了热控制技术，有效控制了主轴热变形量。	该系列机型特别适合 U 钻强力钻孔切削，效率高。可实现精密零件加工。

数控立式车床系列		配有独特的滚动和滑动复合导轨，立柱采用封砂结构，增加机床阻尼、抗振性，机床具有优异的刚度和动态特性，保证机床具有良好的加工精度稳定性。	可实现大型零件的高速车削，适合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化工机械、风机、石油机械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加工。
----------	---	---	---

3、卧式数控机床

卧式数控机床包括高速型卧式加工中心、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系列和平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系列等多个系列机型，工作台面涵盖了 500~1,250mm 多个规格。通过全方位结构优化和性能优化，其高端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成功进入国内大型内燃机龙头企业，并可实现发动机缸体缸盖的量产，打破该领域一直被国外厂家垄断的现状。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高速型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本系列机床为 T 型整体床身，全贯穿式排屑结构，三轴驱动采用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该系列为高速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适合高要求加工行业，特别适合汽车、模具、核电、航空航天等行业。
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本系列机床布局按照倒 T 整体床身，前后整体床身内部按照 M 环形经络布局，正挂式主轴箱结构。	该系列为重切型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适合通用加工行业，性价比高，特别适合工程机械、阀门等行业。
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本系列机床设计为 T 型整体床身，阶梯式高刚性立柱，正挂箱式主轴箱结构。	该系列为高效率卧式加工中心系列，可实现零件多加工面的铣、钻、镗、铰、攻丝、两维、三维曲面等多工序加工，适合自动生产线加工行业，高性能，高效率，特别适合发动机缸体、缸盖、减速机壳体等行业。
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系列		45 度整体倾斜床身设计，结构紧凑，通过有限元结构分析，使机床具有极佳的刚性、散热性、抗振性。全封闭结构，排屑顺畅，产品规格齐全。	可实现一般金属类零件的车削、钻削、镗孔、攻丝等加工，适合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的零件加工。

平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系列		采用“平-山-平”结构，独特的辅助导轨设计，增强了机床刀架切削抗振型，配置国内外先进的功能部件，集电气、自动控制、液压控制等精密制造于一体。	可实现大型金属类零件的加工，适合船舶、风电设备等行业大型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加工。
-------------	---	--	---

4、其他机床

公司自主研发出多款专用机型，包括数控球面磨床、数控管螺纹车床、数控轮毂车床、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产品系列名称	示意图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与应用
数控球面磨床系列		该系列机型采用“范成”法加工原理，主轴箱上下运动（Y轴），可加工不同尺寸的球体（2"~64"），顶尖（V轴）上下运动，带液压锁紧装置，球体立式装夹，提高磨削精度。	该系列机型主要用于球体表面的磨削加工，用于石油、天然气等输送管道中硬密封球阀球体类零件的磨削加工。
数控管螺纹车床系列		主轴最高转速 30~300rpm，主轴通孔 $\phi 375\text{mm}$ ，最大加工直径可达到 $\phi 360\text{mm}$ ，8 工位进口刀架，主轴配置双前置气动卡盘，大扭矩主轴电机。	可实现大型管状类零件的螺纹加工，适合套管、接箍、石油管道等各类螺纹加工。
数控轮毂车床系列		床身与主动力系统一体式结构，刚性好，45 度倾斜设计，排屑好，主轴采用高刚性轴承组合，足够的轴向动力及径向力能保持长时间的切削。	可实现 20 英寸及以下规格轮毂加工，适合汽车行业轮毂加工。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系列		动柱式结构，X 轴采用齿轮齿条传动，快移速度 50m/min，主轴采用 BBT-14,000rpm 高速电主轴，主轴增加摆动轴（B 轴）结构，实现 4 轴联动加工。	适用于各种长度的型钢、铜型材、铝合金型材等加工。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加工中心	16,890.61	31.38%	40,123.69	41.60%	29,116.13	30.25%	14,751.96	23.38%
立式数控机床	15,138.69	28.12%	29,720.19	30.81%	36,655.10	38.09%	28,889.87	45.79%
卧式数控机床	20,374.98	37.85%	25,489.11	26.42%	28,639.07	29.76%	17,922.41	28.41%
其他机床及附件	1,427.14	2.65%	1,129.27	1.17%	1,825.93	1.90%	1,522.10	2.41%
合计	53,831.4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63,086.3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目前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134 人，具有本科学历 91 人，硕士学历 8 人，高级工程师 22 名，工程师 33 名。

纽威研究院是公司项目开发和技术革新的主要部门，专门负责产品、基础技术、新项目及新工艺的开发，此外研究院还负责技术标准的制订、样机试制、工艺验证和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支持等工作，研究院下设总工办、数控车床研发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部、卧式加工中心研发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部、电气研发部、综合研究部、应用工程部、工艺部、试验中心等研发部门。同时建有江苏省（纽威）中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企业研究院。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所需的部件和上游材料。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安排采购，同时结合市场销售预测情况、在手订单和安全库存需求等制定物料采购计划，请购获批后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开展询价，择优选定后发起内部审批，审批生效后下达采购订单，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执行过程追踪，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货。采购到货后展开收货，具体包括仓管员报检，质保部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接收，生成入库单。发行人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开票，而后进行付款。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功能部件、铸件、电气件等，其中，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气动元件、液压润滑件和组件等，铸件经过加工后形成机床床身、梁柱等起到结构支撑功能的部件，电气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数控系统是公司机床产品的控制核心，通过编程实现金属切削的命令产生和传达。

报告期公司存在铸件毛坯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外协加工情况，外协加工工序加工难度不高，公司通过将不具有生产效率、经济效益及规模效益的生产工序外包，可将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及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核心工艺优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不同的用户对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由研发中心进行设计开发，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按照设计部门及生产技术中心确定的工序控制要求，组织生产。质保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监督生产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

4、销售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根据获客渠道的不同，直销模式分为自营模式和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模式，自营模式下，公司自身搭建的销售团队拓展市场，直接获得客源；同时，公司为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对于销售服务商介绍的客源，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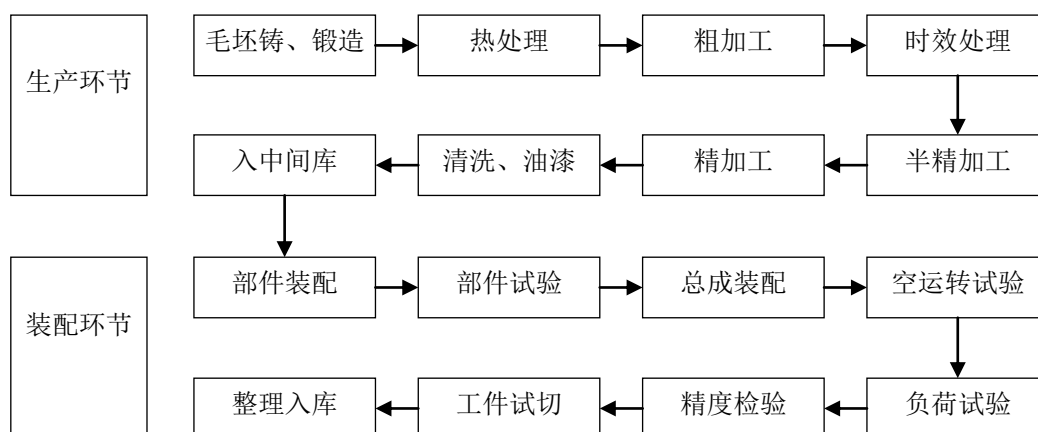
公司于1997年成立，成立早期业务较少。2007年，公司进入数控机床领域，并开始产品的自主研发。自2007年至今，公司一直从事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发行人研发能

力持续增强，产品技术逐步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的技术日趋成熟，产品规格、品种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涉及的主要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包括生产环节和装配环节，其中生产环节包括毛坯铸、锻造、热处理、粗加工、时效处理、半精加工、精加工、清洗、油漆、入中间库等，装配环节包括部件装配、部件试验、总成装配、空运转试验、负荷试验、精度检验、工件试切和整理入库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1、主要污染物和主要处理措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粉尘、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1）废气、粉尘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抽风系统收集并处理。发行人废气、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2）噪声处理

对于生产车间的噪声，发行人会定期对场地边界噪声进行检测，通过安装隔音板、隔音门等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检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普通固废和危险固废。普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各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化工原料包装容器材料，发行人将危险固废及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内，由具有危险品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4）污废水处理

厂区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涂装生产工序，生产废水处理主要采用隔油、中和、反应、沉淀、气浮、过滤等方法。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厂区污水管将上述经初步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到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结果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结果
1	废气、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	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噪声	噪声	对噪声设备加设减震装置，降低人为噪声	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全部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全部处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其结果
4	废污水	生活污水	由市政污水处理部门 统一处理	全部处理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数控机床业务生产环节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已取得生产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纽威数控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其他机床及附件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C342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从事的设备制造属于工业制造业，与其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发改委与工信部。

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从宏观上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

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承担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议，开展行业交流活动，规范行业行为等职能，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目前，数控机床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公司还经自主研发具备了数控机床的电主轴、转台等关键功能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近几年，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台的主要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列入鼓励类产业
2	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证监会等十三部委	2019 年 10 月	将“在高档数控机床……等行业，……实现原创设计突破”列为总体目标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 年 9 月	提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金属切削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2018 年 8 月	明确“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三个层次构成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并提出“制定行业亟需的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如：……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的机床制造和测试标准等。”
6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2017 年 12 月	将“提升高档数控机床的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等”列入“着重率先取得突破的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7	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1月	提出“围绕数控机床……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2月	将“数控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提出“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10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将“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作为规划的十项重点任务之一，将“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装备作为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
1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8月	提出“持续攻克……数控机床……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攻克高档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刀具等关键共性技术和高档数控机床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等关键技术，满足航空航天、汽车领域对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高档数控机床的急需，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
12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提出“围绕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适应创新进展和市场需求，改进标准制修订流程，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缩短标准制修订周期，及时更新标准，推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领域标准化实现新突破，加快装备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国际竞争力提升。”等
13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	提出“面向2020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档数控机床……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1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	国务院	2016年3月	提出“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规划纲要			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15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5年10月	提出“到2020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70%，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60%、1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 “到2025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其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机床装备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2000小时，精度保持性达到5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16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列为拟大力推动发展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提出：“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17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	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数控机床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的保障能力。

2、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机床行业是众多制造业的上游基础行业，机床行业水平对国家汽车、航空、工程机械均有较大影响。受“巴统协议”到“瓦森纳协定”等西方国家禁运政策影响，高档数控机床制造能力对我国具有较大战略意义。我国通过相关产业政策对高档数控机床进行了扶持与鼓励。

具体来说，国家通过将高档数控机床制造定位为智能制造行业，作为中国制造升级、转型的发展方向之一，给予以公司为代表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中高档数控机床制造民族企业以扶植和鼓励，提出明确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目标，努力推动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从而促进以公司为代表的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企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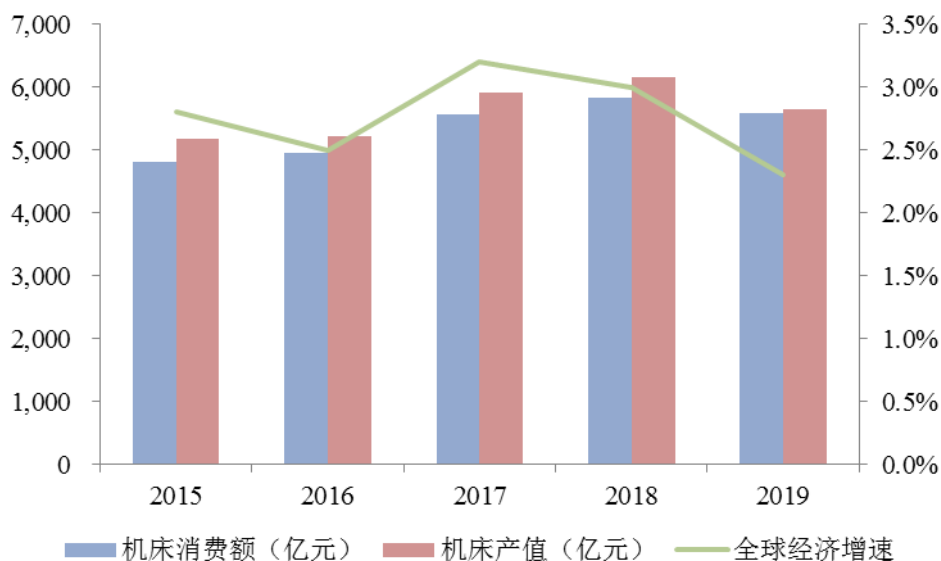
展。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

1、全球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机床行业的发展受全球经济走势、制造业投资影响较大。根据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由于贸易局势以及投资缩减，全球经济增速由 2017 年、2018 年的 3.2%、3.0% 下降至 2019 年的 2.3%。根据 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全球机床产值折合人民币分别约 5,921.95 亿元、6,160.12 亿元、5,642.79 亿元（以 2019 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下同），全球机床消费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5,563.04 亿元、5,837.97 亿元、5,595.90 亿元。全球机床行业在 2017 年、2018 年复苏增长后，2019 年有所下滑。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机床行业产值、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VDW，已以各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是机床生产、消费的主要国家/地区。其中，德国、日本机床行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积累与市场竞争力净出口规模较大，中国、美国为机床净进口国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床消费主要国家				机床生产主要国家			
序号	国家	机床消费额 (亿元)	全球占比	序号	国家	机床产值 (亿元)	全球占比

机床消费主要国家				机床生产主要国家			
序号	国家	机床消费额（亿元）	全球占比	序号	国家	机床产值（亿元）	全球占比
1	中国	1,555.28	27.79%	1	中国	1,355.75	24.03%
2	美国	617.42	11.03%	2	德国	987.72	17.50%
3	德国	554.90	9.92%	3	日本	906.83	16.07%
4	日本	422.04	7.54%	4	意大利	460.33	8.16%
5	意大利	312.62	5.59%	5	美国	335.68	5.95%
合计		3,462.27	61.87%	合计		4,046.32	71.71%

数据来源：VDW，已以 2019 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目前，全球领先的机床厂商主要为日本、欧美企业。2019 年，全球机床行业前十名机床厂商均为日本、德国或美国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家	营业收入（亿元）
1	山崎马扎克	日本	368.34
2	通快	德国	295.79
3	德玛吉森精机	德国&日本	266.49
4	马格	美国	227.42
5	天田	日本	216.96
6	大隈	日本	135.34
7	牧野	日本	131.15
8	格劳博集团	德国	117.20
9	哈斯	美国	103.25
10	埃马克	德国	60.69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已以 2019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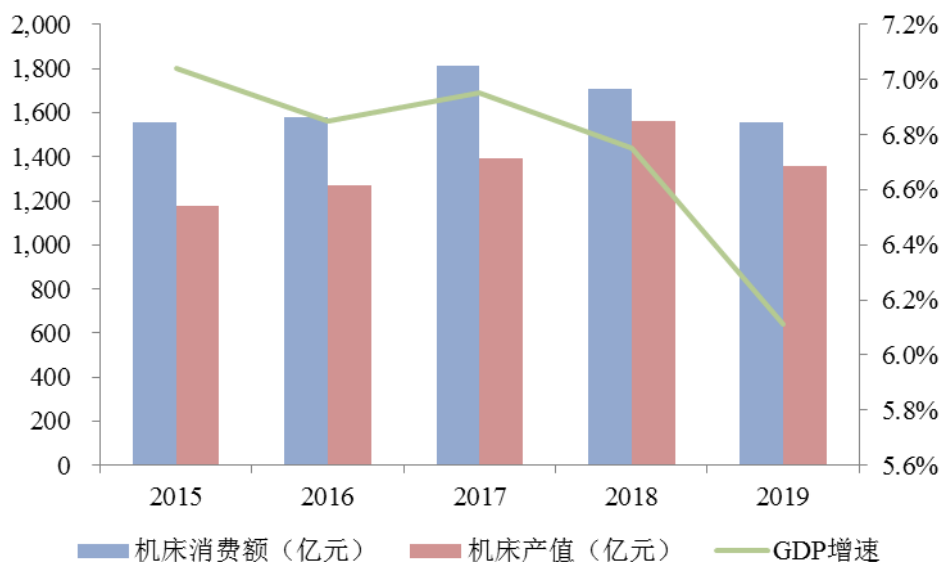
2、我国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机床行业发展跟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

我国机床行业随着制造业发展而快速发展，2002 年、2009 年，我国已先后成为世界第一大机床消费国和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并保持至今。2018 年、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根据 VDW 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我国机床产值分别约为 1,395.05 亿元、1,560.85 亿元、1,355.75 亿元，我国机床消费额分别为 1,810.13 亿元、1,705.03 亿元、1,555.28 亿元。2019 年，我国机床产值和

消费额分别同比下降 13.14%、8.78%。2020 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机床下游行业快速复苏，带动机床行业回暖，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 1-6 月重点联系企业的金属加工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8.0%。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机床行业产值、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VDW，已以各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2）机床行业供需结构发展不平衡

数控机床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的工作母机，是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机床装备生产国、消费国和进口国，中高档机床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对“高精尖”机床设备的需求持续提高。

数控化可以提高机床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稳定性，并提高产品一致性，使得数控机床在性能上较传统机床有明显优势，数控化是机床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新生产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由 2012 年的 25% 左右提高至 2019 年的 38%，但相对发达国家 70% 以上的数控化率，存在较大差距。

我国机床行业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单台机床价值量较低。以金属切削机床为例，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协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我国 2019 年生产的金属切削机床平均单价约为 21.46 万元/台。而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 年，我国进口数控机床 1.03 万台，平均单价折合人民币 195.89 万元/台，远高于国产金属切

削机床价格。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仅为 6%。

（3）民营机床厂商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我国工业体系建设之初，发展出了十八家知名大型国有机床厂，国有机床厂商在我国机床厂商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Gardner 公司 2012 年 5 月发布的《金属加工内部报告（Metalworking Insiders Report）》中的“世界金属加工机排行榜”显示，沈阳机床集团 2011 年产值 27.8 亿美元，位居世界机床企业销售产值第一位，大连机床也以 23.8 亿美元的产值位居世界第四。

随着我国机床市场需求升级，低端的机床需求量逐渐下降，中高档数控机床面临欧美、日韩、中国台湾地区机床厂商的激烈竞争，主要国有机床企业在转型中陷入经营困境，沈阳机床、大连机床实施破产重整。部分民营机床企业抓住行业转型升级机遇，定位中高档数控机床产品，围绕汽车、消费电子、高端装备等下游行业需求实施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价格优势突出，在机床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崭露头角，成为我国机床行业的骨干企业。根据中国机床网及 Wind 资料，我国 2011 年机床行业前十名企业、2019 年机床行业上市公司前十名对比如下表所示：

2011 年中国机床企业前十名				2019 年中国机床上市公司前十名			
排名	企业名称	机床业务收入规模（亿元）	企业性质	排名	企业名称	机床业务收入规模（亿元）	企业性质
1	沈阳机床	96.11	国有控股	1	创世纪	21.81	无实控人
2	大连机床	-	国有控股	2	秦川机床	14.30	民营控股
3	齐重数控	-	国有控股	3	亚威股份	14.06	无实控人
4	齐二机床	-	国有控股	4	华东重机	12.98	民营控股
5	北京第一机床	-	国有控股	5	海天精工	11.23	民营控股
6	济南一机床	-	国有控股	6	沈阳机床	10.02	国有控股
7	济南二机床	-	国有控股	7	日发精机	6.20	民营控股
8	汉川机床	-	国有控股	8	国盛智科	5.10	民营控股
9	秦川机床	9.29	国有控股	9	华中数控	4.08	民营控股
10	天水星火机床	-	国有控股	10	浙海德曼	3.85	民营控股

资料来源：中国机床网、wind

（4）关键部件自给能力有所提高

随着机械制造领域的发展，传统国产功能部件难以满足日趋增长的高速、高

精度、高表面质量、低加工成本的需求，目前国内高端功能部件基本依赖进口，使得我国机床行业核心零部件对外依存度较高，特别是高档数控机床配套的数控系统 90%以上均为西门子、发那科等国外厂商所垄断。

以公司为代表的厂商通过不断研发投入致力于关键部件自给率有所提高。自 2010 年开始公司开始研发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目前已经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扭矩电主轴、全自动附件头，适合高速轻切削的加工中心电主轴等机床关键部件，打破对进口的依赖，逐步提高关键部件的自给率。

3、我国机床行业发展趋势

（1）机床数控化率将继续提升

我国机床行业数控化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日本机床数控化率超过 90%，德国机床数控化率超过 75%，美国机床数控化率超过 8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9 年新生产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仅为 38%。《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 提升到 64%”，我国机床数控化率仍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并将带动数控机床行业的蓬勃发展。

（2）机床需求向大型化、高档化、成套系统化、智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大型的、高档的、具备成套系统能力的、智能的、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是数控机床发展的重要趋势。《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未来十年，电子与通讯设备、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汽车、船舶、工程机械与农业机械等重点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进步将对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提出新的战略性需求和转型挑战。对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的需求将由中低档向高档转变、由单机向包括机器人上下料和在线检测功能的制造单元和成套系统转变、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由通用机床向量体裁衣的个性化机床转变，电子与通讯设备制造装备将是新的需求热点。”

以公司的主要下游之一汽车行业为例。目前，汽车行业车型更新加快，对零部件的需求变动加快，也对零部件供应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对机床产品适应不同加工需求的能力及工作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升级，汽车需求档次结构有所提升，从而对机床产品的精密程度需求有所提升。因此，以成套系统化、智能化、个性化设计为手段，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密、满足个性化需

求的高档数控机床是机床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中高档机床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大

近年来，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亦出现了一批具备核心技术的新兴民营机床企业，其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综合竞争力大幅提高，民族品牌开始崛起，逐渐形成进口替代趋势。另外，在中美贸易战的大背景下，美国在高科技领域限制中国的全球化进程，这使得国内行业供应链被迫进行调整，加速了进口替代的进程。

（4）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提出了明确的国产化目标：到 2020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60%、1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到 2025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我国机床关键部件的国产化率较低，中高档数控系统以及配套的主轴、伺服电机等均依赖进口。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国内主要机床企业也在加大对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国产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高。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我国机床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国规模以上金属切削机床企业共计 813 家。根据 VDW 数据测算，2019 年度，公司机床收入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1.09%。

公司专注于数控金属切削机床领域，与国内机床行业内已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在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处于第一梯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2019 年机床业务收入（亿元）	产品结构
1	创世纪	21.81	机床等通用设备制造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10%，主要用于 5G 产业链、3C 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排名	企业名称	2019 年机床业务收入（亿元）	产品结构
2	秦川机床	14.30	机床类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17%，包括部分金属成形机床。
3	华东重机	12.98	数控机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8%，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
4	海天精工	11.23	营业收入主要为数控机床产品，其中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占比 64.56%。
5	沈阳机床	10.02	数控机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07%，其他营业收入来源于非数控机床及其他机床配套产品。
6	纽威数控	9.70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数控机床及附件，其中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占比分别为 41.61%、30.96%和 26.21%。
7	日发精机	6.20	数字化机床及产线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72%，营业收入主要还包括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及产线等。
8	国盛智科	5.10	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9%和 14.62%。
9	华中数控	4.08	数控系统及机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06%，营业收入主要还包括机器人与智能产线等。
10	浙海德曼	3.85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端型数控车床、普及型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等。

注：亚威股份主要产品为金属成形机床，未于本表列示。

（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以“高精度、高效、高可靠性”为产品设计理念进行产品研发，针对不同行业与应用场景，公司经长期自主研发积累，已累计推出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的机床，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公司不同型号的机床有各自的技术特点，各系列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先进企业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在全球机床行业的技术水平、品牌、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近数十年亦成长了一批技术实力较强、发展迅速的优秀企业。

我国机床行业长期由“一五”期间确定的 18 家国有机床重点骨干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机床工业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同步进入了快速增长时期，以公司为代表之一的民营机床厂商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在技术水平、经营规模等

方面得到快速发展。

目前，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机床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如下所示：

（1）境外主要代表性企业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类别	经营情况
山崎马扎克	日本	CNC 车床、复合车铣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CNC 激光系统、FMS 柔性生产系统、CAD/CAM 系统、CNC 装置和生产支持软件等	成立于 1919 年，全球机床行业最具实力和地位的企业之一。产品以高速度、高精度著称。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68.34 亿元。
大隈	日本	各种数控车床、车削中心、立式、卧式、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数控磨床等	成立于 1898 年，全球领先的机床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车床和铣床。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35.34 亿元。
德马吉森精机	德国	数控万能车床、立式车床、双主轴生产型车削中心、生产型车铣复合数控机床、数控纵切自动车床、数控多主轴车削中心、多主轴自动车床、数控万能铣床、立式加工中心、动柱式机床、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系统等	1994 年由三家公司整合而成，全球领先的机床制造商。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66.49 亿元。
格劳博集团	德国	万能加工中心、高柔性高自动化的加工系统等。	成立于 1926 年，全球知名的机床生产制造商。擅长发动机零部件的整线“交钥匙”工。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17.20 亿元。
亚崴机电（1530.TW）	中国台湾	立式加工机、卧式加工机、龙门加工机、五轴加工机、高速机等	成立于 1986 年，为台湾最具规模的专业数控加工中心机制造厂商之一。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7.96 亿元。
友佳国际（02398.HK）	中国台湾	在数控机床方面拥有立式、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龙门型 5 面、5 轴加工中心、CNC 车床、柔性制造系统（FMS）、数控线切割机到电子加工设备	上市主体 2005 年设立于开曼，2019 年收入 9.11 亿元，其中数控机床占比 81.53%。

资料来源：网络及各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营业收入数据已以 2019 年末美元、新台币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2）境内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及销售结构
沈阳机床	数控车床、小五轴立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	2019 年机床及机床配套收入 100,213.83 万元，其中数控机床占比 37.07%。
秦川机床	机床、液压元件、铸件件、工业仪器仪表、金属切削工具等。	2019 年营业收入 316,497.65 万元，其中机床占比 45.17%。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及销售结构
海天精工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其他机床。	2019 年数控机床收入 112,306.46 万元，其中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占比 64.53%。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等。	2019 年收入 65,673.73 万元，其中数控机床占比 62.99%，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占比 14.62%。
日发精机	数字化智能机床及产线，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及产线，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固定翼工程、运营及租售，直升机工程、运营及租售等。	2019 年收入 216,004.77 万元，其中数字化智能机床及产线收入占比为 28.72%。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且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研发人员 13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38%，其中高级工程师 22 名、工程师 33 名，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了多个国家及江苏省重大科研项目。其中，公司累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7 项，在高档数控机床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提高了数控机床精度、加工效率、可靠性等整体性能，缩短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公司掌握机床精度与保持领域、机床高速运动领域、机床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操作便捷领域、复杂零件加工领域和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6 大领域核心技术，从而实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可靠性。其中，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推出的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等产品，在部分性能指标方面具有一定先进性，可实现对国外部分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②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生产的机床是客户赖以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其故障可能对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服务能力、响应速度是客户采购机床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国际领先品牌在中国市场多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国内大多客户难以根据自身

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且该等品牌产品售后服务周期较长且费用较高。公司深耕本土市场，建立了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较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团队与体系，以快速响应提升客户体验。

在售前，公司配备专门应用工程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需求解决方案。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对已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CRM 系统，实时收集、跟踪产品信息，针对出现的故障进行高效响应，为此，公司建立了技术实力较强的专职售后服务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共计 7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05%。

公司通过综合客户服务，不仅可以增强了客户粘性与满意度，还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下游行业动态、产品存在问题等信息，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决策及产品研发改进。

③部分核心功能部件自产优势

因技术门槛较高，我国机床采用的高端功能部件基本依赖进口。随着行业发展，机械加工精度、效率要求越来越高，我国机床行业对高端功能部件依赖问题愈发严重。此外，外部采购的功能部件主要为标准产品，与机床整机可能存在匹配度较差从而影响机床性能的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经自主研发，已开发出了大扭矩电主轴、高精度数控转台等部分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实现了该等核心功能部件供应自主可控、提高了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并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④产品型号丰富优势

公司是我国能提供丰富的数控机床型号产品的少数供应商之一。经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已推出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的机床产品，覆盖从应用于简单机械零件加工的普通数控机床，到适应复杂精密曲面加工的大型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可加工尺寸大小从 1 厘米到 20 米，重量从 10 克到 200 吨的各类金属工件。因此，公司能为各类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并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

⑤营销网络优势

经长期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数控机床销售网络。公司以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长三角地区为重点销售区域，同时销售网络已拓展至全国大部分省市和

地区。公司还建立了专门海外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在以经销商为主开拓市场的同时，直接为最终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高了客户粘性、夯实了公司营销网络的稳定性。

（2）竞争劣势

①与国际先进数控机床企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在国内数控机床行业已进入第一梯队，但与国际先进的数控机床厂商相比，在高档数控机床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的数控机床厂商之间的差距。

②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盈余积累及银行贷款解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与国外先进数控机床企业和国内已上市数控机床企业相比，在市场竞争中缺乏资金优势和规模优势，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承接大额订单，加大研发投入等，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4、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之“（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A、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机床行业在制造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是衡量国家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国家一直从政策上保持对机床行业较大的扶持力度，国家制定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重要发展政策都将高档数控机床列为重点发展的对象，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力促进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B、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目前，我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整个经济结构实现调整和升级的基本保障，是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先导产业。

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这种转型和升级也将带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技术升级，将会大大增加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市场需求。

C、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3D 打印等领域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是满足国民经济转型升级、落实“中国制造 2025”、“创新驱动”等国家战略的重要落脚点，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等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设备工具购置不断增加，带来对中高档数控机床及成套设备的需求增长，此外，民用航空等国际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也在中国设立了生产基地，向中国转移产能，有利于我国智能制造行业更好地参与国际分工，促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D、高端进口替代空间可观

我国机床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产业链条也已经逐渐建立起来，但目前于我国现有中高档数控机床在技术水平上的差距，仍依赖于进口，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的数据，2019 年我国数控机床整体进口规模为 28.08 亿美元。此外，我国数控机床核心零部件自主供应能力也严重不足，国内 80%以上的数控机床的数控系统使用进口产品，其中日本发那科的数控系统就占据 50%以上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本土新兴企业的崛起，不断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环节、完善智能制造装备相关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序列，逐渐进入数控机床中高端市场，未来高端进口替代的市场空间仍然可观。

（2）挑战

A、民族企业市场影响力不足

相比于机床的市场消费规模，我国在世界机床行业的话语权相对较弱，目前世界机床行业主要由德国和日本机床企业所主导。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中高档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装备的行业发展历史较长，相关企业积累了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具备先发优势，占据了高端市场。数控机床是耐用消费品且价格较高，客户出于谨慎性考虑，倾向于选择先进国家的高端产品。我国中高档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装备的起步较晚，要建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尚需长期积累的过程。

B、数控机床核心零部件自主供应能力不足

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着机床产品的性能。中高档数控机床的核心零部件，比如决定机床运动精度的丝杠和伺服电机，以及制造装备的精度、效率、可靠度及维护成本影响较大的数控系统、传感器等。目前，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数控系统及关键部件的自主开发，但短期内，部分核心部件仍以进口为主，制约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

C、人才储备不足，高级数控机床技工人才缺少、培养周期长

数控机床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储备一批了解工程系统、用户工艺以及国内外设备的工程技术队伍，同时对每一个现场生产人员的技术和经验等要求也比较高。我国目前仍需要大量的三种层次的数控机床人才：第一种是熟悉数控机床的操作及加工工艺、懂得机床维护、能够进行手工或自动编程的操作人员和装配人员；第二种是熟悉数控机床机械结构及数控系统软硬件知识的中级人才，同时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较高的英语水平并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第三种是精通数控机床结构设计以及数控系统电气设计、能够进行数控机床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数控技术高级人才。

（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2019 年机床销售收入(亿元)	9.70	5.10	11.23	6.20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数控机床业务收入低于海天精工，高于日发精机、国盛智科。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类型众多，选取代表各厂商较高技术水平的五轴龙门数控机床进行技术指标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产品型号	PMB3060U	GMF6027LX	BF3060	RFMP2060GM/5X
主轴最高转速 (rpm)	24,000	18,000	24,000	20,000
三行程 X/Y/Z (mm)	6000/3300/1000	6200/3500/1000	6000/3200/1000	6200/2450/1000

公司名称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A/C 轴转位角度	$\pm 105^{\circ} / \pm 360^{\circ}$	$\pm 105^{\circ} / \pm 360^{\circ}$	$\pm 105^{\circ} / \pm 200^{\circ}$	$\pm 105^{\circ} / \pm 360^{\circ}$
定位精度 X/Y/Z (mm)	0.030/0.025/0.012	0.025/0.02/0.016	0.030/0.025/0.015	0.035/0.02/0.012
A/C 轴转位精度	$\pm 5'' / \pm 3''$	未披露	$\pm 5'' / \pm 3''$	$\pm 5'' / \pm 3''$
进给速度 X/Y/Z (mm)	25/25/25	10/15/10	24/24/24	30/30/30
A/C 轴转速 (rpm)	60/60	未披露	30/30	100/100
主轴最大扭矩 Nm	83	90	83	6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数控机床领域总体上各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以五轴龙门数控机床为例，公司在主轴最高转速、进给速度等指标上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时间	产能(台)	产量(台)	产能利用率	销量(台)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大型加工中心	2020 年 1-6 月	160	121	75.63%	114	94.21%	16,890.61
	2019 年度	320	273	85.31%	286	104.76%	40,123.69
	2018 年度	280	260	92.86%	215	82.69%	29,116.13
	2017 年度	250	130	52.00%	120	92.31%	14,751.96
立式数控机床	2020 年 1-6 月	500	435	87.00%	466	107.13%	15,138.69
	2019 年度	1,000	760	76.00%	878	115.53%	29,720.19
	2018 年度	1,200	1071	89.25%	1,145	106.91%	36,655.10
	2017 年度	1,200	977	81.42%	905	92.63%	28,889.87
卧式数控机床	2020 年 1-6 月	460	385	83.70%	353	91.69%	20,374.98
	2019 年度	920	667	72.50%	671	100.60%	25,489.11
	2018 年度	920	819	89.02%	818	99.88%	28,639.07
	2017 年度	950	749	78.84%	566	75.57%	17,922.41

2、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42,835.48	79.57%	68,933.63	71.46%	64,304.82	66.82%	34,879.74	55.29%
直 销	通过销售服务商	8,283.61	15.39%	17,995.83	18.66%	25,054.71	26.03%	18,720.87	29.67%
	自营	2,712.33	5.04%	9,532.79	9.88%	6,876.70	7.15%	9,485.73	15.04%
合计		53,831.4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63,086.34	100.00%

3、不同销售区域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5,833.51	85.14%	81,364.13	84.35%	81,925.70	85.13%	54,997.97	87.18%
境外	7,997.92	14.86%	15,098.12	15.65%	14,310.53	14.87%	8,088.37	12.82%
合计	53,831.4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63,086.34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972.65	18.44%
2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1,965.81	3.63%
3	OOO PROMOIL	1,604.08	2.9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4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2.80	2.91%
5	上海锐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30.70	2.65%
合计		16,546.03	30.60%
2019 年度			
1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20.16	4.76%
2	上海锐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136.23	4.26%
3	OOO PROMOIL	2,793.66	2.88%
4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2,325.10	2.40%
5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2,171.22	2.24%
合计		16,046.37	16.54%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4.86	5.17%
2	上海锐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345.89	4.49%
3	OOO PROMOIL	3,671.31	3.79%
4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14.58	2.81%
5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2,085.24	2.16%
合计		17,821.88	18.4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1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79.98	5.79%
2	上海锐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3.89	4.16%
3	台州市伯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06.19	2.68%
4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1,342.86	2.11%
5	OOO PROMOIL	1,190.20	1.87%
合计		10,563.12	16.6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功能部件、电气件、铸件、传动部件、机床附件、钣金件和机制件等。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气动元件、液压润滑件和组件等，电气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等，铸件主要包括铸件及毛坯件、毛坯加工件，传动部件包括主轴、导轨、丝杠、轴承和齿轮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部件	8,200.62	26.58%	16,141.63	27.81%	15,772.08	22.10%	13,204.45	25.40%
电气件	7,259.90	23.53%	14,082.99	24.26%	16,454.29	23.05%	14,414.74	27.73%
铸件	6,847.13	22.19%	9,906.53	17.07%	15,004.69	21.02%	8,701.65	16.74%
传动部件	3,810.83	12.35%	7,677.23	13.23%	11,420.51	16.00%	6,759.58	13.00%
机床附件	1,908.03	6.18%	4,168.20	7.18%	5,325.85	7.46%	3,007.54	5.79%
钣金件	1,230.60	3.99%	2,579.75	4.44%	3,586.50	5.02%	3,155.14	6.07%
机制件	985.59	3.19%	2,068.91	3.56%	1,865.38	2.61%	1,270.98	2.45%
其他	614.64	1.99%	1,415.05	2.44%	1,950.14	2.73%	1,468.55	2.83%
合计	30,857.33	100.00%	58,040.29	100.00%	71,379.43	100.00%	51,982.62	100.00%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用量及电费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量（万千瓦时）	262.14	695.67	803.54	593.48
电费（万元）	200.20	550.10	661.78	505.31

（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4,999.25	16.20%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202.15	3.90%
3	芜湖久弘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77.91	3.17%
4	常州开源铸造有限公司	842.01	2.73%
5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	757.55	2.46%
	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3.47	0.04%
合计		8,792.34	28.49%
2019 年度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9,055.48	15.60%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2,157.95	3.72%
3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	1,993.61	3.43%
4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1,581.76	2.73%
5	上海海德尔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	1,570.52	2.71%
合计		16,359.32	28.19%
2018 年度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0,841.82	15.19%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2,931.16	4.11%
3	芜湖久弘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88.22	3.77%
4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	1,907.20	2.67%
5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1,729.14	2.42%
合计		20,097.55	28.16%
2017 年度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9,880.41	19.01%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1,534.95	2.95%
3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	1,486.91	2.86%
4	昆山满祥机械有限公司	1,202.99	2.31%
	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	182.95	0.35%
5	宝嘉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1.69	2.18%
合计		15,419.90	29.6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

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铸件及毛坯件等非核心工序的外协加工情况，外协加工工序加工难度不高，公司通过将不具有生产效率、经济效益及规模效益的生产工序外包，可将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及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核心工艺优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5.08%、7.45%、5.08%和 4.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采购额	1,914.87	3,591.08	5,295.76	2,365.33
主营业务成本	39,636.34	70,640.50	71,070.97	46,549.27
占比	4.83%	5.08%	7.45%	5.08%

2、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杭州沃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71.72	19.41%
2	苏州博优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1.97	14.73%
3	无锡市达瑞机械有限公司	149.75	7.82%
4	常州博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3.56	7.50%
	常州纳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6	0.20%
5	江苏兴业恒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1.78	7.40%
合计		1,092.64	57.06%
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博优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5.82	14.09%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	杭州沃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8.42	11.65%
3	江苏兴业恒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89.97	8.07%
4	常州博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0.53	6.42%
	常州纳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15	0.95%
5	无锡市达瑞机械有限公司	253.96	7.07%
合计		1,732.84	48.25%
2018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博优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74.21	12.73%
2	常州博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1.49	4.18%
	常州纳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6.49	4.47%
3	江苏兴业恒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19.14	6.03%
4	苏州中奥机械有限公司	307.25	5.80%
5	苏州大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4.65	5.56%
合计		2,053.23	38.77%
2017 年度			
1	苏州博优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28.87	22.36%
2	常州纳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26	12.69%
	常州博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1	0.22%
3	苏州中奥机械有限公司	271.16	11.46%
4	苏州市阳山机械有限公司	244.77	10.35%
5	常州市远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83	6.42%
合计		1,502.10	63.5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额占当年外协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3.50%、38.77%、48.25%和 57.06%，市场上可提供同类外协加工的厂商较多，公司常年维护多家厂商作为备选外协加工厂商，因此，公司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14.25	5,853.86	15,460.39	72.54%
机器设备	14,380.80	9,614.55	4,766.25	33.14%
运输设备	487.98	341.13	146.85	30.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1.39	705.29	146.10	17.16%
专用设备	4,313.32	2,684.69	1,628.63	37.76%
合计	41,347.73	19,199.52	22,148.21	53.57%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有无 抵押
1	组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1幢	工业	118.94	无
2	组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2幢	工业	66.36	无
3	组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3幢	工业	42,552.95	无
4	组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4幢	工业	394.88	无
5	组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5幢	工业	3,602.02	无
6	组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6幢	工业	856.81	无
7	组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69号7幢	工业	888.66	无
8	组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24061 号	浔阳江路69号8幢	工业	46,024.80	无
9	组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24061 号	浔阳江路69号9幢	工业	248.22	无
10	组威研究院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3346 号	高新区科普路16号	成套住宅	139.22	无
11	组威研究院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3345 号	高新区科普路16号	成套住宅	87.20	无
12	组威研究院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3342 号	高新区科普路16号	成套住宅	139.22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租赁使用的 1 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No. 20110008 of Plat Records of Fort Bend County	NEWAY MACK, L LC	美国纽威	Block 1, of Neway Business Park, an addition in Fort Bend County, Texas	14,166.5 (平方英尺)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

3、机器设备和专用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导轨磨床 TU/P250-200-1200DGTcnc	外购	1	1,754.62	376.53	21.46%
2	数控龙门移动式加工中心 GPCU2000-AR	外购	1	1,529.12	527.94	34.53%
3	数控导轨磨床 TU/P200-150-600/DGTNC	外购	1	1,474.54	508.92	34.51%
4	双工作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FPCU1000-AR/2M	外购	1	1,230.62	424.93	34.53%
5	高精度镗铣中心 SIP7000/7	外购	1	1,115.50	468.02	41.96%
6	卧式加工中心 HEC800	外购	1	605.07	151.18	24.99%
7	卧式加工中心 HEC630	外购	1	513.42	123.64	24.08%
8	卧式加工中心 HEC500	外购	1	499.79	120.28	24.07%
9	自制龙门加工中心 PM30120MS	自制	1	408.06	360.67	88.39%
10	数控落地铣镗床 FB131H	外购	1	381.63	118.57	31.07%
11	数控精密万能外圆磨床 KEL-VARIAUR225/1500	外购	1	364.19	87.88	24.13%
12	龙门加工中心（自制）	自制	1	294.00	14.70	5.00%
13	数控精密万能外圆磨床 KEL-VARIAUR225/1500	外购	1	289.62	77.31	26.69%
14	PM2560S 龙门加工中心(自制)	自制	1	274.60	154.59	56.30%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136 号	浔阳江路 6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6,740.50	2058.06.19	无
2	纽威数控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061 号	浔阳江路 6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2,811.10	2063.02.25	无
3	纽威研究院	苏新国用（2008）第 000210 号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16 号 10 幢 1301 室	出让	住宅	20.66	2075.11.29	无
4	纽威研究院	苏新国用（2008）第 000209 号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16 号 10 幢 1302 室	出让	住宅	12.94	2075.11.29	无
5	纽威研究院	苏新国用（2008）第 000201 号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16 号 10 幢 1701 室	出让	住宅	20.66	2075.11.29	无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纽威数控装备	8339708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NEWAYCNC	8339709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NW	8339712	第 7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NEWAY	8339714	第 7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钮威	8339715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纽威	8339716	第 7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速力克斯	8601441	第 7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NW	1189551	第 7 类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共 64 项，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ZL200910034093.9	2009.08.21	2011.04.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数控车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ZL200910231742.4	2009.12.03	201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纽威数控、 纽威研究院	发明	一种带夹紧定位调节装置	ZL201010205392.7	2010.06.22	2011.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ZL201110070492.8	2011.03.23	2012.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纽威数控	发明	机床工作台的安装方法	ZL201110121914.X	2011.05.12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重载变负荷内嵌式机械增力卡盘	ZL201110123384.2	2011.05.13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大型硬轨加工中心的柔体动力学分析方法	ZL201110198515.3	2011.07.15	2014.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	ZL201310329239.9	2013.08.01	2015.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纽威数控	发明	卧式全贯穿中央驱动机床底座结构	ZL201410365014.3	2014.07.29	2016.09.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纽威数控	发明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ZL201610642140.8	2016.08.08	2018.07.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螺栓组件	ZL201120149634.5	2011.05.12	201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床的闭式四导轨镶钢结构床身	ZL201120152026.X	2011.05.13	2012.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位置调节装置	ZL201120160052.7	2011.05.19	2012.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密封装置	ZL201120166405.4	2011.05.24	201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斜床身内防护结构	ZL201120250308.3	2011.07.15	2012.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中心架精度检测系统	ZL201120250312.X	2011.07.15	2012.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高刚性加工中心主轴箱	ZL201120517138.0	2011.12.13	201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高刚度紧凑型机床底座结构	ZL201120517142.7	2011.12.13	2012.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用于数控机床的丝杠拉伸装置	ZL201120528017.6	2011.12.16	2012.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器	ZL201220168003.2	2012.04.20	2012.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简易式油水分离结	ZL201220177279.7	2012.04.25	2012.11.21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构					取得	
2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新型导轨条磨削加工工装	ZL201220711969.6	2012.12.21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深孔组合式精镗刀	ZL201220712984.2	2012.12.21	2013.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立式钻铣中心的防护外罩	ZL201220713355.1	2012.12.21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机床水枪的供水泵控制装置	ZL201220723309.X	2012.12.25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卧式加工中心的积屑处理结构	ZL201220723252.3	2012.12.25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新型壳体液压工装	ZL201220731785.6	2012.12.27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导轨条磨削加工工装	ZL201220723361.5	2013.05.02	2013.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纽威数控	外观设计	数控落地镗铣床	ZL201330325213.8	2013.07.12	2013.11.27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3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落地铣镗床镗轴导向浮动支撑机构	ZL201320416810.6	2013.07.15	2014.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定心式配重限位缓冲机构	ZL201320416749.5	2013.07.15	2014.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滑枕悬伸挠度动态补偿校正机构	ZL201320416809.3	2013.07.15	2014.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挺杆液压工装	ZL201320426567.6	2013.07.18	2014.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型活塞缸轴轴向浮动支撑机构	ZL201420421060.6	2014.07.29	2014.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门气动变速控制机构	ZL201420421045.1	2014.07.29	2015.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数控卧式车床接料装置	ZL201420421074.8	2014.07.29	2014.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弹性胀套夹具结构	ZL201520655697.6	2015.08.27	2015.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车床尾架体锁紧结构	ZL201520655699.5	2015.08.27	2015.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自定心工装夹具	ZL201520655341.2	2015.08.27	2015.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扭矩控制装置	ZL201521034520.0	2015.12.14	2016.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卡盘	ZL201521035984.3	2015.12.14	2016.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多功能尾座	ZL201620197691.3	2016.03.15	2016.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ZL201620850868.5	2016.08.08	2017.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用重切削型齿轮传动式主轴箱结构	ZL201621116449.5	2016.10.12	2017.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加载装置	ZL201621213660.9	2016.11.10	2017.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汽车球笼万向节钟型壳专用工装夹具	ZL201621212402.9	2016.11.10	2017.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细长轴夹持结构及细长轴夹具	ZL201720165864.8	2017.02.23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尾架结构	ZL201720610248.9	2017.05.27	2018.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箱结构	ZL201721704894.8	2017.12.08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数控立式车磨复合机床	ZL201820091019.5	2018.01.19	2018.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阶梯式立柱及高性能卧式加工中心	ZL201820525245.X	2018.04.13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机床护罩密封结构	ZL201820525261.9	2018.04.13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型接线装置及具有防水型接线装置的设备	ZL201820899450.2	2018.06.11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式导向装置	ZL201820896000.8	2018.06.11	2019.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加工中心用立柱及加工中心	ZL201821142286.7	2018.07.18	2019.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顶尖中心位置径向可调节装置	ZL201821314137.4	2018.08.15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纽威数控	外观设计	数控卧式车床（NL161HC）	ZL201830555380.4	2018.09.30	2019.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可定位气动卸料机构	ZL201821619841.0	2018.09.30	2019.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车床主轴皮带轮的安装结构	ZL201821613637.8	2018.09.30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电主轴结构	ZL201821806592.6	2018.11.02	2019.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端盖车床专用夹具	ZL201822117174.2	2018.12.17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滑套加工专用涨套工装	ZL201920255296.X	2019.02.28	2019.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镗轴外圆研磨研具	ZL201920381521.4	2019.03.25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纽威数控	实用新型	主轴与电机的安装连接结构	ZL201920800380.5	2019.05.30	2020.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纽威数控	纽威数控装备手机 APP 软件	原始取得	2019SR0925525	未发表	2019.09.05

（三）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是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设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工具，固定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土地所有权为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知识产权是公司创新的成果，纽威数控长期从事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一系列科技创新及核心技术成果。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机床精度与保持领域、机床高速运动领域、机床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操作便捷领域、复杂零件加工领域和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6 大领域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	热抑制技术	公司利用热仿真联合样机热变形测试等方法、对产品关键部件的温升、热变形进行研究。采用强制水冷、隔热等技术抑制关键部件温升，降低热变形误差。	实用新型 2 项
	热补偿技术	公司研究机床温升、热变形的规律，建立模型，根据模型结果对热变形造成的误差进行空间补偿，从而降低误差。	发明：一种数控车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实用新型 1 项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公司以长期机床结构研发设计方案、测试数据为基础，引入 CAE 仿真优化等技术并建立模型，提升构件的固有频率和整机固有频率、降低机床振动，减少结构理论误差、装配造成误差。	发明：一种大型硬轨加工中心的柔体动力学分析方法 实用新型 4 项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公司自研发设计阶段即对装配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选取适当零部件，制定合理、高效、精度可靠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范和过程检测标准，对装配过程进	发明 4 项： (1)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行严格检测，保证整机的装配精度、可靠性、一致性。	(2) 机床工作台安装方法 (3)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4) 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 实用新型 3 项
	伺服优化技术	公司根据机床特性通过优化伺服系统参数设置，提升伺服及运动控制系统精度。	无
	精度保持技术	2015 年开始，陆续开始对机床静刚度、动刚度进行测试、研究、分析。并根据积累的技术经验进行针对性技术优化。 公司还利用有限元方法对功能部件与机床进行静力学分析和模态分析，优化功能部件与机床的连接刚度；利用静、动刚度测试技术及模态测试技术来实现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动态匹配；利用质量分布与运动适应性控制创新策略，实现机床与功能部件控制上的动态匹配。	发明 2 项： (1)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2) 一种重载变负荷内嵌式机械增力卡盘 实用新型 4 项
高速运动领域	高速稳定运动控制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高速主传动系统、高速进给系统、高速伺服控制系统，在保证运动精度的前提下实现数控机床额度高速稳定运动。	发明：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实用新型 1 项
故障分析解决领域	高效故障监控分析、解决技术	公司采用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实现数控机床故障高效的监控、分析和解决。	无
操作便捷领域	数控系统二次开发技术	公司凭借对发那科、西门子数控系统的长年深刻理解，进行二次开发。结合机床功能需求，制定了不同的功能，设计出易操作、易维护的人机界面，弱化不同数控系统的差异，降低使用操作的专业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无
复杂零件加工领域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以独特的双刀架、双主轴结构对置布局为研发基础，综合运用温升测试技术、热补偿技术，采用自主创新的防撞技术，预先对 X、Y、Z 运用运动轨迹拟合。公司凭借此技术研发出了车铣复合数控机床，实现 X、Y、Z 和 C 轴四轴联动。可实现复杂零件一次加工成形，避免多次加工引致的精度、效率损失。	发明 3 项： (1) 一种数控车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2)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3)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实用新型 3 项 外观专利 1 项
	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以结构优化为基础，研发出具有高刚性的床身、立柱一体式结构、高刚性横梁结构，按照特殊的横梁中凸加工工艺加工，保证三个直线轴和 B/C 轴摇篮式转台联动时的动态精度和稳定性。运用热补偿技术、热抑制技术、系统二次开发技术，实现高精度运动控制，实现复杂曲面零件加工。	发明 3 项： (1) 机床工作台安装方法 (2)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3)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 A/C 轴力矩电机直驱、高速电主轴、五轴全闭环、油气润滑等技术，X 轴采用浮动支撑技术。保证长行程丝杆传动稳定。通过主轴热抑制技术、机床振动保护系统、主轴温升保护技术、二次开发及伺服优化等技术，保证 A/C 轴与 X、Y、Z 轴多轴联动精度。	发明专利 3 项： (1) 机床工作台安装方法 (2)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3)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型号的电主轴、数控转台、交换工作台、全自动直角头、高压中心出水系统等核心功能部件。 该等核心零部件系根据公司自身机床特性设计，与机床匹配性较强，实现了核心功能部件自主可控，并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①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

零部件精度对最终产品精度、性能有重大影响，而机床精度是保障被加工零部件精度的重要前提条件，高精度数控机床对一个国家工业能力有较大影响。

而数控机床在工作时，众多因素均将产生加工误差，主轴快速旋转（公司产品主轴最高转速可达 24,000rpm，合 400 转/秒），刀具与工件进行快速相对位移，从而实现切削加工。在此过程中，金属快速切削产生的大量热量将导致机床部件变形，刀具磨损将导致相对位置变动，机床部件位置本身就存在一定误差，机床运动控制亦可能出现误差，诸多因素叠加，使机床加工精度控制有较大技术难度。因此，保证数控机床精度是数控机床厂商的重要核心技术能力。

A、精度控制领域方面核心技术

数控机床从结构功能上来说，包括机械主体、执行机构、检测装置、传动系统、控制系统五大要素，每一要素误差均影响数控机床精度。从误差的性质来看，数控机床的误差可以分为准静态误差和动态误差。其中，准静态误差指随时间缓慢变化而且与机床本身的结构有关的误差，动态误差是指机床高速运动过程中产生的误差。针对不同的误差来源，公司掌握并采用的核心技术手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误差类别	误差来源	误差来源简介	占机床总误差的比例	对应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准静态误差	热变形误差	加工过程发热导致机床零部件变形引致的误差	约 45%	热抑制技术 热补偿技术
	几何误差	机械结构、传动机构、零部件固有误差，装配过程导致的误差	约 20%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误差类别	误差来源	误差来源简介	占机床总误差的比例	对应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差，机床重力、负载长时间引起的变形等	约 5%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匹配性技术
	运动部件低速运动时的运动误差	摩擦阻力过大引致的运动误差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机床部件偏载引起的误差	机床结构重心偏载引致的误差		
动态误差	回转运动误差	因传动系统、主轴结构等原因，使主轴实际回转偏离理想位置	约 30%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核心功能部件研发生产技术
	振动误差	机床受断续切削、材料硬度和加工余量变化等引起的动态力作用，振动引致的误差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伺服控制性能误差	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误差		伺服优化技术

注 1：机床误差来源及其占机床总误差的比例引自《数控机床热误差模态分析、测点布置及建模研究》，沈金华，2008 年。

注 2：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应用广泛，是公司应对多种误差的主要技术手段。

B、精度保持领域方面核心技术

数控机床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因工作过程中力的作用积累、零部件磨损、机床结构自身应力释放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机床会逐渐产生微小形变，从而造成机床精度下降。因数控机床结构复杂，造成精度下降的可能原因众多，且受限于材料固有特性等因素，长期保持数控机床精度具有很高技术难度，是各机床厂商的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机床对抗变形的能力主要通过刚度进行衡量，公司主要通过下述核心技术，提高机床静刚度、动刚度以提高机床的精度保持能力：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静刚度测试、分析、优化技术	2016 年，公司开始对产品进行静刚度测试，并逐渐掌握了机床静刚度测试的方法，及静刚度不足原因的有效分析方法。公司该技术可对车床主轴、刀架、加工中心主轴、龙门滑枕等关键部件的静刚度进行有效检测、分析。并根据积累的技术经验进行针对性技术优化。
动刚度测试、分析、优化技术	2015 年，公司开始对产品进行动刚度测试，并逐渐掌握了机床动刚度测试的方法，及动刚度不足原因的有效分析方法。并根据积累的技术经验进行针对性技术优化。
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匹配性技术	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匹配性技术主要体现在刚度匹配和动态特性、控制逻辑上的匹配，利用有限元方法对功能部件与机床进行静力学分析和模态分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析，优化功能部件与机床的连接刚度；利用静、动刚度测试技术及模态测试技术来实现机床与功能部件的动态匹配；利用质量分布与运动适应性控制创新策略，实现机床与功能部件控制上的动态匹配。

②高速稳定运动领域

为适应现代高效生产，加工效率是机床除加工精度、精度保持能力外的另一重要性能追求。数控机床的高效加工主要通过提高主轴转速、进给速度来实现，而高速运动加大了精度控制难度，加剧了机床发热、机床振动等问题，对机床结构、性能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A、高速主传动系统

公司采用电机与主轴直联技术和电主轴直驱技术提高主传动的速度。其中，电机与主轴直联技术可保证电机与主轴的连接精度，可实现主轴转速 10000～18000rpm；电主轴直驱技术，通过油气润滑高速轴承技术，可实现主轴转速 18000～30000rpm。当主轴转速非常高时，旋转部分微小不平衡量都可能引起巨大的离心力，造成机床的振动，从而影响加工质量。公司采用双面动平衡技术，在主轴前端和后端全角度校核动平衡，动平衡精度达到 ISO 标准 0.4 级以上。

B、高速进给系统

公司通过优化结构、轻量化运动部件、重心驱动等技术改善结构动态特性，提升机床运行速度；公司采用高速滚珠丝杠螺母传动技术和直线电机驱动技术提高进给系统的速度。其中，为了进一步提高进给速度，公司研发的双驱动技术，可以有效提高进给部件的移动速度，目前快移速度可达 60m/min 以上，丝杠带有中空冷却，并进行预拉伸处理，提高进给系统刚度和稳定性。利用进给速度的自适应高速、高精插补技术，保障高速运动过程中的运动精度；利用防撞系统控制技术、振动检测等技术保障高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从而实现机床的高速稳定运动。

C、高速伺服控制系统

公司采用高性能、高精度和高灵敏度的伺服控制系统，专用的 CPU 进行电流环、速度环、位置环的全闭环控制。通过采用前馈控制与伺服跟踪预测进行前向补偿，减少跟踪误差，加快响应速度，提高伺服系统刚性，减少加工误差。

以公司的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为例，该产品运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驱双排高刚性底座，在保障底座刚性的同时；采用移动立柱的轻量化设计，

提供运动速度；该产品还采用了高速换刀技术、丝杠螺母冷却技术、进给伺服电机的冷却技术、电主轴恒温水冷技术等一系列配套技术；最终实现在保持定位精度 6 μ m、重复定位精度 4 μ m 的前提下，实现负载条件下快移速度 60m/min，加速度达到 1G，实现整机的高速稳定运动。

③故障分析解决领域

数控机床结构复杂、应用环境复杂、加工工件差异化高，其原材料性能、机构设计、部件与整机匹配性、装配精度、使用环境、机床保养等问题均可能导致机床故障。公司在长期的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对公司产品出现故障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形成了用于减少公司产品故障率、提高公司产品故障解决能力的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	通过对机床施加一定标准的载荷进行加载试验，激发、解决机床潜在的故障，同时，观察并记录机床在整个试验流程中的功能、主要参数的变化情况、几何精度、位置精度等变化趋势，以此来评定、衡量、改进机床的可靠性性能指标 MTBF 以及机床的精度保持性指标。
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	实时监测机床在运行过程中的振动量、电流值等数据，并通过数据分析来评估机床各轴的运行负荷和优劣状态、检测碰撞并及时停机保护。从而改善客户对机床的使用体验、提高良品率、减少加工损伤和意外停机，提高机床的可靠性性能和使用效率。
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	NEWAY 云平台通过制造过程多维数据高频采集（毫秒级）的分析，实现数据实时监控、分类汇总、模块化分析、智能化管理，为机床制造、涉及改进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

④机床操作便捷性领域

公司凭借对发那科、西门子数控系统的长年深刻理解，进行二次开发。结合机床功能需求，制定了不同的功能，设计出易操作、易维护的人机界面，弱化不同数控系统的差异，降低使用操作的专业要求，提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通过二次开发，使得设备系统具有的典型常用功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典型常用功能	功能简介
1	功能部件选择	在机床电气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基础上，根据不同配置，安调时进行相应功能选择，售后问题处理时可进行报警的屏蔽，用 0 和 1 的选择代替多种 DB 数据的记忆和专业操作。
2	功能控制自动设定	常用功能通常使用 M 代码或按键控制，会导致编程繁琐或按键操作不及时导致切削液浪费；利用自动设定功能，客户可根据加工情况进行一次性设定，实现自动控制。
3	刀库调试	包含：换刀参考点设定、单步动作调试、信号状态输出、刀库故障一键恢复。
4	温度补偿设定	基于大量的数据采集，数据模型的建立，温度补偿模型控制 PLC 程序的设计，温度补偿画面对温度和补偿值实时显示，同时可根据机型的差别进行补偿极限值的设定，防止过渡补偿，提升工件加工精

序号	典型常用功能	功能简介
		度。
5	部件调试	集成部件功能调试，在不占用外部按键的情况下，可以说明调试事项，并显示部件状态，降低了操作人员专业化要求。

⑤复杂材料精密加工领域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部分机械零部件结构复杂程度提高（见下表），需采用复合加工方式（如车铣复合），或复杂曲面需采用五轴联动加工方式方能高效、精密完成加工。

复杂机械零部件图例	零部件名称及应用	加工方案
	活塞缸，燃油驱动，提供动力,用于汽车发动机内； 精密泵壳体，液压泵外壳； 半轴，机械动力传动轴，传递动力，用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内。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叶轮：其叶片受蒸汽和水流等的作用，使轴旋转而产生动力。用于飞机、汽车、船舶的涡轮机。	五轴联动数控机床

公司综合应用各核心技术，经自主研发设计掌握了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推出的产品可应用于复杂材料精密加工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以独特的双刀架、双主轴结构对置布局为研发基础，综合运用温升测试技术、热补偿技术，采用自主创新的防撞技术，预先对 X、Y、Z 运用运动轨迹拟合。公司凭借此技术研发出了车铣复合数控机床，实现 X、Y、Z 和 C 轴四轴联动。可实现复杂零件一次加工成形，避免多次加工引致的精度、效率损失。
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以结构优化为基础，研发出具有高刚性的床身、立柱一体式结构、高刚性横梁结构，按照特殊的横梁中凸加工工艺加工，保证三个直线轴和 B/C 轴摇篮式转台联动时的动态精度和稳定性。运用热补偿技术、热抑制技术、系统二次开发技术，实现高精度运动控制，实现复杂曲面零件加工。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 A/C 轴力矩电机直驱、高速电主轴、五轴全闭环、油气润滑等技术，X 轴采用浮动支撑技术。保证长行程丝杆传动稳定。通过主轴热抑制技术、机床振动保护系统、主轴温升保护技术、二次开发及伺服优化等技术，保证 A/C 轴与 X、Y、Z 轴多轴联动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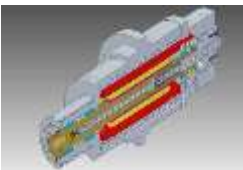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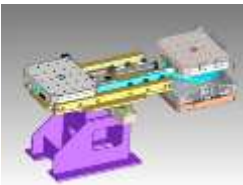
⑥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因技术门槛较高，目前我国机床采用的高端功能部件基本依赖进口。而随着机械制造领域的发展，高速和高精度加工要求越来越多，对高端功能部件依赖问

题愈发严重。此外，采购的功能部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众多，部分产品与采购的功能部件之间匹配度相对较差。

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研发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了大扭矩电主轴、高精度数控转台等核心功能部件，实现了该等核心功能部件自主可控、提高了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并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主的部分核心功能部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示意图	技术特点
高功率大扭矩电主轴系列		功率 15/18.5Kw，扭矩 104/128Nm，转速 12,000rpm。
高精度数控交换工作台系列		双交换工作台尺寸 630*630mm、转速 10r/min、定位精度 6"、重复定位精度 2"。
龙门全自动万向头系列		最高转速 1500rpm，最大扭矩 750Nm，可实现自动换头、C 轴自动分度、A 轴自动分度、自动拉刀等功能，可选配中心出水功能。
高压过滤系统系列		最大流量 33L/min，最大压力可达 7MPa，过滤精度 20 μ，容积 330L。

（3）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情况

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应用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中，为公司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的精度、加工效率与稳定性提供保障，且在不断研发过程中推出新产品、改善已有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经长时间研发积累，推出的部分产品在部分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其中典型机型与国内代表企业、国际领先企业同类产品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①高性能、高速卧式加工中心

产品图示 (HE63S)				
与行业内 主要竞品 性能指标 对比	项目	纽威 HE63S	国内代表企业	国际领先企业
	主轴转速 (rpm)	8000	8000	9000
	三轴行程 X/Y/Z(mm)	1000/850/1000	1050/900/900	1000/1100/1170
	进给速度 X/Y/Z (m/min)	60	40	60/50/75
	定位精度 X/Y/Z (mm)	0.006	0.012	0.006
	重复定位精度 X/Y/Z (mm)	0.004	0.005	0.003

注 1：国内代表企业指国内知名度较高、产品应用较多的企业，国际领先企业指全球排名领先的日本、德国机床生产企业，下同。

注 2：国内代表企业、国际领先企业产品性能指标来自其网站等公开资料，下同。

根据上表，公司该产品在其进给速度、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等指标方面，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②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产品图示 (NL322M)				
与行业内 主要竞品 性能指标 对比	项目	NL322M	国内代表企业	国际领先企业
	主轴转速 (rpm)	4500	4800	5000
	行程 X1/X2/Y/Z1/Z2(mm)	200/200/100(±50)/650/650	190/190/120(±60)/270/740	260/160/120(+70~-50)/685/615
	进给速度 X1/X2/Y/Z1/Z2	30/30/15/40/40	20/20/6/24/24	25/25/12.5/30/30

	(m/min)			
--	---------	--	--	--

根据上表，公司该产品在进给速度指标方面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③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产品图示 (PM3060U)				
与行业内主要 竞品性能指标 对比	项目	纽威 PMB3060U	国内代表企业	国际领先企业
	主轴最高转速	24000rpm	24000rpm	24000rpm
	三轴行程 X/Y/Z (mm)	6000/3300/1000	6000/3200/1000	6000/3000/1250
	A/C 轴转位角 度	±105° /±360°	±105° /±200°	±100° /±240°
	定位精度 X/Y/Z (mm)	0.030/0.025/0.012	0.030/0.025/0.015	0.020/0.016/0.008
	A/C 轴转位精 度	±5" /±3"	±5" /±3"	±3" /±3"
	进给速度 X/Y/Z(m/min)	25/25/25	24/24/24	50/50/50
	A/C 轴转速 (rpm)	60/60	30/30	50/50
	主轴最大扭矩 (Nm)	83	83	87

根据上表，公司该款产品在三轴行程、进给速度指标方面，与国内代表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④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

产品图示 (VM650F)				
与行业内主要竞品性能指标对比	项目	VM650F	国内代表企业	国际领先企业
	主轴转速 (rpm)	18000	15000	12000
	三轴行程 X/Y/Z(mm)	650/550/500	650/550/500	630/1100/600
	进给速度 X/Y/Z (m/min)	48/48/40	36/36/36	56/56/56
	定位精度 X/Y/Z (mm)	0.006/0.006/0.005	0.008/0.008/0.005	0.006/0.008/0.005

根据上表，公司该款产品的主轴转速、进给速度、定位精度等指标方面，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2、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推出的数控机床产品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较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3,831.42	96,462.26	96,236.23	63,086.34
营业收入	54,086.74	97,028.14	96,756.81	63,589.96
占营业收入比重	99.53%	99.42%	99.46%	99.21%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取得的荣誉

序号	年份	产品	荣誉
1	2009 年	VM 定柱式立式加工中心、VM 动柱式立式加工中心、HM 卧式加工中心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2010 年	NL 大型数控卧式车床、NL 全能型数控卧式车床、VNL 数控立式车床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	2011 年	卧式加工中心 HM634TP	国家重点新产品
4	2011 年	PM 龙门镗铣加工中心、VM 立式钻铣中心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5	2012 年	HM-TP 双工作台卧式加工中心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年份	产品	荣誉
6	2014 年	SMG100H 数控球面磨床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7	2015 年	NL 普及型数控卧式车床、NL 数控大重型卧式车床、VM 立式加工中心、高性能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8	2016 年	PM 龙门镗铣加工中心、VM 立式钻铣中心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9	2016 年	NEWAY 牌数控卧式车床	江苏省名牌产品
10	2019 年	HE100A 卧式加工中心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了多个国家及江苏省层面的重大科研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7 项，其中 1 项为牵头单位；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研发项目 1 项，江苏省重点领域攻关研发项目 1 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公司在项目中的角色	项目情况
1	2011年	光学自由曲面数控超精密铣磨机床（LGF15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已验收
2	2013年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牵头单位	已验收
3	2016年	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已验收
4	2017年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项目	承担单位	已验收
5	2018年	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已验收
6	2018年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	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	参与单位	进行中
7	2018年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承担单位	进行中
8	2019年	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进行中
9	2019年	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进行中
10	2019年	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参与单位	进行中

（三）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投入	计划经费（万元）	项目目标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1	高速高精度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样机调试	20 人	770	主轴转速从 6000rpm 至 24000rpm，快移速度最高 30m/min，定位精度 0.006mm/m，重复定位精度 0.004mm/m。	主轴转速从 6000rpm 至 18000rpm，快移速度 8-24m/min，定位精度 0.008mm/m，重复定位精度 0.005mm/m。
2	数控立式车床 VNL 的研发	机床整体性能提升阶段	21 人	670	加工直径 $\phi 550\text{mm} \sim \phi 2500\text{mm}$ ，快移速度 9m/min $\sim 16\text{m/min}$ ，承重最大可达到 16000kg。	大型、重型数控立式车床，加工直径 $\phi 1000\text{mm} \sim \phi 16000\text{mm}$ 不等
3	复合型卧式车削中心的研发	样机调试阶段	21 人	783	该机床采用系列化、模块化设计，以一种机床为基型，同时考虑配置各种不同的功能单元满足不同的加工需求，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以满足用户的差异性需求。	国内目前该类产品较为少见
4	数控立式车床 VNL400/VNL500 的研发	样机调试阶段	12 人	765	产品加工直径 $\phi 4000\text{mm}/\phi 5000\text{mm}$ ，工作台承重分别为 40000kg、50000kg。机床定位精度（X/Z）0.06/0.05mm，重复定位精度（X/Z）0.016mm；	定位精度（X/Z）0.064/0.05mm，重复定位精度（X/Z）0.026/0.02mm。
5	高刚性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样机调试阶段	17 人	595	一次装夹后可以自动连续地完成铣、钻、镗、扩、铰、镗、攻丝等多种工序的加工，机床适用于中、小型箱体类、板类、盘类、壳体类等复杂零件的多品种加工。主轴最高转速 24000rpm。	主轴最高转速 20000rpm。
6	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样机调试阶段	15 人	1,035	主轴转速从 2500rpm 至 6000rpm，主轴功率 22-51kw，主轴扭矩最大 2700Nm，快移速度最高 20m/min，定位精度 0.006mm/m，重复定位精度 0.004mm/m。	主轴转速从 2000rpm 至 4000rpm，主轴功率 22-51kw，主轴扭矩最大 2605Nm，快移速度最高 15m/min，定位精度 0.008mm/m，重复定位精度 0.005mm/m。
7	HB 系列数控卧式铣镗床	样机调试阶段	12 人	1,030	X/Y/Z/W 轴行程 1800/1600/1400/600mm，主轴最高转速 3000rpm/min，主轴最大扭矩 3651Nm，定位精度	X/Y/Z/W 轴行程 1600/1400/1300/600mm，主轴最高转速 2000rpm/min，主轴最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投入	计划经费（万元）	项目目标	目前行业技术水平
					0.02mm。	大扭矩 2175Nm，定位精度 0.02mm。
8	数控机床系统二次开发	运用阶段	3 人	100	运用数控系统二次开发技术，开发易用操作界面，针对设定坐标系，对刀、调整加工精度，固定循环模型数据输入方面，优化了操作步骤，通过一键输入，渐入式引导的方式，完成加工设定。功能包括：中心点测量、刀偏、加工精度快速选择、M 代码指令、机床维护保养、选配功能开通等客户需要使用的界面，界面友好，降低操作者专业要求。	个别机床厂商有涉及，开发程度不高
9	数控机床整机热性能的提升研究	技术验证、优化与样机应用阶段	13 人	184.5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机床的整机热变形量减小 50%~70%，整机热误差小于 0.03mm。	国内机床整机热误差从 0.05mm~0.1mm 不等。
10	数控机床振动与动态性能提升研究	技术应用与优化阶段	12 人	167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中小型机床的整机空运行振动量值 $\leq 0.5\text{mm/s}$ ；大型机床的整机空运行振动量值 $\leq 0.8\text{mm/s}$ 。	目前国内机床行业中，对机床动态性能的研究尚处于实验室阶段，企业实际应用较少。机床的振动量值参差不齐，差异较大，从 1.0mm/s 到 2.5mm/s 不等。

2、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805.77	3,986.91	3,120.87	2,996.06
营业收入	54,086.74	97,028.14	96,756.81	63,589.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4.11%	3.23%	4.71%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74%；公司有研发人员 13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38%，其中硕士学历者 8 名，高级工

程师 22 名，工程师 33 名。

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卫继健、管强、宋晓财、陆会鉴、李军强和卢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卫继健	高级工程师、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	曾主持国家“04 专项”“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并参与其他 4 项“04 专项”、参与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课题 1 项。是 3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等多个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2	管强	高级工程师	曾主持 3 项“04 专项”子课题并参与其他 2 项“04 专项”，参与江苏省质量攻关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 1 项。是 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产品工艺优化和质量提升等多项技术革新项目。
3	宋晓财	高级工程师	曾参与 3 项“04 专项”。是 4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完成了公司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等多个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4	陆会鉴	高级工程师	曾参与 2 项“04 专项”，1 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 2 项发明、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高速、高效型卧式加工中心等多个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5	李军强	高级工程师	是 1 项发明、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和高速高精度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等多个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6	卢强	高级工程师	曾参与 4 项“04 专项”、1 项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项目、1 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编了教材《液压与气动技术及应用》，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是 1 项发明、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完成了公司机床热变形抑制、热变形补偿、振动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建立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保障不断技术创新

公司设立专门研究院负责项目开发和技术革新，具体负责产品、基础技术、新项目及新工艺的开发，此外研究院还负责技术标准的制订、样件试制、工艺验证和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支持等工作，研究院下设总工办、数控车床研发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部、卧式加工中心研发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部、电气研发部、综合研究部、应用工程部、工艺部、试验中心等研发部门。同时建有江苏省（纽威）中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企业研究院。

研发体系	主要职能
总工办	负责国家及省市科技项目申报；各科技项目的年报、季报、月报；各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各技术荣誉及证书的归口管理；各项目政府资助资金的申请；各种技术备案项目的材料组织及管理
数控车床研发部	承担数控车床的研发工作；协助现场数控车床的装配工作等
立式加工中心研发部	承担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球面磨床的研发工作；协助现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球面磨床的装配工作等
卧式加工中心研发部	承担卧式加工中心、镗铣床加工中心的研发工作；负责卧加、镗床的订单设计工作；协助卧加、镗床产品的销售支持工作等
龙门加工中心研发部	承担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工作；协助现场龙门加工中心的装配工作等
电气研发部	承担公司全系列机床电气研发工作；协助现场全系列的电气装配及调试工作
综合研究部	负责各研发部的图纸、文件的标准化审查，设计规范和物料的管理；配合各研发部完成新产品和订单的液压、标牌部分设计工作等
应用工程部	编制工艺方案、制定工装夹具刀具方案和自动线方案等；负责技术协议维护和管理；负责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工艺部	参与产品设计方案评审，提出工艺方面的改进建议；设计图纸的工艺性审查；新产品装配工艺的编制与管理等
试验中心	负责对新机床（包括部分设计改进机床）进行设计参数、电气、外观、装配方便性、加工性能、操作人性化等各方面进行试验鉴定等

2、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包括竞业禁止条款），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保密、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技术的行为规定了违约金。

公司对于研发、专利申请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以此鼓励研发人员大力推进新技术、新项目研发工作。

3、重点推动关键技术研究

发行人坚持自主开发与技术合作并重的研发理念，形成了以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机制。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并且制定了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每年制定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和产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未来产品前瞻布局需要，平均每年制定 20 款新产品开发计划；针对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突破，每年制定 30 余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对于关键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做研发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提供了保障。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须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至少在上下 2 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0日和1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3）董事会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除《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6）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

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公司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6）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7）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8）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程章文	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
审计委员会	马亚红	马亚红、朱兰萍、席超
提名委员会	朱兰萍	朱兰萍、黄付中、陆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付中	黄付中、马亚红、王保庆

1、审计委员会

审计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7）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独立董事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本年度的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沟通；（8）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5）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6）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4）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拟订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2）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3）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核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76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于2020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因二楼厂房南侧安全出口、食堂北侧安全出口上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之规定，收到了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7]0404号），给予公司5,000元罚款。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所受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2019年1月，纽威研究院因2018年11月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受到310元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纽威研究院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已按照简易处罚处理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

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主要人员、控制权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

仲裁或其他事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纽威数控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

公司股东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合计持有公司 80.94%股份，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纽威集团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各持 25%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否
2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纽威集团持股 100%	股权投资管理	否
3	纽威控股集团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各持 25%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否
4	纽威国际集团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 10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否
5	NEWAY VALVE GP, INC.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 100%股权	无具体经营业务	否
6	苏州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纽威集团持股 100%	物业管理	否
7	苏州纽威贸易有限公司	纽威集团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否
8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纽威集团持股 53.15%、通泰（香港）持股 15.67%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否
9	NEWAYMACK, LLC	纽威国际集团持股 99%、NEWAY VALVE GP, INC.持股 1%	仓库租赁	否
10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	程章文持股 83.3333%	已吊销，无具体经营业务	否
11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席超持股 48%	已吊销，无具体经营业务	否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三）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合计持有公司 80.94%股份。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溟、姚毓明和新有威，前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公司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前述二级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常熟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姚毓明持股 55.20%
2	常熟市尚湖镇金桥软件服务部	姚毓明持股 100.00%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3	上海溁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杨溁持股 100.00%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组织结构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2) 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及构成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及构成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组织结构情况”之“（四）参股公司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2)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5 月，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涛因个人原因离职，报告期内张涛属于公司关联方。

(3)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兴福诚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章文曾持股 80%
2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威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99.5025%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1.48	805.07	703.08	832.4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及零部件	204.29	2,889.00	590.82	561.05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数控机床维修服务	46.31	101.50	76.52	78.24
合计		250.60	2,990.50	667.34	639.29

注：发行人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与其披露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入库时点存在差异所导致。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纽威集团下属各板块企业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选择。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或招投标确定。

①销售数控机床产品

公司产品价格由“标准机型价格”和“定制价格”两部分构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数控机床大部分为定制机，定制价格取决于设备定制化程度的高低，具体影响因素包括：定制机型研发设计成本、非标配件的数量、品类、规格、品牌等，定制价格遵循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

公司向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各类数控机床，参照近似规格、配置的数控机床第三方销售价格协商定价；对于定制化研发的数控机床产品，在综合考虑产品研发投入、模具开发成本、直接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或招投标方式进行确定。

②公司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数控机床维修服务，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相比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阀门	-	0.07	17.24	-
胡战有	支付佣金	10.20	33.40	-	-
纽威集团	接受会务、餐饮、住宿服务	29.72	81.03	-	-
合计		39.92	114.50	17.24	-

公司向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阀门，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9年、2020年1-6月因胡战有推介客户，公司按照佣金合同确认33.40万元、10.20万元销售服务费。2019年度、2020年1-6月因纽威集团提供会务、餐饮、住宿服务，公司根据条款约定确认29.72万元、81.03万元服务费。

（3）关联方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NEWAYMACK,LLC	租赁房产	37.25	73.12	71.01	118.80
合计		37.25	73.12	71.01	118.8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自身运营的资金需要，纽威集团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	-	-	-
2019 年度	10,000.00	32,574.94	42,574.94	-
2018 年度	-	166,143.00	156,143.00	10,000.00
2017 年度	167.66	7,713.90	7,881.56	-

上述交易除直接资金拆借外还包括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交易及转贷交易，票据及转贷交易情况如下：

①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交易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合同，合计向纽威集团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983.90 万元，纽威集团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继续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其开具 10,000.00 万元的无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纽威集团取得票据后于同日向商业银行贴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支付全部票款。针对该票据交易，票据贴现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贵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招商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向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并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三张，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整。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于当日收到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后即向我行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我行经审核并取得贵司同意后向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贴现款 93427777.77 元。贵司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我行支付全部票款，结清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操作符合我行的有关业务规定”。

②转贷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纽威研究院与纽威集团发生了银行转贷，纽威集

团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划入公司账户，再由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及时、全额地划转至纽威研究院账户，最后由纽威研究院收到的款项及时、全额地划转至纽威集团账户，上述转贷涉及金额为 22,5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纽威研究院与纽威集团发生了银行转贷，纽威研究院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划入公司账户，再由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及时、全额地划转至纽威集团账户，上述转贷涉及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上述转贷形成原因主要系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发放贷款以满足资金监管要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纽威集团使用上述转贷资金期间，公司、纽威研究院未实际承担贷款利息支出或其他成本、费用。

2018 年 12 月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交易或转贷行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纽威研究院、纽威集团转贷涉及的资金已全部整改，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纽威集团商业票据交易涉及的票据款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完毕，上述转贷、商业票据交易未给贷款、贴现银行造成损失。

2020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 2019 年末，纽威集团已全部归还借款，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纽威集团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分别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96.56 万元、661.03 万元、326.16 万元。

（2）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 NEWAYMACK,LLC 向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纽威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归还利息	汇率变动	
2020 年 1-6 月	638.40	11.31	-	587.60	71.51	9.40	-
2019 年度	1,416.13	35.69	-	823.58	-	10.16	638.40
2018 年度	1,764.23	59.80	-	339.78	137.93	69.80	1,416.13
2017 年度	2,046.42	67.25	-	242.80	-	-106.63	1,764.23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向纽威集团提供关联担保以及接受纽威集团关联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全部为纽威集团为公司提供。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期限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6/11/23	2019/4/27
纽威集团	1,900.00	人民币	2016/12/2	2019/5/25
纽威集团	3,500.00	人民币	2017/1/13	2019/7/3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5/1	2019/9/13
纽威集团	1,900.00	人民币	2017/6/1	2019/9/18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8/16	2020/2/15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9/13	2020/3/11
纽威集团	1,900.00	人民币	2017/10/1	2020/9/26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6/9/20	2019/7/21
纽威集团	3,400.00	人民币	2017/1/3	2019/11/1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7/9/5	2020/9/4
纽威集团	1,500.00	人民币	2017/5/2	2019/12/22
纽威集团	2,400.00	人民币	2017/11/9	2020/11/8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10/30	2020/10/29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6/5/9	2019/4/12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6/5/27	2019/5/22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6/12/9	2019/11/15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4/13	2019/12/19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8/14	2019/12/19
纽威集团	1,000.00	欧元	2017/9/14	2020/9/13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3/1	2020/2/22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4/1	2020/3/30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4/11	2020/4/5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5/18	2020/4/24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7/7/24	2020/4/13
纽威集团	400.00	美元	2017/7/31	2020/7/30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期限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6/11/9	2019/9/7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2/20	2019/12/19
纽威集团	30.00	美元	2017/6/9	2019/9/20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8/15	2020/5/28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7/10/31	2020/8/17
纽威集团	6,700.00	人民币	2016/10/18	2019/10/18
纽威集团	500.00	人民币	2018/3/30	2020/12/23
纽威集团	500.00	人民币	2018/4/1	2020/12/23
纽威集团	4,400.00	人民币	2018/7/13	2021/7/11
纽威集团	1,900.00	人民币	2018/9/29	2020/12/23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8/1/3	2021/1/2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8/3/30	2021/3/29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8/5/18	2021/5/17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8/6/25	2021/6/24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8/8/30	2021/8/29
纽威集团	3,400.00	人民币	2018/10/26	2021/10/25
纽威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21/6/26
纽威集团	6,000.00	人民币	2018/6/29	2021/6/26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8/8/28	2021/6/19
纽威集团	5,4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20/9/3
纽威集团	250.00	欧元	2018/3/29	2021/3/28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8/7/31	2021/1/30
纽威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18/7/30	2021/3/13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8/10/31	2019/2/22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9/6/27	2022/6/26
纽威集团	100.00	美元	2019/5/14	2021/11/14
纽威集团	300.00	美元	2019/6/28	2022/6/26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9/6/27	2022/6/26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9/1/24	2023/1/23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9/5/27	2022/7/2
纽威集团	3,000.00	人民币	2019/5/30	2022/11/29
纽威集团	300.00	欧元	2019/8/2	2022/8/1
纽威集团	280.00	欧元	2019/10/29	2022/7/25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期限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19/8/29	2022/2/25
纽威集团	100.00	美元	2019/11/25	2022/11/20
纽威集团	220.00	美元	2019/12/17	2022/6/12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19/11/5	2022/5/4
纽威集团	11,000.00	人民币	2019/1/2	2021/9/2
纽威集团	5,000.00	人民币	2019/2/20	2021/8/27
纽威集团	9,500.00	人民币	2019/8/28	2021/12/18
纽威集团	8,000.00	人民币	2019/4/26	2022/4/26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0/5/15	2023/5/14
纽威集团	2,000.00	人民币	2020/3/5	2022/5/17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0/5/15	2023/5/13
纽威集团	4,000.00	人民币	2020/3/13	2022/5/19
纽威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0/5/14	2023/5/14
纽威集团	200.00	美元	2020/3/18	2023/7/17
纽威集团	150.00	美元	2020/5/13	2023/10/12
纽威集团	250.00	美元	2020/4/20	2022/8/11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纽威集团	6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10-2019/12/19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纽威集团提供担保系纽威集团使用公司的票据池及资产池的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为纽威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发生额为：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1,644.80	4,099.74	-
银行借款	-	1,500.00	4,145.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涉及的纽威集团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已偿还、兑付，根据相关银行确认，公司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4）关联方资产处置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部分闲置卧式数控车床附件以 8.44 万元的价格处置。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9 月，公司与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457.00 万元价格购买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纽威研究院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457.05 万元确定。

（6）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

2017 年、2018 年，由于资金紧张且尚未办理完毕美国社会保险统筹支付账户，公司美国子公司美国纽威存在由关联方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代垫工资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	70.60	10.29

2018 年、2019 年，美国纽威清偿了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上年度的垫付款项，2019 年，美国纽威社会保险账户办理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代收付工资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5.09	73.11	-	24.92
小计	85.09	73.11	-	24.92
预付账款				
胡战有	6.40	-	-	-
小计	6.40	-	-	-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纽威集团	-	-	10,000.00	-
小计	-	-	1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0.08	-	-
小计	-	0.08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92.43	275.47	277.09	140.88
小计	292.43	275.47	277.09	140.88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NEWAYMACK,LLC	-	638.40	1,416.13	1,764.23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	70.60	10.29
小计	-	638.40	1,486.73	1,774.52
其他流动负债				
胡战有	-	33.40	-	-
小计	-	33.40	-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1.48	805.07	703.08	832.40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250.60	2,990.50	667.34	639.29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39.92	114.50	17.24	-
关联方租赁	37.25	73.12	71.01	118.8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32,574.94	166,143.00	7,713.90
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587.60	823.58	339.78	242.8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担保（人民币）	10,000.00	53,500.00	62,100.00	39,6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美元）	600.00	720.00	-	43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欧元）	-	580.00	250.00	1,000.00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3,144.80	8,244.74	-
利息收入	-	326.16	661.03	96.56
利息支出	11.31	35.69	59.80	67.25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杨溟、姚毓明、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 3 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

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方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章文将其持有的北京兴福诚贸易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克生。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北京兴福诚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第 02769 号），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7.97	6,506.19	12,606.23	5,75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700.00	-	-
应收票据	25,593.40	23,788.40	37,294.34	22,275.40
应收账款	12,554.91	8,425.21	10,231.55	10,722.62
应收款项融资	7,291.39	6,212.59	-	-
预付款项	605.13	717.04	549.53	1,099.43
其他应收款	195.13	361.09	11,097.03	3,855.05
存货	50,052.03	52,920.02	55,298.64	43,755.66
其他流动资产	1,376.97	2,608.58	8,723.25	3,638.37
流动资产合计	110,176.94	113,239.12	135,800.57	91,099.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7.87	169.56	132.33	145.29
固定资产	22,148.21	22,938.88	24,267.43	24,179.31
在建工程	-	-	-	22.39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无形资产	6,416.31	4,458.75	4,268.19	4,39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69	1,782.60	2,041.34	1,91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0	29.50	193.76	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6.98	29,379.29	30,903.06	30,667.29
资产总计	140,673.92	142,618.41	166,703.62	121,76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94.98	23,942.07	39,502.05	31,715.98
应付票据	24,934.94	23,954.92	33,501.93	4,694.01
应付账款	26,244.60	22,575.33	28,066.54	22,876.85
预收款项	-	24,149.84	22,708.49	21,371.52
合同负债	20,602.21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5.25	2,365.04	1,858.19	1,590.57
应交税费	1,020.30	268.81	403.39	363.16
其他应付款	104.01	718.62	1,568.93	3,573.43
其他流动负债	7,157.63	4,812.98	6,887.37	7,778.05
流动负债合计	95,003.93	102,787.61	134,496.88	93,963.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66.32	853.18	892.03	31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32	853.18	892.03	313.21
负债合计	95,770.25	103,640.79	135,388.91	94,276.78
股东权益：				
股本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资本公积	6,999.52	6,999.52	2,932.99	5,532.75
其他综合收益	-324.68	-262.39	-284.91	-299.11
专项储备	1,010.19	735.78	485.04	299.59
盈余公积	1,025.55	1,001.24	1,455.38	1,085.55
未分配利润	11,693.09	6,003.47	2,226.21	-3,62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3.67	38,977.62	31,314.71	27,490.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903.67	38,977.62	31,314.71	27,49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673.92	142,618.41	166,703.62	121,766.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86.74	97,028.14	96,756.81	63,589.96
其中：营业收入	54,086.74	97,028.14	96,756.81	63,589.96
二、营业总成本	47,101.04	90,371.41	89,721.35	61,024.93
其中：营业成本	39,762.39	70,912.39	71,394.78	46,813.16
税金及附加	374.90	878.02	587.92	420.96
销售费用	3,599.70	9,331.82	9,884.29	7,211.72
管理费用	1,287.42	3,845.89	3,433.72	2,226.14
研发费用	1,805.77	3,986.91	3,120.87	2,996.06
财务费用	270.85	1,416.38	1,299.77	1,356.90
其中：利息费用	247.32	1,948.31	2,087.84	1,745.15
利息收入	70.80	528.80	1,006.29	558.33
加：其他收益	152.06	746.25	265.54	121.48
投资收益	64.38	165.95	28.06	3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	2.33	-46.85	-
信用减值损失	-23.77	452.85	-	-
资产减值损失	-415.57	-306.23	-130.13	-202.30
资产处置收益	46.05	41.09	-0.86	17.70
三、营业利润	6,808.85	7,756.62	7,198.06	2,534.27
加：营业外收入	108.92	287.96	173.03	73.52
减：营业外支出	15.91	173.75	53.68	52.49
四、利润总额	6,901.85	7,870.83	7,317.41	2,555.30
减：所得税费用	1,431.01	1,647.84	1,092.65	457.35
五、净利润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29	22.51	14.20	42.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29	22.51	14.20	42.35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8.55	6,245.51	6,238.97	2,140.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8.55	6,245.51	6,238.97	2,140.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5	0.2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5	0.25	0.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03.99	103,630.28	67,695.00	38,08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36	1,001.50	1,616.61	27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8	2,631.61	5,007.01	4,8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9.53	107,263.38	74,318.62	43,21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47.71	58,631.84	47,690.95	16,80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7.11	12,374.33	11,317.20	8,25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68	5,275.75	3,762.14	3,64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91	8,982.48	7,626.38	8,5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2.41	85,264.39	70,396.66	37,2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12	21,998.99	3,921.96	5,94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29.00	116,627.36	46,750.00	7,73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1	163.62	74.91	3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9	44.77	2.92	6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4.10	116,835.75	46,827.83	7,83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6.80	1,638.16	2,786.79	66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29.00	123,327.36	51,750.00	7,73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80	124,965.52	54,536.79	8,402.83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29	-8,129.77	-7,708.96	-56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0.11	62,990.32	64,030.73	52,03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91	46,515.67	158,034.77	10,37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9.02	109,506.00	222,065.49	62,41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23.27	78,528.86	56,670.30	58,60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25	1,961.54	2,017.43	1,67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1	43,398.53	161,538.13	6,97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2.63	123,888.92	220,225.86	67,25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60	-14,382.92	1,839.64	-4,84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6	-33.98	112.33	-17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2.55	-547.68	-1,835.04	36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25	3,819.93	5,654.97	5,29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4.80	3,272.25	3,819.93	5,654.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24.91	6,358.04	12,007.99	5,64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700.00	-	-
应收票据	25,593.40	23,788.40	37,294.34	22,275.40
应收账款	14,495.49	10,188.24	11,628.54	10,640.75
应收款项融资	7,291.39	6,212.59	-	-
预付款项	605.13	717.04	549.53	1,099.43
其他应收款	796.20	356.58	11,096.86	3,850.27
存货	48,582.92	51,516.12	53,733.25	42,776.63
其他流动资产	1,376.93	2,608.56	8,722.23	3,637.38
流动资产合计	111,066.38	113,445.57	135,032.74	89,92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85.40	3,617.09	3,579.86	145.29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固定资产	22,069.31	22,855.53	24,171.96	24,054.30
在建工程	-	-	-	22.39
无形资产	6,416.31	4,458.75	4,267.31	4,39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35	2,176.73	2,411.99	2,26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0	29.50	193.76	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6.28	33,137.61	34,624.88	30,883.18
资产总计	145,342.66	146,583.18	169,657.62	120,80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94.98	23,942.07	34,492.75	31,715.98
应付票据	24,934.94	23,954.92	33,501.93	4,694.01
应付账款	27,871.53	24,209.77	29,723.15	24,582.00
预收款项	-	24,140.14	22,689.53	21,360.41
合同负债	20,598.74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5.25	2,365.04	1,858.19	1,590.57
应交税费	1,019.97	268.47	403.05	361.50
其他应付款	1,793.26	1,772.54	6,712.02	3,428.73
其他流动负债	7,157.63	4,812.98	6,887.37	7,778.05
流动负债合计	98,316.30	105,465.93	136,267.98	95,511.2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66.32	853.18	892.03	31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32	853.18	892.03	313.21
负债合计	99,082.61	106,319.11	137,160.01	95,824.47
股东权益：				
股本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资本公积	6,947.05	6,947.05	2,880.52	2,032.75
其他综合收益	-146.24	-116.88	-151.79	-185.68
专项储备	1,010.19	735.78	485.04	299.59
盈余公积	1,025.55	1,001.24	1,455.38	1,085.55
未分配利润	12,923.49	7,196.88	3,328.46	-2,750.26
股东权益合计	46,260.05	40,264.08	32,497.61	24,98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342.66	146,583.18	169,657.62	120,806.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52.09	96,185.47	96,596.06	63,217.59
减：营业成本	39,736.48	70,588.18	71,657.29	46,533.83
税金及附加	374.22	876.34	586.26	419.43
销售费用	3,560.83	9,105.59	9,777.32	7,160.10
管理费用	1,123.26	3,511.44	3,069.33	1,872.74
研发费用	1,805.77	3,986.91	3,120.87	3,025.06
财务费用	258.89	1,416.26	1,206.99	1,291.55
其中：利息费用	236.01	1,947.71	1,993.36	1,677.90
利息收入	71.12	527.55	1,003.80	555.31
加：其他收益	152.01	746.25	265.54	121.31
投资收益	64.38	165.95	28.06	3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	2.33	-46.85	-
信用减值损失	-149.24	345.44	-	-
资产减值损失	-376.36	-175.21	-76.43	-1,933.18
资产处置收益	46.05	41.09	-0.86	17.70
二、营业利润	6,829.47	7,824.28	7,394.30	1,153.07
加：营业外收入	108.75	287.96	173.03	73.52
减：营业外支出	15.91	173.72	53.68	52.49
三、利润总额	6,922.30	7,938.51	7,513.65	1,174.10
减：所得税费用	1,414.48	1,624.36	1,065.10	161.95
四、净利润	5,507.82	6,314.16	6,448.55	1,01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507.82	6,314.16	6,448.55	1,01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6	34.90	33.89	3.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6	34.90	33.89	3.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8.46	6,349.06	6,482.44	1,015.7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48.39	102,953.76	67,810.16	37,83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36	1,001.50	1,616.61	27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9	2,630.35	5,004.52	4,8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43.65	106,585.61	74,431.28	42,96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62.11	58,983.45	49,107.38	15,23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6.12	12,231.82	11,163.42	8,15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00	5,271.42	3,759.15	3,63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21	8,574.62	7,410.74	8,30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90.44	85,061.31	71,440.70	35,3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21	21,524.30	2,990.59	7,62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29.00	116,627.36	46,750.00	7,73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1	163.62	74.91	3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9	44.77	2.92	6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4.10	116,835.75	46,827.83	7,83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6.80	1,638.16	2,781.99	66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29.00	123,327.36	55,207.00	9,77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80	124,965.52	57,988.99	10,43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29	-8,129.77	-11,161.16	-2,60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0.11	62,990.32	59,030.73	52,03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91	46,515.67	131,034.77	12,00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9.02	109,506.00	190,065.49	64,04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23.27	73,528.86	56,670.30	58,60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25	1,926.01	1,992.06	1,67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6	47,574.94	125,603.42	6,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0.67	123,029.81	184,265.77	67,01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65	-13,523.81	5,799.72	-2,97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21	31.67	47.22	-93.67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7.64	-97.61	-2,323.63	1,96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10	3,221.70	5,545.33	3,58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1.74	3,124.10	3,221.70	5,545.3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20）第 0276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威数控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纽威数控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与销售，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831.42 万元、96,462.25 万元、96,236.23 万元、63,086.34 万元。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纽威数控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纽威数控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天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纽威数控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结合纽威数控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③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验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记录核对，抽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取部分客户就当期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出库单、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⑦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⑧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包括重要经销商客户的部分终端客户），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纽威数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0,052.03万元、52,920.02万元、55,298.64万元、43,755.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58%、37.10%、33.17%和35.93%，存货计量准确性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天衡会计师将存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天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①了解及评价管理层针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核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对采购入库、存货出库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运输信息、存货暂估清单等，检查采购入库及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④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结存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

⑤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结合产销情况分析并测试期末结存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情况，并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提供的产品处于整个制造业产业链前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

公司的经营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2018 年、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滑，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汽车等主要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是为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销售占比最高的下游行业。受

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提高、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2019年汽车行业销量分别下降2.8%、8.20%。2020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汽车行业销量进一步下滑。若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行业的数控机床需求萎缩，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在进口替代的环境下，市场前景广阔，也带来一定的市场参与者。公司定位的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高端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

尽管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但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30多个国家实现了产品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俄罗斯、西欧、南美等，实现境外销售收入8,088.37万元、14,310.53万元、15,098.12万元和7,997.9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2%、14.87%、15.65%和14.86%。海外市场拓展受当地政策法规、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外汇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升值将使得公司产品相对价格上升，降低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竞争力或侵蚀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如人民币贬值则将使得公司承受一定汇兑损益风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美国纽威	100%	-
纽威研究院	100%	2018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2.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2.5%但公司认为比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六、同行业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来说，公司专注于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领域，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46%、99.42%和 99.53%。

公司在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中，选取产品结构与公司相近，经营指标未出现重大异常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2019 年机床业务收入（亿元）	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1	创世纪	21.81	机床等通用设备制造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40.10%，主要用于 5G 产业链、3C 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2	秦川机床	14.30	连续两年亏损，经营指标异常。
3	华东重机	12.98	数控机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9.48%，且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4	海天精工	11.23	已选取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	沈阳机床	10.02	实施重整，经营指标异常。
6	纽威数控	9.70	-
7	日发精机	6.20	已选取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8	国盛智科	5.10	已选取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9	华中数控	4.08	数控系统及机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45.06%，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10	浙海德曼	3.85	主要产品为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等，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表所示，公司选取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国盛智科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

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使用方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使用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外销商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母公司外销商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美国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处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收入（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使用方且安装

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使用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母公司外销商品，主要采用 FOB、CIF、EXW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

美国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处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

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

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3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六）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迹象或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六）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

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专用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软件	3-5 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

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六）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十八）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

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4）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5）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6）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

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原按原值的 3%、5%、10%进行保留。为更合理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按原值 5%保留。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执行当年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43.36 万元。

八、分部报告

公司未编制分部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0）02177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6	34.24	-3.70	-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6.69	755.93	262.38	11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6.16	661.03	96.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93	194.64	360.01	408.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66	4.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3.38	421.33	654.23	677.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0	121.05	122.19	4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手续费返还	5.37	-1,164.89	-845.10	6.25
合计	587.42	688.47	1,202.38	1,346.6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08.46	358.44	212.11	99.76
合计	478.96	330.03	990.27	1,246.84

十、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3%、6%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9%。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子公司美国纽威执行税率：

税（费）类别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企业所得税	累进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销售税	8.25	应纳流转税额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年11月30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财政厅、江苏省国家

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8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 2017-2018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2020 年 12 月，公司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已公示结束，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6	1.10	1.01	0.97
速动比率（倍）	0.63	0.59	0.60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8%	72.66%	81.22%	77.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7%	72.53%	80.85%	79.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1.59	1.28	1.12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8.14	7.49	4.64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26	1.38	1.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91.88	5,892.96	5,234.49	851.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4.11%	3.23%	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1	0.90	0.16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02	-0.07	0.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7%	0.20	0.2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0%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0.24	0.2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7%	0.21	0.2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6%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03	0.03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4,086.74	97,028.14	96,756.81	63,589.96
营业成本	39,762.39	70,912.39	71,394.78	46,813.16
营业利润	6,808.85	7,756.62	7,198.06	2,534.27
利润总额	6,901.85	7,870.83	7,317.41	2,555.30
净利润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4,991.88	5,892.96	5,234.49	851.1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589.96 万元、96,756.81 万元、97,028.14

万元及 54,086.74 万元，2017 年到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52%；净利润分别为 2,097.95 万元、6,224.76 万元、6,222.99 万元及 5,470.84 万元，2017 年到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72.23%。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831.42	99.53%	96,462.25	99.42%	96,236.23	99.46%	63,086.34	99.21%
其他业务收入	255.32	0.47%	565.88	0.58%	520.58	0.54%	503.62	0.79%
合计	54,086.74	100.00%	97,028.14	100.00%	96,756.81	100.00%	63,589.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1%、99.46%、99.42%和 99.5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维修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加工中心	16,890.61	31.38%	40,123.69	41.60%	29,116.13	30.25%	14,751.96	23.38%
立式数控机床	15,138.69	28.12%	29,720.19	30.81%	36,655.10	38.09%	28,889.87	45.79%
卧式数控机床	20,374.98	37.85%	25,489.11	26.42%	28,639.07	29.76%	17,922.41	28.41%
其他机床及附件	1,427.14	2.65%	1,129.27	1.17%	1,825.93	1.90%	1,522.10	2.41%
合计	53,831.4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63,086.3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7.59%、98.10%、98.83%及 97.35%。其中，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占比为 23.38%、30.25%、

41.60%及 31.38%，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立式数控机床报告期内占比为 45.79%、38.09%、30.81%及 28.12%，卧式数控机床报告期内占比为 28.41%、29.76%、26.42%及 37.85%。

受订单承接额及订单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立式、卧式数控机床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疫情爆发，对大型加工中心的生 产、安装、调试、生产线测试及验收造成一定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型加工中心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 45 台卧式加工中心项目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导致 2020 年 1-6 月卧式数控机床占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大型加工中心	114	148.16	286	140.29	215	135.42	120	122.93
立式数控机床	466	32.49	878	33.85	1,145	32.01	905	31.92
卧式数控机床	353	57.72	671	37.99	818	35.01	566	31.67

① 大型加工中心

大型加工中心产品规格较大、功能复杂、附加值高，售价相对较高，其中主要产品龙门加工中心系使用龙门框架固定，通过床身、滑鞍、横梁 XYZ 三轴方向移动进行产品加工，且配置高精度直角头、万向头，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舶等大型零件的精密加工。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大型加工中心的研发及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订单量及销量不断提升。同时，随着产品档次、规格、功能及附加值的提升，大型加工中心产品平均单价亦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大型加工中心产品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型加工中心	32,144.54	39,381.34	36,896.03	21,724.19

② 立式、卧式数控机床

立式、卧式数控机床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3C 电子产品等零部件的加工。2017 年数控机床行业整体回暖，发行人订单情况较好，带动了 2018 年销量的提升。2018 年受汽车等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大项目减少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卧式数控机床订单有所下滑，导致 2019 年卧式数控机床的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品性能、质量及技术含量不断提升，立式、卧式数控机床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的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项目属于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所使用的高端卧式加工中心，产品价格较高，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卧式数控机床产品价格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立式、卧式数控机床产品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式数控机床	14,250.66	37,224.12	34,424.21	34,546.20
卧式数控机床	16,332.07	29,113.00	26,338.28	33,924.1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42,835.48	79.57%	68,933.63	71.46%	64,304.82	66.82%	34,879.74	55.29%
直销	通过销售服务商	8,283.61	15.39%	17,995.83	18.66%	25,054.71	26.03%	18,720.87	29.67%
	自营	2,712.33	5.04%	9,532.79	9.88%	6,876.70	7.15%	9,485.73	15.04%
合计		53,831.4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63,08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9%、66.82%、71.46%、79.5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客户高度分散，自身搭建销售团队进行直销效率低且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按照区域构建经销体系，在主要业务区域扶持当地经销商，开展本地化服务，拓展当地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5,833.51	85.14%	81,364.13	84.35%	81,925.70	85.13%	54,997.97	87.18%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7,997.92	14.86%	15,098.12	15.65%	14,310.53	14.87%	8,088.37	12.82%
合计	53,831.42	100.00%	96,462.25	100.00%	96,236.23	100.00%	63,086.3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占比分别为 87.18%、85.13%、84.35%和 85.14%，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高端制造领域自主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境内数控机床市场需求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公司将业务重心聚焦于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国际市场开发，使得境外收入占比呈现小幅度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销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业务分布较为均衡，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636.34	99.68%	70,640.50	99.62%	71,070.97	99.55%	46,549.27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126.05	0.32%	271.89	0.38%	323.81	0.45%	263.89	0.56%
合计	39,762.39	100.00%	70,912.39	100.00%	71,394.78	100.00%	46,813.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44%、99.55%、99.62%和 99.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销售、维修服务等，系对超过售后期以及客户其他机床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加工中心	12,531.67	31.62%	29,833.07	42.23%	21,068.05	29.64%	11,453.19	24.60%
立式数控机床	11,453.90	28.90%	22,003.31	31.15%	27,985.06	39.38%	21,342.59	45.85%
卧式数控机床	14,562.97	36.74%	17,933.55	25.39%	20,586.42	28.97%	12,697.05	27.28%
其他机床及附件	1,087.80	2.74%	870.57	1.23%	1,431.43	2.01%	1,056.44	2.27%
主营业务成本	39,636.34	100.00%	70,640.50	100.00%	71,070.97	100.00%	46,549.27	100.00%

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成本占比分别为 24.60%、29.64%、42.23%和 31.62%，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立式数控机床成本占比分别为 45.85%、39.38%、31.15%和 28.90%，卧式数控机床成本占比分别分 27.28%、28.97%、25.39%和 36.74%，整体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经济用途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经济用途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846.38	85.39%	58,457.18	82.75%	59,056.61	83.10%	36,964.06	79.41%
直接人工	1,511.15	3.81%	3,397.34	4.81%	3,190.40	4.49%	2,073.01	4.45%
制造费用	4,278.82	10.79%	8,785.98	12.44%	8,823.96	12.42%	7,512.19	16.14%
合计	39,636.34	100.00%	70,640.50	100.00%	71,070.97	100.00%	46,549.27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41%、83.10%、82.75%和 85.3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45%、4.49%、4.81%和 3.81%，整体相对平稳。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显著增长，规模效应提高，制造费用占比相对降低。

（3）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1,695.59	79.97%	51,372.79	72.72%	48,765.92	68.62%	26,883.00	57.75%
直	通过销售	6,052.75	15.27%	12,906.95	18.27%	17,570.76	24.72%	13,440.03	28.87%
销	服务商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	1,888.00	4.76%	6,360.76	9.00%	4,734.29	6.66%	6,226.23	13.38%
合计	39,636.34	100.00%	70,640.50	100.00%	71,070.97	100.00%	46,549.27	100.00%

（4）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3,913.97	85.56%	59,919.12	84.82%	60,196.93	84.70%	40,980.93	88.04%
境外	5,722.38	14.44%	10,721.39	15.18%	10,874.04	15.30%	5,568.33	11.96%
合计	39,636.34	100.00%	70,640.50	100.00%	71,070.97	100.00%	46,549.27	100.00%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其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195.08	99.10%	25,821.75	98.87%	25,165.26	99.22%	16,537.07	98.57%
其他业务毛利	129.27	0.90%	294.00	1.13%	196.78	0.78%	239.73	1.43%
综合毛利	14,324.35	100.00%	26,115.75	100.00%	25,362.03	100.00%	16,77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537.07 万元、25,165.26 万元、25,821.75 万元和 14,195.08 万元，占综合毛利比例均在 98%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6,776.80 万元、25,362.03 万元、26,115.75 万元和 14,324.35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加工中心	4,358.94	30.71%	10,290.61	39.85%	8,048.08	31.98%	3,298.76	19.95%
立式数控机床	3,684.79	25.96%	7,716.88	29.89%	8,670.03	34.45%	7,547.28	45.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卧式数控机床	5,812.00	40.94%	7,555.56	29.26%	8,052.65	32.00%	5,225.36	31.60%
其他机床及附件	339.34	2.39%	258.70	1.00%	394.50	1.57%	465.67	2.82%
合计	14,195.08	100.00%	25,821.75	100.00%	25,165.26	100.00%	16,537.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报告期内，前述项目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18%、98.43%、99.00%和 97.61%。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型加工中心	25.81%	25.65%	27.64%	22.36%
立式数控机床	24.34%	25.97%	23.65%	26.12%
卧式数控机床	28.53%	29.64%	28.12%	29.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7%	26.77%	26.15%	26.21%

①大型加工中心毛利率变动分析

大型加工中心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趋势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0 年 1-6 月	148.16	109.93	25.81%	4.16%	-4.00%	0.16%
2019 年度	140.29	104.31	25.65%	2.67%	-4.67%	-1.99%
2018 年度	135.42	97.99	27.64%	7.35%	-2.07%	5.28%
2017 年度	122.93	95.44	22.36%	-	-	-

注：价格变动影响=当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成本变动影响=1-当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上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大型加工中心平均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大型加工中心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舶等大型零件的精密加工，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产品档次及附加值不断提升。同时，由于大型加工中心成本结构主要由铸件类原材料、钣焊类原材料、数控系统和传动系统等直接材料构成，受材料及零部件价格上涨影响，其平均销售成本同期亦呈增长。2018 年，大型加工中心

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10.16%，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PM2040HA、PM2060HA、PM3060HA 等型号龙门加工中心销量增加所致；2019 年，因大型加工中心的成本增幅较大，使得大型加工中心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99%。

②立式数控机床毛利率变动分析

立式数控机床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趋势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0 年 1-6 月	32.49	24.58	24.34%	-3.05%	1.42%	-1.62%
2019 年度	33.85	25.06	25.97%	4.25%	-1.94%	2.31%
2018 年度	32.01	24.44	23.65%	0.22%	-2.69%	-2.47%
2017 年度	31.92	23.58	26.12%	-	-	-

立式数控机床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汽车等行业铝合金类零件的加工，以及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化工机械、风机、石油机械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加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受益于 2017 年数控机床行业回暖，2018 年立式数控机床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上升，但受零部件采购成本上升影响，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 年，用于生产加工高端阀门铸件等产品的立式数控机床产品销售量增加，带动公司立式数控机床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同比提升。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立式数控机床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更大，使其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

③卧式数控机床毛利率变动分析

卧式数控机床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趋势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0 年 1-6 月	57.72	41.25	28.53%	37.13%	-38.25%	-1.12%
2019 年度	37.99	26.73	29.64%	5.98%	-4.46%	1.52%
2018 年度	35.01	25.17	28.12%	7.60%	-8.63%	-1.04%
2017 年度	31.67	22.43	29.16%	-	-	-

卧式数控机床适合高要求加工行业，如汽车、模具、核电、航空航天等行业，产品附加值高，系公司重点发展产品；通过全方位结构优化和性能优化，卧式数控机床高端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成功进入国内大型内燃机龙头企业，并已实现发动机缸体缸盖的量产，打破该领域一直被国外厂家垄断的现状。报告

期内，卧式数控机床产品结构不断升级，性能配置要求较高的数控机床产品占比逐年提高，卧式数控机床整体平均售价及成本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卧式数控机床销售单价显著上升，主要受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项目影响，该项目属于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所使用的高端卧式加工中心产品价格较高、单价超过 200 万元/台。卧式数控机床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零部件采购成本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经销		26.01%	79.57%	25.47%	71.46%	24.16%	66.82%	22.93%	55.29%
直销	通过销售服务商	26.93%	15.39%	28.28%	18.66%	29.87%	26.03%	28.21%	29.67%
	自营	30.39%	5.04%	33.27%	9.88%	31.15%	7.15%	34.36%	15.04%
合计		26.37%	100.00%	26.77%	100.00%	26.15%	100.00%	2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商承担了当地销售渠道拓展、客户开发及维护、订单承接等工作，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合理利润，所以经销渠道毛利率低于直销渠道毛利率。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主要以销售服务商介绍为主，销售服务商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服务；其中，部分终端客户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较少，要求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同时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到终端用户除安装、调试。在经销和通过销售服务商销售两种模式下，产品销售流程（发货、安装、调试）、销售服务内容基本相同，仅在合同签约主体、资金流转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模式获得的毛利率总体上高于经销渠道毛利率，低于自营业务毛利率。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26.01%	85.14%	26.36%	84.35%	26.52%	85.13%	25.49%	87.18%
境外销售	28.45%	14.86%	28.99%	15.65%	24.01%	14.87%	31.16%	12.82%
合计	26.37%	100.00%	26.77%	100.00%	26.15%	100.00%	26.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平稳。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1.0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毛利率较高的大型加工中心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7 年提高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单台大型加工中心成本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且增幅快于销售单价增幅，使得大型加工中心毛利率有所降低，进而影响了境内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客户相对比较集中，使得境外毛利率受个别客户影响较大。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天精工	23.00%	22.13%	23.93%	24.97%
日发精机	38.22%	35.66%	36.97%	35.12%
国盛智科	29.37%	28.98%	28.05%	32.57%
行业平均值	30.20%	28.92%	29.65%	30.89%
纽威数控	26.37%	26.77%	26.15%	26.21%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行业平均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主要系日发精机毛利率较高所致，日发精机除生产数控车床外，还生产航空航天智能装备等产品，使其整体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99.70	6.66%	9,331.82	9.62%	9,884.29	10.22%	7,211.72	11.34%
管理费用	1,287.42	2.38%	3,845.89	3.96%	3,433.72	3.55%	2,226.14	3.50%
研发费用	1,805.77	3.34%	3,986.91	4.11%	3,120.87	3.23%	2,996.06	4.71%
财务费用	270.85	0.50%	1,416.38	1.46%	1,299.77	1.34%	1,356.90	2.13%
合计	6,963.74	12.88%	18,581.00	19.15%	17,738.66	18.33%	13,790.82	21.69%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790.82 万元、17,738.66 万元、18,581.00 万元和 6,963.74 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9%、18.33%、19.15%和 12.88%。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71.86	40.89%	3,007.21	32.23%	2,278.14	23.05%	1,647.80	22.85%
销售服务费	1,174.95	32.64%	1,728.60	18.52%	2,230.88	22.57%	1,485.17	20.59%
售后服务费	403.60	11.21%	1,027.06	11.01%	1,895.71	19.18%	1,245.20	17.27%
运费	-	-	925.83	9.92%	1,006.67	10.18%	674.04	9.35%
包装费	-	-	816.42	8.75%	756.97	7.66%	565.03	7.83%
差旅费	182.88	5.08%	700.08	7.50%	484.24	4.90%	424.87	5.89%
业务招待费	118.39	3.29%	512.80	5.50%	663.76	6.72%	830.86	11.52%
广告宣传费	89.59	2.49%	351.28	3.76%	347.09	3.51%	183.49	2.54%
办公费用	93.59	2.60%	142.23	1.52%	147.88	1.50%	102.96	1.43%
其他费用	64.83	1.80%	120.30	1.29%	72.93	0.74%	52.28	0.72%
合计	3,599.70	100.00%	9,331.82	100.00%	9,884.29	100.00%	7,211.7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运费、包装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运费、包装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7.89%、82.64%、80.43%和 84.74%，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持续增加，总体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

②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系公司支付给数控机床产品的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用，主要为了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最终与经销商分享合作的成果，达到双赢的局面。公司销售服务费分为两类，一类系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的直销业务中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佣金，一类系根据经销商年度有效订单支付的年度奖

励。

在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的直销业务中，公司分别与终端客户、销售服务商签署数控机床销售合同及佣金合同，在数控机床产品完成验收，合同确认收入后，公司按照当年确认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及与销售服务商事先约定的佣金额计提实际佣金费用。

年度奖励是指在各年度开始时，公司会分别与主要经销商约定当年度有效订单及对应的年度奖励费率，经销商完成的年度有效订单规模越大，年度奖励费率越高，其中有效订单指当年度签署合同中，已支付预付款并正常执行的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佣金	329.87	782.02	953.60	834.71
年终奖励	845.08	946.58	1,277.28	650.46
销售服务费合计	1,174.95	1,728.60	2,230.88	1,485.17
销售收入	54,086.74	97,028.14	96,756.81	63,589.96
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17%	1.78%	2.31%	2.34%

2019 年度，公司销售服务费较上年下降 502.29 万元，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也相应下降 0.5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公司部分经销商年度有效订单完成任务较 2018 年显著下降，使得对应的年度奖励比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仅有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业务需要支付销售佣金，2019 年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金额较上年下降，支付的销售佣金金额相应下降。

②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售后维修费	298.00	834.72	1,714.96	1,209.45
其中：实际售后维修费	477.81	909.60	1,017.92	665.57
预提售后维修费	-179.81	-74.88	697.04	543.87
售后服务费及其他	105.61	192.34	180.75	35.75
合计	403.60	1,027.06	1,895.71	1,245.20

售后维修费是售后服务费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公司为质保期内机床产品支

付的质保费用。公司在机床产品确认收入时，根据前期历史经验计提售后服务费，并在质保费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质保费。由于 2019 年收入增幅显著低于 2018 年，公司在 2019 年预提的售后维修费较 2018 年下降大幅下降，使售后服务费同比下降 868.65 万元。

③运费及包装费

运费及包装费主要系销售数控机床产品的运输费用及领用的各类包装物支出，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较多，数控机床产品规格型号不同，体积差异较大，且不同订单之间对于包装要求不同，随着不同产品规格、运输距离及包装要求等原因导致运费及包装费存在差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包装费作为直接支出计入成本。

（2）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9,884.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72.57 万元，增幅为 37.06%，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售后维修费、运费及包装费相应增加所致。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9,331.82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2.47 万元，降幅为 5.59%，主要原因为：首先，由于 2019 年公司部分长三角经销商年度有效订单完成任务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使得对应的年度奖励比例下降，2019 年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金额较 2018 年下降，上述因素使 2019 年销售服务费下降 502.29 万元；其次，由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幅度较小，2019 年根据销售情况预提的销售服务费增加幅度较小，使 2019 年售后维修费较 2018 年下降 868.65 万元；最后，由于公司 2019 年加强了各项支出费用管理，2019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天精工	7.85%	7.20%	6.23%	6.71%
日发精机	6.62%	6.06%	10.28%	6.48%
国盛智科	1.33%	4.73%	4.93%	4.93%
平均数	5.27%	6.00%	7.15%	6.04%
发行人	6.66%	9.62%	10.22%	11.34%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11.34%、10.22%、9.62%和 6.66%，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定制、交钥匙工程等多种方式与同行业其他竞争开展差异化竞争，为激励销售服务商销售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公司制定了较高销售服务费率；另一方面由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使得预提的售后维修费较高，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此外公司销售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国盛智科产品的安装、售后人员主要来自经销商，因此其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0.53	55.19%	1,527.59	39.72%	1,352.61	39.39%	1,197.17	53.78%
办公费用	97.01	7.53%	218.55	5.68%	226.97	6.61%	214.24	9.62%
折旧和摊销	152.52	11.85%	276.71	7.19%	261.04	7.60%	264.02	11.86%
租赁费	59.86	4.65%	103.24	2.68%	103.96	3.03%	152.16	6.84%
中介服务费	67.07	5.21%	167.38	4.35%	215.25	6.27%	181.62	8.16%
装修维护费	156.69	12.17%	256.44	6.67%	289.92	8.44%	87.24	3.92%
股份支付	-	-	1,166.66	30.34%	857.24	24.97%	-	-
其他	43.74	3.40%	129.33	3.36%	126.72	3.69%	129.69	5.83%
合计	1,287.42	100.00%	3,845.89	100.00%	3,433.72	100.00%	2,226.1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费用、折旧和摊销及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费用、折旧和摊销及中介服务费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3.42%、84.84%、87.29%和 79.7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公司管理人员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绩效薪酬增加，使得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207.58 万元、412.17 万元，一方面系 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分别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857.24

万元、1,166.66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业务增长、人员增加，公司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天精工	2.03%	2.84%	2.82%	2.60%
日发精机	12.90%	11.71%	11.88%	7.75%
国盛智科	3.36%	4.76%	4.69%	5.49%
平均数	6.10%	6.44%	6.46%	5.28%
发行人	2.38%	3.96%	3.55%	3.5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海天精工与国盛智科之间，显著低于日发精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海天精工以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占比约 90%以上，且由于海天精工业务规模大于公司，具备规模经济优势，因此海天精工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国盛智科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50%-65%，其他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与装备零部件，业务种类相对较多，且由于业务规模略小于公司，因此国盛智科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公司；日发精机于 2018 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新西兰 Airwork 公司，开展航空运营和租售、航空工程业务，相关资产收购使得日发精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大幅上升，使得报告期内日发精机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26.25	73.45%	2,479.50	62.19%	2,249.25	72.07%	1,968.82	65.71%
材料	276.24	15.30%	1,081.13	27.12%	623.96	19.99%	622.54	20.78%
其他费用	203.27	11.26%	426.28	10.69%	247.66	7.94%	404.70	13.51%
合计	1,805.77	100.00%	3,986.91	100.00%	3,120.87	100.00%	2,99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用投入以及职工薪酬，合计占比分别为 86.49%、92.06%、89.31%和 88.74%。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24.8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17%，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较上年增加 12 人，使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280.4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866.0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75%，一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较上年增加 11 人，使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230.2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数控机床研发增加，使得材料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457.16 万元。

①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131	112	101	89
研发费用	1,805.77	3,986.91	3,120.87	2,996.06
营业收入	54,086.74	97,028.14	96,756.81	63,589.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34%	4.11%	3.23%	4.71%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各期每月实际计薪人数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4.17%和 27.75%。公司的各类新型数控机床及其中部分零部件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未来公司将依靠产品共性研究的先发优势，不断加强在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预算	研发投入	2020 年 1-6 月投入	2019 年投入	2018 年投入	2017 年投入
数控卧式车床 NL201LV 的研发	已结题	180.00	169.29			54.03	115.25
数控卧式车床 NL636SC 的研发	已结题	156.00	130.64			29.05	101.59
数控立式车床 VNL803HT 的研发	已结题	300.00	270.48			49.93	220.55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NL1608H 的研发	已结题	230.00	235.90				235.90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预算	研发投入	2020年 1-6月投入	2019年 投入	2018年 投入	2017年 投入
立式钻铣中心 VM510D 的研发	已结题	170.00	155.35			53.90	101.45
立式加工中心 VM903V 的研发	已结题	165.00	151.63			23.64	127.99
卧式加工中心 HE63S 的研发	已结题	405.00	305.27			114.34	190.93
卧式加工中心 HE100A 的研发	已结题	430.00	317.85			131.16	186.69
卧式加工中心 HM63TE 的研发	已结题	170.00	130.05			17.51	112.54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PB110H 的研发	已结题	278.50	287.22				287.22
龙门加工中心 PM2040HZ 的研发	已结题	120.00	125.78				125.78
龙门加工中心 PM3060HA 的研发	已结题	270.00	189.41			12.48	176.94
龙门加工中心 PMB2040U 的研发	已结题	200.00	198.08				198.08
龙门加工中心 PM1250HA 的研发	已结题	112.00	118.85				118.85
龙门加工中心 PM1230HA 的研发	已结题	125.00	138.66				138.66
龙门加工中心 PM2050HA 的研发	已结题	194.00	126.80			14.11	112.70
卧式车削中心 NLT 的研发	已结题	210.00	142.62			142.62	
立式加工中心 VM1150V 的研发	已结题	185.00	178.41			178.41	
卧式加工中心 HMD 的研发	已结题	450.00	308.22			308.22	
龙门加工中心 PMBU 的研发	已结题	850.00	481.38		372.69	108.69	
车磨复合数控立式车床的研发	已结题	380.00	248.91			248.91	
数控立式车床 VNL 的研发	样机性能提升阶段	670.00	450.17	92.87	251.01	106.29	
动柱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结题	400.00	226.00			226.00	
数控卧式铣镗床的研发	已结题	300.00	200.18			200.18	
HE 系列双工位型卧式加	已结题	880.00	747.11		604.49	142.62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预算	研发投入	2020年 1-6月投入	2019年 投入	2018年 投入	2017年 投入
工中心的研发							
高速大扭矩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结题	1,100.00	421.77			421.77	
立式加工中心 VMS 的研发	已结题	330.00	277.30		184.65	92.65	
复合型卧式车削中心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783.00	446.56	109.21	324.21	13.14	
高速数控卧式车床的研发	已结题	250.00	236.65		118.35	118.31	
HB 系列数控卧式铣镗床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1,030.00	513.47	232.90	215.57	65.00	
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	已结题	172.00	125.24		125.24		
数控立式车床 VNL400/VNL500 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765.00	460.31	291.93	168.38		
立式加工中心 VM1050VG/1260VG 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310.00	227.01	89.71	137.29		
HM 系列单工位型卧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结题	420.00	209.93		209.93		
高速高精度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770.00	405.54	113.90	291.64		
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1,035.00	446.08	310.07	136.01		
高刚性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整机装配调试阶段	595.00	453.00	151.93	301.07		
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	已结题	273.46	216.34		216.34		
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已结题	132.00	107.08		107.08		
特种加工用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设计阶段	300.00	121.65	121.65			
其他	-	2,286.02	1,207.43	291.60	222.96	247.92	444.94

(2)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天精工	4.01%	5.27%	4.39%	4.22%
日发精机	2.63%	4.11%	4.36%	7.92%
国盛智科	5.29%	4.60%	4.10%	3.96%
平均数	3.98%	4.66%	4.28%	5.37%
发行人	3.34%	4.11%	3.23%	4.7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71%、3.23%、4.11%和 3.34%。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原因主要受各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生命周期、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多品类数控机床为研发方向，在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加工中心、卧式数控机床等领域已经形成了种类齐全的产品线，近年来公司主要研发投入领域为中高档型号数控机床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关因素综合使得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47.32	1,948.31	2,087.84	1,745.15
减：利息收入	70.80	528.80	1,006.29	558.33
汇兑损益	66.82	-99.96	57.38	107.40
其他支出	27.51	96.83	160.84	62.68
合计	270.85	1,416.38	1,299.77	1,356.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56.90 万元、1,299.77 万元、1,416.38 万元和 270.85 万元，主要部分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随着短期借款规模变化而同向波动。同时，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所致，2017 年以及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升值状态，且公司外销收入增加，因此导致汇兑损失，2019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贬值的态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06	-508.0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19	974.08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10	-13.22	-	-
合计	-23.77	452.85	-	-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45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回关联方借款及委托贷款冲回使得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23.7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计提坏账损失增多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153.29	-892.34
存货跌价损失	-415.57	-306.23	-283.42	690.03
合计	-415.57	-306.23	-130.13	-202.3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按照新金融准则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46.69	744.48	253.40	115.23
税收返还	5.37	1.77	12.14	6.25
合计	152.06	746.25	265.54	121.4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自 2017 年起用于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2020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9.50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9.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伺服动力刀架匹配性试验及在整机上应用验证
合计	28.60	

②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9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7.53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35.3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伺服动力刀架匹配性试验及在整机上应用验证
合计	52.88	

③2017 年、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不存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2020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党校人才培养补贴	7.23	人才培养项目——数控装备人才梯队建设培训服务合同《精益生产与运营管理实战班》培训服务协议书《制造型企业供应链总监研修班》培训服务协议书
中小型项目	10.06	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19】33 号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科技城管委会人才引进款	2.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企业通过人才机构引才补贴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29.23	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高技能人才奖励	10.00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8】137 号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12.55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22.24	“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22.0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
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1.43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
其他	1.30	人才奖励补贴等
合计	118.09	

②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9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商务第五批（苏州高新区国库中心）	1.25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企【2018】67 号
科技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5.00	2018 年度科技先进单位奖牌
生产力促进中心镇长团杯创新企业奖	1.00	首届“镇长团杯”苏州市创新挑战赛创新企业奖荣誉证书
国内专利资助费	2.52	关于下达 2018 年苏州高新区国内与国外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19】29 号、苏高新财企【2019】91 号
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企业奖励	5.00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8】137 号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20.97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实验应用技术研究	93.4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67.95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V 项目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35.45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五类功能部件批量应用（南理工）	162.00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五类功能部件在苏州纽威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批量应用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19.01	“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5.31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
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271.6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
其他	1.08	人才奖励补贴等
合计	691.59	

③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8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省级研究开发经费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 号
国库商务第四批贯标补贴	1.35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企【2018】53 号
科技城管委会贯标费	3.00	-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61.29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实验应用技术研究	55.3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32.05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V 项目
科技城管委会专利资助费	0.40	无
合计	253.40	

④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7，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高品奖励资金	4.00	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苏虎府规字【2015】2 号
名牌企业奖励	6.00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质量强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质发【2013】1 号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18.0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课题：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实验应用技术研究	51.29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35.0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苏高新科【2017】50 号苏高新财企【2017】76 号
专利资助费	0.90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虎府规字【2013】4 号
合计	115.23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利息	66.71	163.62	74.91	32.37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2.33	2.33	-46.85	-
合计	64.38	165.95	28.06	32.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购买的银行理财利息以及对 SOLEX COMPANY LIMITED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各期主要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偿款	69.03	205.37	166.44	71.92
不需支付的款项	39.81	82.59	6.49	1.53
其他	0.07	-	0.10	0.07
合计	108.92	287.96	173.03	73.52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3.52 万元、173.03 万元、287.96 万元和 108.92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支付的质量赔款及公司结转不需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所致。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76	6.85	2.84	24.84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15	0.73	-	0.50
捐赠支出	-	6.00	-	-
各项基金	-	37.21	32.84	27.15
赔偿款	-	122.96	18.00	-
合计	15.91	173.75	53.68	52.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49 万元、53.68 万元、173.75 万元和 15.91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款、各项基金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19 年公司支付的赔偿款 122.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延期交货、终验收未达标向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六）所得税费用及税收政策变动与税收优惠的影响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9.10	1,389.10	1,215.53	35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1	258.74	-122.88	101.42

合计	1,431.01	1,647.84	1,092.65	457.35
----	----------	----------	----------	--------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901.85	7,870.83	7,317.41	2,555.30
所得税费用	1,431.01	1,647.84	1,092.65	457.3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0.73%	20.94%	14.93%	17.9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0%、14.93%、20.94% 和 20.73%，2017 年度、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母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事项的综合影响，使得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20.94%、20.73%，高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能通过，公司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通过，系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系统”中提交的财务资料扫描件中遗漏会计师签字盖章页（原件材料中未遗漏），资料不齐备，导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已公示结束，预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3、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十、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6	34.24	-3.70	-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9	755.93	262.38	115.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326.16	661.03	96.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93	194.64	360.01	408.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66	4.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3.38	421.33	654.23	677.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0	121.05	122.19	4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5.37	-1,164.89	-845.10	6.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46	358.44	212.11	99.7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478.96	330.03	990.27	1,246.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478.96	330.03	990.27	1,24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1.87	5,892.96	5,234.49	851.12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股份支付构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46.84 万元、990.27 万元、330.03 万元和 478.9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9.43%、15.91%、5.30%和 8.75%。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0 万元、-46.85 万元、2.33 万元、-2.33 万元，均系公司对 SOLEX COMPANY LIMITED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关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0%、-0.75%、0.04%、-0.04%，公司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八）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未交金额	缴纳金额				期初未交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	-	742.24	2,800.76	2,076.20	2,615.62	1.09
企业所得税	925.05	369.77	1,707.86	1,043.37	317.91	2.97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0,176.94	78.32%	113,239.12	79.40%	135,800.57	81.46%	91,099.55	74.81%
非流动资产	30,496.98	21.68%	29,379.29	20.60%	30,903.06	18.54%	30,667.29	25.19%
合计	140,673.92	100.00%	142,618.41	100.00%	166,703.62	100.00%	121,76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766.84 万元、166,703.62 万元、142,618.41 万元和 140,673.92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36.90%、-14.45%和-1.38%。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动主要源于流动资产规模的变化。受订单规模大幅增长影响，2018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44,936.78 万元，增幅为 36.90%；2019 年末，随着公司主要客户发货前付款比例增加且加强流动资产管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此外纽威集团向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占用资金，上述因素导致了 2019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下降 24,085.22 万元，降幅为 14.45%。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81%、81.46%、79.40%和 78.32%，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结构及其变动符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507.97	11.35%	6,506.19	5.75%	12,606.23	9.28%	5,753.03	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700.00	10.33%	-	-	-	-
应收票据	25,593.40	23.23%	23,788.40	21.01%	37,294.34	27.46%	22,275.40	24.45%
应收账款	12,554.91	11.40%	8,425.21	7.44%	10,231.55	7.53%	10,722.62	11.77%
应收款项融资	7,291.39	6.62%	6,212.59	5.49%	-	-	-	-
预付款项	605.13	0.55%	717.04	0.63%	549.53	0.40%	1,099.43	1.21%
其他应收款	195.13	0.18%	361.09	0.32%	11,097.03	8.17%	3,855.05	4.23%
存货	50,052.03	45.43%	52,920.02	46.73%	55,298.64	40.72%	43,755.66	48.03%
其他流动资产	1,376.97	1.25%	2,608.58	2.30%	8,723.25	6.42%	3,638.37	3.99%
合计	110,176.94	100.00%	113,239.12	100.00%	135,800.57	100.00%	91,09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7%、85.00%、91.26%和 91.4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874.80	3,272.25	3,819.93	5,654.97
其他货币资金	2,633.17	3,233.94	8,786.29	98.05
合计	12,507.97	6,506.19	12,606.23	5,75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6,85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9 月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公司 2018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向银行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6,100.0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付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较 2018 年下降及票据池业务保证金比例下调，使保证金下降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001.78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买的银行理财到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98.05 万元、8,786.29 万元、3,233.94 万元和 2,633.17 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11,7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70.90	22,771.23	36,390.12	21,047.88
商业承兑汇票	222.51	1,017.17	904.22	1,227.51
合计	25,593.40	23,788.40	37,294.34	22,27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公司大幅减少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增加额同比下降及到期托收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4.61 万元、47.59 万元、60.81 万元和 11.71 万元；公司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560.84	11,226.77	12,603.94	13,229.90
坏账准备	3,005.93	2,801.56	2,372.40	2,507.28
应收账款净额	12,554.91	8,425.21	10,231.55	10,722.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4,086.74	97,028.14	96,756.81	63,589.96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8.77%	11.57%	13.03%	2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29.90 万元、12,603.94 万元、11,226.77 万元和 15,560.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13.03%、11.57%和 28.77%，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条件改善所致。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7.36	11.74%	1,827.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733.49	88.26%	1,178.58	8.58%	12,554.91
合计	15,560.84	100.00%	3,005.93	19.32%	12,554.9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7.23	16.45%	1,847.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379.53	83.55%	954.33	10.17%	8,425.21
合计	11,226.77	100.00%	2,801.56	24.95%	8,425.21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1,065.73	8.46%	1,065.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45.57	90.81%	1,214.02	10.61%	10,23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92.64	0.73%	92.64	100.00%	-
合计	12,603.94	100.00%	2,372.40	18.82%	10,231.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7.33	7.24%	957.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0.87	92.00%	1,448.25	11.90%	10,72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70	0.76%	101.70	100.00%	-
合计	13,229.90	100.00%	2,507.28	18.95%	10,72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2.00%、90.81%、83.55%和 88.26%。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11,460.04	83.45%	573.00
1 年至 2 年	1,051.28	7.65%	105.13
2 年至 3 年	628.68	4.58%	125.74
3 年至 4 年	418.51	3.05%	209.25
4 年至 5 年	47.57	0.35%	38.05
5 年以上	127.40	0.93%	127.40
合计	13,733.49	100.00%	1,178.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6,740.08	71.86%	337.00
1 年至 2 年	1,024.88	10.93%	102.49
2 年至 3 年	1,162.90	12.40%	232.58
3 年至 4 年	332.37	3.54%	166.18
4 年至 5 年	16.17	0.17%	12.94
5 年以上	103.13	1.10%	103.13
合计	9,379.53	100.00%	954.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7,688.16	67.17%	384.41
1 年至 2 年	2,043.62	17.86%	204.36
2 年至 3 年	1,057.32	9.24%	211.46
3 年至 4 年	455.43	3.98%	227.71
4 年至 5 年	74.84	0.65%	59.87
5 年以上	126.20	1.10%	126.20
合计	11,445.57	100.00%	1,214.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7,532.04	61.89%	376.60
1 年至 2 年	2,186.67	17.97%	218.67
2 年至 3 年	1,605.71	13.19%	321.14
3 年至 4 年	583.90	4.80%	291.95
4 年至 5 年	113.30	0.93%	90.64
5 年以上	149.25	1.23%	149.25
合计	12,170.87	100.00%	1,448.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两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9.85%、85.03%、82.79%和 91.10%。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通常在签订合同或者发货前预收 30%-60%不等的预收款，在确认收入之后收取交付款，并为客户提供一年的质保期，剩余约 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之后方可收回，导致公司形成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国盛智科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年至 2 年	10%	15%	15%	13%	10%
2 年至 3 年	30%	30%	30%	30%	20%
3 年至 4 年	50%	50%	50%	50%	50%
4 年至 5 年	80%	70%	80%	77%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④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对于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对于数控机床业务，通常在签订合同之后或者发货前预收一部分货款，在报关或者验收之后收取质保金外的尾款。总体来看，公司客户应收账款信用周期通常为 1-3 个月。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7.60 天、48.06 天、44.21 天，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2）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17.58	26.46%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2.00	6.82%
OOO PROMOIL	无关联关系	956.90	6.15%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无关联关系	700.29	4.50%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无关联关系	558.11	3.59%
合计		7,394.87	47.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5.73	9.49%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无关联关系	794.06	7.07%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无关联关系	690.06	6.15%
CONG TY TNHH TM SX VAN SU LOI	无关联关系	481.01	4.28%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无关联关系	464.83	4.14%
合计		3,495.69	31.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5.73	8.46%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无关联关系	678.94	5.39%

OOO PROMOIL	无关联关系	573.54	4.55%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无关联关系	465.08	3.69%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8.88	3.01%
合计		3,162.16	25.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7.33	7.24%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无关联关系	752.26	5.69%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无关联关系	681.03	5.15%
OOO PROMOIL	无关联关系	448.80	3.39%
上海合升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5.39	3.29%
合计		3,274.81	24.76%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4.76%、25.09%、31.14%和 47.5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3）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回收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回收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回	回收率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回	回收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229.90	6,859.23	51.85%	9,611.29	72.65%	10,490.83	79.30%	10,654.97	80.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03.94	-	-	7,039.23	55.85%	8,181.31	64.91%	8,770.45	69.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26.77	-	-	-	-	3,526.01	31.41%	5,158.90	45.95%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560.84	-	-	-	-	-	-	7,516.41	48.30%

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为客户提供 1-2 年的质保期，一般会约定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届满后方可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收率下降，主要系质保金占比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从应收账款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布合理，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91.39	6,212.59	-	-

公司与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从客户处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根据自身业务开展的支付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通常将取得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采购货款。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该票据核算列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99.58	283.75	314.64	214.93
押金、保证金	196.49	168.19	162.42	168.86
关联方借款	-	-	10,000.00	-
委托贷款	361.15	511.99	2,312.12	5,652.29
其他	30.31	30.25	25.64	25.64
账面余额	687.53	994.17	12,814.81	6,061.73
减值准备	492.40	633.09	1,717.78	2,206.68
账面净额	195.13	361.09	11,097.03	3,855.05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7,241.99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纽威集团关联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10,735.95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末纽威集团偿还了关联方借款，另一方面2018年公司终止了委托贷款业务，随着贷款逐渐到期偿还，委托贷款规模下降。

由于机床产品单价较高，可能会对客户形成短期资金压力，2018年以前，公司会在对客户资信评估的基础上为具有还款能力的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提供买方信贷服务，以支持公司的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多年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同时为了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终止了委托贷款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委托贷款为361.15万元，系逾期12个月以上的委托贷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378.26	34.72%	17,319.78	32.73%	18,482.20	33.42%	14,412.86	32.94%
委托加工物资	2,104.89	4.21%	1,345.78	2.54%	2,258.00	4.08%	1,741.48	3.98%
在产品	6,945.56	13.88%	6,618.49	12.51%	5,827.25	10.54%	5,765.45	13.18%
库存商品	15,068.48	30.11%	16,103.41	30.43%	15,555.39	28.13%	9,808.78	22.42%
发出商品	8,285.47	16.55%	11,532.56	21.79%	13,175.81	23.83%	12,027.10	27.49%
合同履约成本	269.36	0.54%	-	-	-	-	-	-
合计	50,052.03	100.00%	52,920.02	100.00%	55,298.64	100.00%	43,755.6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2.84%、85.38%、84.95%和 81.38%，主要系原材料批量采购、产品生产环节多和生产、调试安装周期较长、原材料和产品类别较多、材料成本比重大、按订单装配式生产以及为满足交货及时性进行成品标准机备库的生产经营模式等因素所致。

（1）存货构成情况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数控系统、钣金件、铸件、丝杆、导轨、轴承、液压系统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412.86 万元、18,482.20 万元、17,319.78 万元和 17,378.26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2.94%、33.42%、32.73%和 34.72%。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多，且根据采购周期不同需保持安全库存量，因此期末原材料金额较高。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的数控车床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9,808.78 万元、15,555.39 万元、16,103.41 万元和 15,068.48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2.42%、28.13%、30.43%和 30.11%。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通过客户验收的数控机床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12,027.10 万元、13,175.81 万元、11,532.56

万元和 8,285.47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7.49%、23.83%、21.79%和 16.55%。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有所不同，龙门加工中心等大型加工中心一般需要 1-2 个月，而小型的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一般需要 1-2 天，而生产线项目，由于涉及多台数控机床及其他设备，因此整体调试、安装、验收时间显著长于单体数控机床的安装、调试周期。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2.84%、85.38%、84.95%和 81.38%。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 11,542.9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手大型加工中心订单规模增加，采购的原材料以及根据订单生产、发运的产成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2,378.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在手订单规模及订单结算情况变化，使得原材料、发出商品下降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2,867.99 万元，主要系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项目完成验收导致发出商品下降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93.57	2,015.31	17,378.26
委托加工物资	2,104.89	-	2,104.89
在产品	7,111.48	165.92	6,945.56
库存商品	15,467.60	399.11	15,068.48
发出商品	8,321.51	36.04	8,285.47
合同履约成本	269.36	-	269.36
合计	52,668.40	2,616.38	50,052.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24.14	1,904.35	17,319.78
委托加工物资	1,345.78	-	1,345.78

在产品	6,695.88	77.39	6,618.49
库存商品	16,392.52	289.11	16,103.41
发出商品	11,599.54	66.98	11,532.56
合计	55,257.85	2,337.84	52,920.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285.84	1,803.64	18,482.20
委托加工物资	2,258.00	-	2,258.00
在产品	5,926.89	99.64	5,827.25
库存商品	15,833.08	277.69	15,555.39
发出商品	13,177.10	1.29	13,175.81
合计	57,480.91	2,182.26	55,298.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163.59	1,750.73	14,412.86
委托加工物资	1,741.48	-	1,741.48
在产品	5,769.89	4.45	5,765.45
库存商品	10,034.49	225.71	9,808.78
发出商品	12,047.72	20.62	12,027.10
合计	45,757.17	2,001.51	43,75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的预计售价、客户对存货的需求、库龄等因素来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01.51 万元、2,182.26 万元、2,337.84 万元和 2,616.3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3.80%、4.23% 和 4.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天精工	5.10%	5.25%	5.05%	3.48%
日发精机	3.86%	4.24%	2.76%	2.92%
国盛智科	5.40%	4.43%	3.26%	2.64%
平均值	4.79%	4.64%	3.69%	3.01%
公司	4.97%	4.23%	3.80%	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大体一致，差异较小。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交税金	1,329.80	96.57%	2,502.97	95.95%	3,723.25	42.68%	3,638.37	100.00%
预缴所得税	-	-	105.61	4.05%	-	-	-	-
理财产品	-	-	-	-	5,000.00	57.32%	-	-
预付IPO发行费用	47.17	3.43%	-	-	-	-	-	-
合计	1,376.97	100.00%	2,608.58	100.00%	8,723.25	100.00%	3,638.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已开票待结算的税额、理财产品。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5,084.88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了报告期期末理财产品的披露科目，将理财产品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37.87	0.45%	169.56	0.58%	132.33	0.43%	145.29	0.47%
固定资产	22,148.21	72.62%	22,938.88	78.08%	24,267.43	78.53%	24,179.31	78.84%
在建工程	-	-	-	-	-	-	22.39	0.07%
无形资产	6,416.31	21.04%	4,458.75	15.18%	4,268.19	13.81%	4,399.00	1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69	5.74%	1,782.60	6.07%	2,041.34	6.61%	1,918.46	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0	0.14%	29.50	0.10%	193.76	0.63%	2.85	0.01%
合计	30,496.98	100.00%	29,379.29	100.00%	30,903.06	100.00%	30,667.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19%、92.34%、93.25%和93.66%。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14.25	21,338.18	21,327.83	21,327.83
机器设备	14,380.80	14,457.52	14,093.93	13,356.78
运输设备	487.98	487.65	437.59	307.67
专用设备	4,313.32	3,974.00	3,441.66	2,248.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1.39	833.44	792.54	685.20
合计	41,347.73	41,090.78	40,093.55	37,925.6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853.86	5,521.67	4,839.15	4,157.07
机器设备	9,614.55	9,330.60	8,299.86	7,295.67
运输设备	341.13	305.78	256.44	213.51
专用设备	2,684.69	2,331.62	1,841.97	1,556.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5.29	662.24	588.70	523.50
合计	19,199.52	18,151.91	15,826.12	13,746.34
三、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60.39	15,816.51	16,488.69	17,170.76
机器设备	4,766.25	5,126.92	5,794.07	6,061.10
运输设备	146.85	181.87	181.15	94.16
专用设备	1,628.63	1,642.38	1,599.69	691.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10	171.20	203.84	161.71
合计	22,148.21	22,938.88	24,267.43	24,17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08%、91.82%、91.30%和 91.3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较小。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主要以设计、集成为主，大部分基础原材料为外购而得，因此公司智能装备板块所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相对较少，总体来说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布与业务经营对于固定资产的需求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

跌或技术陈旧、损坏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比较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日发精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3	5	3.00-1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20.00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3.33
海天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国盛智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6,744.41	4,780.73	4,780.73	4,780.73
软件使用权	1,026.99	930.74	552.88	532.62
合计	7,771.40	5,711.47	5,333.61	5,313.3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57.77	899.05	803.44	707.82
软件使用权	397.32	353.67	261.98	206.53
合计	1,355.09	1,252.72	1,065.41	914.35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无形资产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86.64	3,881.68	3,977.29	4,072.91
软件使用权	629.67	577.07	290.90	326.09
合计	6,416.31	4,458.75	4,268.19	4,39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59%、93.18%、87.06%和 90.19%。2020 年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存在资产减值情形。

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918.46 万元、2,041.34 万元、1,782.60 万元和 1,750.6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5,003.93	99.20%	102,787.61	99.18%	134,496.88	99.34%	93,963.58	99.67%
非流动负债	766.32	0.80%	853.18	0.82%	892.03	0.66%	313.21	0.33%
合计	95,770.25	100.00%	103,640.79	100.00%	135,388.91	100.00%	94,27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894.98	13.57%	23,942.07	23.29%	39,502.05	29.37%	31,715.98	33.75%
应付票据	24,934.94	26.25%	23,954.92	23.31%	33,501.93	24.91%	4,694.01	5.00%
应付账款	26,244.60	27.62%	22,575.33	21.96%	28,066.54	20.87%	22,876.85	24.35%
预收款项	-	-	24,149.84	23.49%	22,708.49	16.88%	21,371.52	22.74%
合同负债	20,602.21	21.6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5.25	2.15%	2,365.04	2.30%	1,858.19	1.38%	1,590.57	1.69%
应交税费	1,020.30	1.07%	268.81	0.26%	403.39	0.30%	363.16	0.39%
其他应付款	104.01	0.11%	718.62	0.70%	1,568.93	1.17%	3,573.43	3.80%
其他流动负债	7,157.63	7.53%	4,812.98	4.68%	6,887.37	5.12%	7,778.05	8.28%
合计	95,003.93	100.00%	102,787.61	100.00%	134,496.88	100.00%	93,963.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4%、92.03%、92.06% 和 89.13%。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条款
工商银行	2020.5.15-2021.5.14	2,000.00	3.85%
农业银行	2020.5.15-2021.5.13	1,000.00	3.85%
浦发银行	2020.5.14-2021.5.14	1,000.00	3.85%
宁波银行	2019.8.2-2020.8.1	欧元 300.00	1.25%
	2019.10.9-2020.7.25	欧元 280.00	1.25%
招商银行	2020.3.18-2020.7.17	美元 200.00	1.475%
	2020.5.13-2020.10.12	美元 150.00	1.283%
农业银行	2020.4.20-2020.8.11	美元 250.00	1.807%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934.94	23,954.92	23,501.93	4,694.0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0.00	-
合计	24,934.94	23,954.92	33,501.93	4,694.01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产生的采购款项。

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与2017年末相比增加28,807.92万元，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控股股东纽威集团融资需要，公司向其开具10,000.00万元的无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纽威集团取得票据后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银行申请贴现。

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与2018年末相比减少9,547.01万元，原因系公司到期兑付了向纽威集团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使得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减少10,000.00万元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77.53	98.60%	22,187.07	98.28%	27,328.78	97.37%	22,282.88	97.40%
1年至2年	139.90	0.53%	121.36	0.54%	350.95	1.25%	286.46	1.25%
2年至3年	98.70	0.38%	163.84	0.73%	179.26	0.64%	158.54	0.69%
3年以上	128.48	0.49%	103.06	0.46%	207.55	0.74%	148.96	0.65%
合计	26,244.60	100.00%	22,575.33	100.00%	28,066.54	100.00%	22,876.85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7.40%、97.37%、98.28%和98.6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产生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致使公司采购规模上升，应付供应商的购货款增加。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21,371.52万元、22,708.49万元、24,149.84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公司签订合同或者发货前预收客户的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

1月1日起，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为20,602.21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590.57万元、1,858.19万元、2,365.04万元和2,045.25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应付薪酬相应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4.01	718.62	1,568.93	3,573.43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减少2,004.50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大丰市南阳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OOO PROMOIL往来款所致。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分别减少850.31万元和614.61万元，主要系公司美国子公司NEWAY CNC(USA),INC偿还了关联方NEWAYMACK,LLC借款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售后维修费	1,331.82	1,511.63	1,586.70	889.47
销售服务费	1,575.20	1,639.15	2,200.64	1,543.56
其他费用	425.74	434.33	349.93	389.87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313.60	1,227.86	2,750.10	4,955.16
待转销项税	2,511.27	-	-	-
合计	7,157.63	4,812.98	6,887.37	7,778.05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766.32	100.00%	853.18	100.00%	892.03	100.00%	313.2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32	100.00%	853.18	100.00%	892.03	100.00%	31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3.21 万元、892.03 万元、853.18 万元和 766.32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数）	1.16	1.10	1.01	0.97
速动比率（倍数）	0.63	0.59	0.60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8%	72.66%	81.22%	77.42%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一方面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减少，年末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付款开具的应付票据有所增加，使得公司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增加 4.3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因支付原材料款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8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因票据池融资业务缓解了资金压力，公司短期借款下降，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将对保持稳定；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短期借款下降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相对保持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海天精工	1.70	1.83	1.66	1.44
	日发精机	1.30	1.25	1.57	2.7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盛智科	5.70	2.89	2.61	2.08
	平均值	2.90	1.99	1.95	2.07
	发行人	1.16	1.10	1.01	0.97
速动比率	海天精工	1.02	1.06	0.88	0.80
	日发精机	0.65	0.63	0.95	1.79
	国盛智科	4.91	1.99	1.66	1.41
	平均值	2.19	1.23	1.16	1.33
	发行人	0.63	0.59	0.60	0.50
资产负债率	海天精工	46.77%	41.49%	41.80%	45.08%
	日发精机	53.63%	50.93%	48.66%	31.83%
	国盛智科	14.43%	23.45%	25.04%	33.35%
	平均值	38.28%	38.62%	38.50%	36.75%
	发行人	68.08%	72.66%	81.22%	77.4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净资产规模，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得到明显改善。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利润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12	21,998.99	3,921.96	5,94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29	-8,129.77	-7,708.96	-56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60	-14,382.92	1,839.64	-4,843.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6	-33.98	112.33	-17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2.55	-547.68	-1,835.04	361.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03.99	103,630.28	67,695.00	38,08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36	1,001.50	1,616.61	27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8	2,631.61	5,007.01	4,8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9.53	107,263.38	74,318.62	43,21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47.71	58,631.84	47,690.95	16,80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7.11	12,374.33	11,317.20	8,25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68	5,275.75	3,762.14	3,64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91	8,982.48	7,626.38	8,5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2.41	85,264.39	70,396.66	37,2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12	21,998.99	3,921.96	5,944.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4.69 万元、3,921.96 万元、21,998.99 万元及 5,127.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8,081.18 万元、67,695.00 万元、103,630.28 万元和 45,80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9%、69.96%、106.80%和 84.69%，2017-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系 2017 年 9 月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所致，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前，公司将从客户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相关商业票据的背书转让及到期兑付不体现为现金流入和流出；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后，公司票据管理模式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票据池融资协议将未到期商业票据质押给商业银行，然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开具商业票据支付货款，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形成现金流入、流出的比率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A）	5,470.84	6,222.99	6,224.76	2,097.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77	-452.85	-	-
资产减值损失	415.57	306.23	130.13	202.30
固定资产折旧	1,281.08	2,487.31	2,161.42	1,916.31
无形资产摊销	102.37	187.31	151.06	129.8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4.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	-46.05	-41.09	0.86	-1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69	6.85	2.84	24.84
财务费用	389.84	1,652.94	1,720.24	1,624.66
投资收益	-64.38	-165.95	-28.06	-3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31.91	258.74	-122.88	10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2,497.88	1,942.59	-11,732.21	-12,61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696.47	7,556.41	-14,278.52	-19,70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430.65	620.10	18,649.62	32,060.90
其他	274.41	1,417.40	1,042.69	15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127.12	21,998.99	3,921.96	5,944.69
差额（B-A）	-343.72	15,776.00	-2,302.81	3,846.74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2017 年末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使得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一方面 2018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同比增幅小于 2017 年末，采购规模增速下降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同比大幅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2018 年开展票据融资业务，票据背书转让规模下降，2018 年末应收票据规模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接近 2017 年水平。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主要客户付款比例提高，使得 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2019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较 2018 年末下降，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529.00	116,627.36	46,750.00	7,73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1	163.62	74.91	3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58.39	44.77	2.92	68.9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4.10	116,835.75	46,827.83	7,83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6.80	1,638.16	2,786.79	668.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829.00	123,327.36	51,750.00	7,73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80	124,965.52	54,536.79	8,402.8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29	-8,129.77	-7,708.96	-566.90

2017-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90 万元、-7,708.96 万元、-8,129.7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持续为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28.2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930.11	62,990.32	64,030.73	52,03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91	46,515.67	158,034.77	10,37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9.02	109,506.00	222,065.49	62,41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23.27	78,528.86	56,670.30	58,60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25	1,961.54	2,017.43	1,67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1	43,398.53	161,538.13	6,97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2.63	123,888.92	220,225.86	67,25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60	-14,382.92	1,839.64	-4,843.1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38.13 万元、43,398.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纽威集团资金拆出资金所致。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08%，公司主要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款项，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转化为公司资产。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4.69 万元、3,921.96 万元、21,998.99 万元和 5,127.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整体良好，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流动性风险。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通过资金平衡管理，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研发项目不断投入带来的长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实现良性循环。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在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以及环保涂料及树脂领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589.96 万元、96,756.81 万元、97,028.14 万元及 54,086.74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97.95 万元、6,222.99 万元、6,224.76 万元及 5,470.8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457.00 万元价格购买纽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8.17 万元、2,786.79 万元、1,638.16 万元和 2,596.8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

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机器设备、专业设备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1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56,823.55	56,823.55	苏高新项备（2020）310 号	苏行审环诺（2020）90060 号
2	研发建设项目	发行人	16,095.29	16,095.29	苏高新项备（2020）35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8,918.84	88,918.84	—	—

注：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研发建设项目备案的项目投资额分别为 57,000 万元、16,100 万元，系取整所致，差异比率较小，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为 88,918.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8,918.84 万元。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经必要决策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符

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规定的“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项下的“2.1.4 智能加工装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支持鼓励的六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领域，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所生产的数控机床为技术含量较高的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下游应用集中在航天、航空、铁路机车、新能源汽车、模具加工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推动数控机床行业重大技术升级，逐步打破部分高精尖智能装备细分领域的进口依赖。研发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整体模具加工、航空航天钛合金加工、轨道交通零件加工、精密模具加工等领域的高精尖智能装备的研发，拓展公司在汽车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市场，打破上述产品市场的进口依赖；同时加大开发高精度功能部件，打破精密转台、精密齿轮箱、精密主轴等国内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对进口的依赖，提升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的技术含量，提高附加值。补充流动资金原则上重点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装配工艺设计、核心功能部件研制等科技创新领域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建设项目属鼓励类“十四、机械——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

（一）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扩大公司中高端数控机床产能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2,000 台数控机床，主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产品。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纽威数控二期工程以西，坐落于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项目规划用地 89 亩（59,581.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7,484.00 平方米，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计划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投产。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拟使用土地的使用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需求

我国中高端数控机床存在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数控化可以提高机床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稳定性，并提高产品一致性，使得数控机床在性能上较传统机床有明显优势，数控化是机床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新生产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由 2012 年的 25%左右提高至 2019 年的 38%，但相对发达国家 70%以上的数控化率，存在较大差距。

目前，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主要为进口产品占据，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

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仅为 6%。近年来，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亦出现了一批具备核心技术的新兴民营机床企业，其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综合竞争力大幅提高，民族品牌开始崛起，逐渐形成进口替代趋势。另外，在中美贸易战的大背景下，美国在高科技领域限制中国的全球化进程，这使得国内行业供应链被迫进行调整，加速了进口替代的进程。

（2）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86.34 万元、96,236.23 万元、96,462.25 万元和 53,831.42 万元，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65%。2018 年以来由于大型加工中心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因装配面积不足将部分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工位调整为大型加工中心工位，为了满足大型加工中心近两年订单的增长，公司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产能不断下调，然而该类产品伴随汽车、轻工机械、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伴随公司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的良好预期，公司厂房面积不足导致的产能瓶颈问题日益突出，并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开拓。为更好地抓住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机遇，本项目拟新增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在内的产品共计 2,000 台。

（3）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数控技术为先进制造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目前我国数控机床行业的整体竞争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要求低、资金需求少的中低档数控机床领域，国内产品主要面向经济型市场，而中高端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等龙头厂商手中。

公司作为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的代表企业之一，一直秉承“自主研发、创新自强、面向全球”的核心发展理念，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数控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以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在数控机床研发领域已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设立了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主要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目前已开发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并且多项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

产品”。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设计研究院被评为江苏省（纽威）中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企业研究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拥有发明专利10项，并多次承担国家工信部装备司04专项中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研项目。公司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公司拥有广泛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凭借着稳定的产品品质、良好的性价比和专业化的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开拓了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形成了较为广泛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消化产能提供了保障。

（3）公司具备专业的人员储备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技术人员的发展，为科研人员制定了多个发展途径，并对于各等级设定相应的岗位津贴；同时，公司每年都会评出多名年度优秀研发工程师以资鼓励。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已形成完善有效的人才制度、激励制度和管理制度，而技术骨干人员也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归属感强、团队稳定且专业性强。

以总经理为代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数控机床行业从业经历，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各个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层既保证了公司生产、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所有重要环节的平稳运行，也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专业性强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扩大公司中高端数控机床产能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2,000台数控机床，主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产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823.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1,642.55	90.88%
1	工程费用	48,296.16	84.99%
1.1	建筑工程费	13,156.16	23.15%
1.2	设备购置费	34,110.00	60.03%
1.3	软件购置费	1,030.00	1.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3.23	0.74%
3	预备费	2,923.16	5.1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181.00	9.12%
合计		56,823.55	100.00%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工程设计、土建、装修或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	▲	▲	▲	▲	▲		
2	设备购置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5	试生产							▲	▲
6	竣工验收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是由于施工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环境影响因素，以及项目运营后所产生得废水、废气、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对于上述影响，公司拟投入 1,000 万元作为环保投入，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和规定，预计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承担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创新的基本任务，包括数控机床基础技术和创新技术、智能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以及工艺技术支持等。公司将着重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研究、加工技术研究，并完善试验中心软硬件环境和功能建设。试验中心将对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进行功能、刚度、可靠性、寿命测试，完成自主研发的电主轴、回转工作台、附件头、头库等与主机匹配性研究，掌握核心技术，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提升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聚集和培养数控机床领域的带头人和创新团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期 36 个月，总投资 16,095.29 万元，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装修，装修面积 2,300 平方米，并实施设备地基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发展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新技术与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才能在中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力。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并且制定了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以及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和产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

根据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本项目将从数控机床智能化研究、数控机床产品研发、核心功能部件研发、机床基础研究四大方面开展研究工作。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试验中心功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测试和试验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检测手段，拥有英国雷尼绍的激光干涉仪、球杆仪，德国申克的动平衡机，法国 OneproD 的振动分析仪，德国马尔的圆度仪、轮廓仪和粗糙度仪，瑞典海克斯康的三坐标测量仪，瑞士水平仪、主轴温升试验台等先进检测仪器具。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测试和试验能力，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成立了试验中心。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试验中心功能建设，

通过购置多光束激光干涉仪、主轴回转误差分析仪等先进的设备仪器，以及五轴应用编程软件、加工仿真软件等设计与分析软件，公司软硬件测试和试验环境将得到全面提升，并完成多功能测试平台的搭建。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机床整机、关键功能部件等进行性能、功能、可靠性、精度保持性、寿命等进行测试；对主轴、回转工作台、附件头、头库、滚动部件、刀架、刀库、液压系统、冷却系统、电气部件、数控系统等关键功能部件进行测试和试验，最终实现整机系统的动力学匹配，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

（3）优化组织架构体系，扩充研发团队建设，增强产品研发深度和广度

公司在数控机床研发领域已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研发实力雄厚，设立了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研发团队的专注性和扩展性，增强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的深度和广度。同时，本项目将新增 80 个专业研发人员，进一步扩充公司研发人才队伍。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有利于保留及吸引更多的优秀研发人才，有效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提供技术及人员保障，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顺应国家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和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的要求

在产业结构升级的宏观背景下，数控机床行业正朝着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依托于中国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传统机械产业、航天航空和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等下游产业的强劲需求，机床制造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本次公司拟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顺应国家政策和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2）制造业转型升级为中高档数控机床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契机

我国正处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各行各业的产品与产能升级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机床行业的支持。特别是中高档数控机床可以广泛应用于汽车生产、航天航空、造船、能源发展、智能制造等国民经济高端制造领域。

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中国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过渡，开始步入转型升级阶段。随着高端制造业需求持续旺盛和高端制造业对制造工艺和技术要求不断提升，中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将不断扩大，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契机将为本次研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需求空间。

（3）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是支撑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公司在数控机床研发领域已经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控机床研发、生产企业，目前已开发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并且多项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形成了一支相对稳定、设计理念先进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有 134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 55 人，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设计研究院被评为江苏省（纽威）中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企业研究院。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激励措施完善，骨干成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归属感强、团队稳定且专业性强。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在该行业深耕多年，管理层稳定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是支撑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4、项目主要内容

（1）场地改造装修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装修，装修面积 2,300 平方米，并实施设备地基建设。

（2）试验中心建设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添置研发中心所需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分析软件，搭建多功能测试平台，增强研发测试和试验条件，对机床整机、关键功能部件等进行性能、功能、可靠性、精度保持性、寿命等测试；对主轴、回转工作台、附件头、头库、滚动部件、刀架、刀库、液压系统、冷却系统、电气部件、数控系统等关键功能部件进行测试和试验，最终实现整机系统的动力学匹配，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和可靠性。

（3）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

对未来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研究和试验，加强对数控机床智能化研究、新产品与核心功能部件研发、机床基础研究等项目的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研发优势，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扩充研发团队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团队将新增 80 人。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适应数控机床整体及功能部件等的研究及产品应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6,095.29 万元，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3,410.06	83.32%
1	装修改造费用	600.00	3.7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12,051.00	74.87%
2.1	设备购置及安装	9,471.00	58.84%
2.2	软件购置及调试	2,580.00	16.03%
3	预备费	759.06	4.72%
二	研发投入	2,685.23	16.68%
1	研发人员投入	2,015.23	12.52%
2	其它研发类费用	670.00	4.16%
-	总投资	16,095.29	100.00%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其中第 1-6 个月为场地改造及装修，第 6-30 个月为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9-36 个月为员工招聘及培训、试运行及竣工验收，T+4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改造及装修	▲	▲										
2	软硬件购置			▲	▲	▲	▲	▲	▲	▲	▲		

3	软硬件安装调试				▲	▲	▲	▲	▲	▲	▲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	▲	▲	▲	▲		
5	试运行						▲	▲	▲	▲	▲		
6	竣工验收											▲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进行研发和检测工作，项目研发试制的机床主体的机加工、喷漆等工序均在同厂区内纽威数控机床生产厂房内协作完成，本项目污染源主要是源于研发和检测工作时产生的少量实验垃圾，基本不存在污染，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概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将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86.34 万元、96,236.23 万元、96,462.25 万元和 53,831.42 万元，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6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强整体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及附加值，并推动产品新工艺、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及测试，随着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拟新建项目陆续投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由 24,500 万股增加至 32,666.67 万股，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将相应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财务风险降低。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投项目收益逐渐实现，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核心技术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显著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对发行人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依据公司的折旧及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新增投资将产生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要分为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和客户基础，结合行业发展以及公司市场开发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能使公司形成较为全面、完善的产能

及产品结构，继续扩大中高端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业务规模，更好地借助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过程中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型产业迅速崛起的机遇，提升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中高端数控机床的制造能力及市场份额，同时使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优势，推进公司数控机床向高速、高精度、复合、柔性、多轴联动、智能、高刚度方向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研发建设项目”注重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测试，着重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研究、加工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试验中心职能，对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进行功能、刚度、可靠性、寿命测试，完成主轴、回转工作台、附件头、头库等核心功能部件与主机匹配性研究。该项目通过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扩充研发人员数量，购置先进的检测仪器、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提供可靠的硬件保障，提升公司整体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加大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抢占高档数控机床市场空间。同时通过加大开发高性能核心功能部件，力求打破国内精密转台、精密齿轮箱、主轴单元、龙门附件头等高档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进口依赖，提升公司高档数控机床的技术含量和和产品附加值。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产能、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性能质量、业界口碑及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产品结构更完善、附加值更高，全面提高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巩固行业主导、领军地位，发展成为全套切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目标，产品全面达到国际优秀梯队水平。

六、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以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计划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将继续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站在行业趋势前沿，扎根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进一步夯实金属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基础，不断提升服务能级，提高问题解决能力，竭

力为用户提供金属加工最优解决方案和高品质产品，努力发展成为全套切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创新及技术装备开发

（1）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专注于数控机床领域的研发创新，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产能，加速对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996.06 万元、3,120.87 万元、3,986.91 万元和 1,805.77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制定了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每年制定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和产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并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提供了保障。

（2）实施效果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部分产品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计 10 项，行业地位突出、技术优势显著。

2、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

（1）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进行上游配件技术研发，提高自身产品技术含量，降低因核心配件进口造成的产品竞争力的影响，产品制造所需的铸件、焊接件、部分传动系统部件及功能部件均逐步进行自主研发，降低核心部件对于进口采购的依赖。

（2）实施效果

公司已完成电主轴、数控转台、附件头等关键核心功能部件的自主研发，并已进行批量配套应用，显著提升了产品质量，并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另外，公司已着手进行大功率、大扭矩电主轴的自主研发和规模生产，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以提高公司高端数控机床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

3、拓展市场领域

（1）已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品牌效应，采取经销与直销结合的销售模

式，按照区域及销售规模配置销售人员，加大市场营销网点布局及销售团队建设力度，在重点区域提高公司数控机床的占有份额，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2）实施效果

发行人已形成相对稳定的销售网络，凭借着稳定的产品品质、良好的性价比和专业化的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开拓了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形成了较为广泛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

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保持并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产品远销欧洲、北美、中东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并且配备了专业的营销服务人员和技术人才，为全球客户提供零距离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

4、加强人才建设

（1）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发展战略目标，建立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大力引进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具备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才、富有项目营销经验的市场开发人才等优秀人才，并通过设定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人才的激励，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以及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2）实施效果

公司广泛吸收和培养科研人才形成公司研发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机床技术人员 150 余人，有雄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数控机床制造能力，并承接了国家重大专项科研课题，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为推动公司研发水平提升、技术装备开发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公司招聘了管理和市场开发人才，进一步健全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了整体管理水平，加快了市场的拓展步伐。

（三）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人力资源规划

研发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团队将新增 80 人。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

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适应数控机床整体及功能部件等的研究及产品应用。

2、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借助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机遇，在产品类别上向复合化、多轴化、加工自动线方向发展，在产品性能上向高速度、高精度、高效率方向发展，并积极进行上游配件技术研发，降低核心部件对于进口采购的依赖及对于产品竞争力的影响，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研发能力，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思路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努力发展成为全套切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目标，产品全面达到国际优秀梯队水平。

3、营销拓展规划

公司将正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开拓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及海外数控机床市场，并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销售区域技术支持力量的建设，深入业务场景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4、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公司将积极控制财务风险，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保证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成功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计划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择时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

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2、信息披露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1）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①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②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

④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⑥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⑦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2）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①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A、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B、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C、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D、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②公司涉及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A、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

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B、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C、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D、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E、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F、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G、事后审核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事前审核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洪利清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洪利清

电话：0512-62390090

传真：0512-66618930-1025

电子信箱：skdshbgs@neway.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

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制度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普通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3）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公司年度报告；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投票制度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之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四）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在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其他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新有威、杨溟、姚毓明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

定。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王久龙、许冬华、严琴、卫继健、管强和洪利清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适用于发行人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则该等股份的流通限制还需受限于相关计划及协议的相关约定。

2.本人在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卫继健、管强、宋晓财、陆会鉴、李军强和卢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相关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

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适用于发行人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则该等股份的流通限制还需受限于相关计划及协议的相关约定。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承诺：

“1.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回购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 （2）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3）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票的

2%;

(4)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4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分别按照本承诺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发行人出现股票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发行人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执行。

5.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规定的回购股票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6.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7.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8.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承诺：

“1.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

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合计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 （2）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 （3）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总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本人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4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分别按照本承诺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发行人出现股票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发行人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执行。

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时，就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卫继健、管强和洪利清承诺：

“1.发行人股份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股票。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做进行相应调整。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和。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4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分别按照本承诺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发行人出现股票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发行人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措

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执行。

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股份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股份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由于公司上市后，股本和净资产将会随之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项目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黄付中、马亚红、朱兰萍、卫继健、管强和洪利清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三）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溟、姚毓明、新有威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针对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发行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针对其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6）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7）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黄付中、马亚红、朱兰萍、王久龙、许冬华、严琴、卫继健、管强和洪利清针对其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销售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2017.2	卧式镗铣数控机床等	1,190.20	履行完毕
2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2017.3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等	1,988.00	履行完毕
3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5	卧式加工中心	11,595.98	履行完毕
4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8	卧式数控车床等	1,998.00	履行完毕
5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8.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496.00	履行完毕
6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9.6	立式加工中心	1,214.40	正在履行
7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9.6	卧式加工中心等	377 万美元	正在履行
8	淄博迅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19.10	龙门加工中心等	1,080.00	履行完毕
9	山东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1	龙门加工中心及相关配件	11,600.00	正在履行
10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2020.5	立式车削中心	1,060.00	正在履行
11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6	卧式加工中心	7,815.08	正在履行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二）采购合同/订单

公司重要采购合同/订单指，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2017.6	功能部件	820.80	履行完毕
2	芜湖久弘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3	铸件	753.05	履行完毕

3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6	数控系统	698.40	履行完毕
---	------------------	--------	------	--------	------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三）受让纽威研究院合同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457.00 万元价格从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对纽威研究院的 100%股权（3,500.00 万元出资）。2018 年 12 月 5 日，纽威研究院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四）土地受让合同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 1,900.65 万元价格取得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地块（宗地编号：苏新国土 2020-WG-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于当月完成了土地出让金缴纳，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银行相关合同/协议

公司重要银行相关合同/协议指，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授信方名称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6.5.3-2017.3.23	9,000.00	履行完毕
	2017.4.14-2018.4.13	10,500.00	履行完毕
	2017.11.22-2018.9.19	20,000.00	履行完毕
	2018.10.19-2019.9.29	28,000.00	履行完毕
	2019.10.8-2020.9.29	29,000.00	履行完毕
	2020.10.13-2021.9.29	29,000.0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7.13-2017.7.12	10,000.00	履行完毕
	2018.8.23-2019.8.22	10,000.00	履行完毕
	2019.10.25-2020.10.24	20,000.00	履行完毕
	2020.10.23-2021.10.22	10,000.00	正在履行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方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0.18-2017.10.18	6,700.0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6.12.8-2017.12.7	5,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1.3-2019.1.2	5,000.00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6.27-2019.6.24	6,00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6.26-2019.6.26	5,400.0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6.27-2019.6.26	6,000.00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7.30-2019.3.13	8,000.00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2018.7.31-2019.1.30	5,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9.1.2-2020.1.1	11,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1.24-2020.1.23	5,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9.2.20-2020.2.19	5,000.00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6-2020.4.26	8,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9.8.28-2020.8.27	9,500.00	履行完毕

注：实际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3、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外部重大担保及对外重大担保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4、资产池或票据池协议

（1）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署的资产池协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 14417 号，约定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融资，资产质押池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亿元。

2018年1月9日，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成员单位）与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14417号，约定自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6日，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融资，资产质押池额度最高不超过6亿元。

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重新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14417号，约定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1年5月5日，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融资，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6亿元。

（2）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票据池协议

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07501PC20198017），约定一年内，宁波银行为公司提供票据鉴别、查询、托管、托收服务，并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提供票据的提取、质押等业务，宁波银行同意公司使用的担保限额为1.5亿元。有效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20年4月1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适用于票据池升级为资产池）》，约定公司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3亿，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六）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

2017年1月1日，公司与正和投资签署《借款合同》，约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适时安排累计不超过1亿元的资金借给正和投资，用于正和投资自身经营需要，利率不得低于整合投资融资成本。

2018年1月1日，公司与正和投资签署《借款合同》，约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适时安排累计不超过4亿元的资金借给正和投资，用于正和投资自身经营需要，利率不得低于整合投资融资成本。

2019年1月1日，公司与正和投资签署《借款合同》，约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适时安排累计不超过4亿元

的资金借给正和投资，用于正和投资自身经营需要，利率不得低于整合投资融资成本。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

2020 年 12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淄博祥源数控机床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 121.59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与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①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A、案件受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立案。

B、基本案情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作为卖方）、宁波华盛（作为买方）和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经销商，以下简称“北斗星”）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四条生产线，总计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含增值税）。当月，宁波华盛向北斗星支付了预付款 620.40 万元。

2017 年，公司主张交付的设备已经完成验收并由宁波华盛公司投入生产，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华盛支付后续款项 1,315.70 万元并赔偿相关利息；2017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华盛提起反诉，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能损失合计 1,655.51 万元。2019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法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及上诉申请。

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向公司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2020 年 11 月 23 日，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及北斗星存款 2 亿元。导致公司两个账户被冻结，实际冻

结资金约 1,908.48 万元（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 2020 年 11 月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6.99%。

②诉讼请求

宁波华盛的主要诉讼请求为：

A、解除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协议；

B、公司及北斗星退还预付款 620.40 万元及利息合计 788.18 万元；

C、公司及北斗星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

③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④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宁波华盛以解除合同为基础主张的返还预付款（含资金占用损失），缺乏成立的依据；宁波华盛在本案诉讼中所主张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赔偿依据可能并不存在，或者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不应由公司承担。

目前公司实际冻结资金约 1,908.48 万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审慎评估该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其他案件

序号	原告名称	受理时间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结果
1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原告提出：公司销售设备达不到约定精度要求，且公司未进行调换。	解除《销售合同》，退还货款 84 万元及利息；双倍返还定金 72 万元	尚未审结
2	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原告提出：公司未履行与原告口头协议，构成违约。	解除《销售合同》，退还已支付预付款 499.26 万元	尚未开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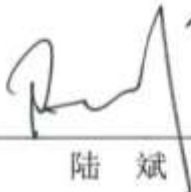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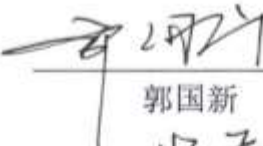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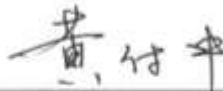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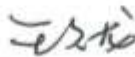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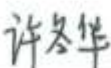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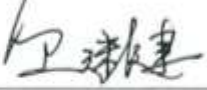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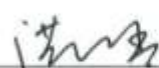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程章文	 王保庆	 陆 斌
 席 超	 郭国新	 胡春有
 黄付中	 朱兰萍	 马亚红

全体监事签名：

 严 琴	 王久龙	 许冬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保庆	 郭国新	 胡春有
 卫继健	 管 强	 洪利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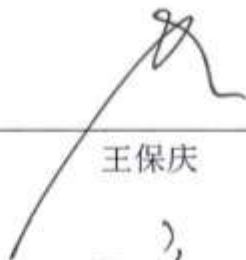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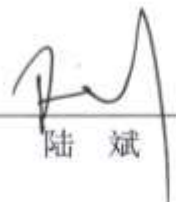
王保庆



席超



程章文



陆斌

2020年12月29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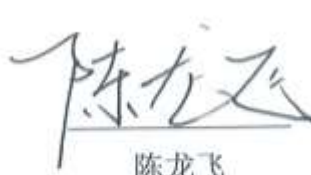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 瑀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龙飞

周圣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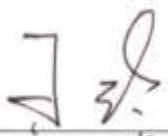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陈复安


杨振华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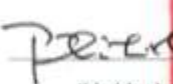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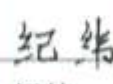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陆德忠 321000180003


魏娜 320000340015


纪伟 32050620000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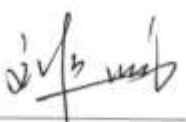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9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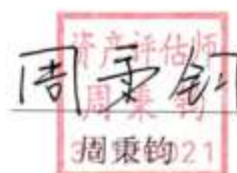
（签字）：


刘公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资产评估师
姚雪峰
3200056


资产评估师
周秉钧
21


资产评估师
韩雪晴
3218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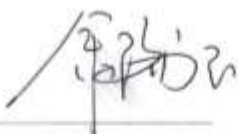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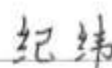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陆德忠




纪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

联系人：洪利清

电话号码：0512-623900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联系人：陈龙飞、周圣哲、王瑀

联系电话：010-85130937